

考試院公報

第37卷第19期

637

中華民國107年10月15日

本期目次

法規

考試院令：修正「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第七條及第三條附表一「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郵政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表頭欄部分）、附表二「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表頭欄部分）、附表三「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公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表頭欄部分）、附表四「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港務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表頭欄部分）。…………… 1

公告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閱覽試卷收費標準草案」。…… 7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10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10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助產師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 9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079號再申訴決定書	39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080號再申訴決定書	42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081號再申訴決定書	47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082號再申訴決定書	52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083號再申訴決定書	57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084號再申訴決定書	62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085號再申訴決定書	67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086號再申訴決定書	70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087號再申訴決定書	73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088號再申訴決定書	78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089號再申訴決定書	82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090號再申訴決定書	86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091號再申訴決定書	89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092號再申訴決定書	93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093號再申訴決定書	97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094號再申訴決定書	100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095號再申訴決定書	103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096號再申訴決定書	106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097號再申訴決定書	109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098號再申訴決定書	113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099號再申訴決定書	115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100號再申訴決定書	120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101號再申訴決定書	123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102號再申訴決定書	127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103號再申訴決定書	129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104號再申訴決定書	131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105號再申訴決定書	136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106號再申訴決定書	139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107號再申訴決定書	143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108號再申訴決定書	148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109號再申訴決定書	151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110號再申訴決定書	156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111號再申訴決定書	163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112號再申訴決定書	165

法 規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7 日
考臺組臺一字第 10700077121 號

修正「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第七條及第三條附表一「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郵政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表頭欄部分)、附表二「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表頭欄部分)、附表三「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公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表頭欄部分)、附表四「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港務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表頭欄部分)。

附修正「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第七條及第三條附表一「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郵政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表頭欄部分)、附表二「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表頭欄部分)、附表三「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公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表頭欄部分)、附表四「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港務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表頭欄部分)

院 長 伍 錦 霖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 七 條 本考試錄取標準，由典試委員會定之。但錄取人數不得逾交通事業機構各等級各類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以各該選試科目分別計算之。

前項錄取人數之計算結果如有小數，一律進位取其整數。

本考試總成績未達五十分，或筆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第三條附表一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郵政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

壹、員級晉高員級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混合式試題，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申論式與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二小時，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

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貳、佐級晉員級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混合式試題，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除國文考試時間為二小時外，其餘申論式與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三十分，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

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第三條附表二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

壹、員級晉高員級

-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混合式試題，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申論式與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二小時，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 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
- 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貳、佐級晉員級

-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混合式試題，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除國文考試時間為二小時外，其餘申論式與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三十分，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 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
- 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參、士級晉佐級

-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三十分，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 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一、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二、中華民國憲法大意。
- 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第三條附表三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公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

壹、員級晉高員級

-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混合式試題，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申論式與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二小時，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 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
- 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貳、佐級晉員級

-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混合式試題，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除國文考試時間為二小時外，其餘申論式與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三十分，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 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
- 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參、士級晉佐級

-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三十分，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 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一、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二、中華民國憲法大意。
- 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第三條附表四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港務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

壹、員級晉高員級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混合式試題，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申論式與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二小時，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

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貳、佐級晉員級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混合式試題，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除國文考試時間為二小時外，其餘申論式與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三十分，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

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參、士級晉佐級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三十分，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一、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二、中華民國憲法大意。

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公 告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7 日
公評字第 10722603212 號

主旨：公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閱覽試卷收費標準草案」。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二、訂定依據：規費法第10條第1項。
- 三、旨揭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登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http://www.csptc.gov.tw/>）「最新消息」項下。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網站）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培訓評鑑處第二科。
 - （二）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 （三）電話：02-82366982。
 - （四）傳真：02-82366969。
 - （五）電子郵件：theseday@csptc.gov.tw。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閱覽試卷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為維護受訓人員權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各項升任官等（資位）訓練測驗，開放受訓人員得申請閱覽試卷。茲因該閱覽試卷須收取費用，且屬規費性質，經評估執行閱覽試卷所需成本後，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閱覽試卷收費標準。本標準草案共計四條，重點如下：

- 一、本標準之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閱覽試卷之收取費用對象及費用額度。（草案第二條）
- 三、閱覽試卷之範圍。（草案第三條）
- 四、本標準施行日期。（草案第四條）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閱覽試卷收費標準草案			
名	稱	說	明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閱覽試卷收費標準	條	文	說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訂定之法規依據。	明
第二條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各項升任官等（資位）訓練之受訓人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申請閱覽試卷者，每次應繳納新臺幣一百元。	一、本條規定收取費用之對象及費用額度。 二、經評估辦理閱覽試卷業務，包含線上系統開發、電腦設備、人力、場地維護及電費等，閱覽成本新臺幣一百元，爰訂定每次閱覽費為新臺幣一百元。	明
第三條	前條所稱試卷，指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評閱完畢之選擇題試卡、情境寫作、實務寫作題及專書閱讀心得寫作試卷影像檔。	本條規定申請閱覽試卷之範圍。	明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施行日期。	明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10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第一階段考試)、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
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
10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助產師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10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
階段考試)、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
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10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考試助產師考試各科試卷業經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
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莊雅棋等4,683名。茲將及格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
序分類科榜示如後：

一、醫師第一階段考試1,101名

莊雅棋	呂易儒	李郁柔	方華星	蘇鈺琦	賴俊榮
游博捷	彭子強	陳柏滄	伍立安	洪 璋	陸秉杭
郭力熒	王盈湘	林品呈	李語萱	林秉賢	蘇鈺宸
白植云	賴昱鈞	賴玟衛	林胤廷	劉人瑜	陳瑾瑜
呂俊寬	劉襲明	余宛津	陳柏誠	張霖宏	李冠德
蔡欣容	粘晉同	李文喆	張凱嵐	陸冠廷	許祐嘉
李雅惠	許新輝	陳冠丞	劉傑生	宋玟儀	林映辰
張藝瀚	謝秉辰	黃云韜	張玉潔	李哲行	林孟樵
陳辰睿	余宣德	曹 奕	吳柏毅	侯秉宸	王健綸
郭玠廷	蕭仲亨	陳景立	黃聖瀚	盧冠廷	卓禹安
林信儒	林昶亨	吳佩娟	蕭尚益	吳彥輝	陳奕翰

王宣仁	唐瀛宏	劉釋允	許欣安	王昭祺	汪欣漢
詹鈞硯	溫家誠	吳聰佑	田堉宏	周佳弘	曾文鴻
吳承濤	陳琬清	翁慈韓	王澤彥	陳昺翰	陳韻竹
蔡育皓	黃冠瑜	鄭宇翰	許瑋真	劉紘銘	施景獻
陳信揚	陳弘之	張方綸	陳俐因	柯旭承	陳澄
林默涵	田光昕	謝宜瑾	顏伯敬	郭捷奴	楊宗達
李祺雍	林暉宸	陳姿佑	蕭筑元	陳奕樵	陳郁政
林秉毅	陳躍升	蔡昀真	張祐瑄	何冠勳	趙育祺
楊皓鈞	熊珮君	張博硯	高嘉君	崔舒評	蘇云逸
李怡緻	萬育戎	簡淳羽	賴嫻璇	吳若炘	吳雅筑
馮小英	陳庭歡	曾毓婷	程宇麟	蔣宜芳	葉嘉翔
管乙融	陳新和	林咨辰	黃威霖	黃奕瑄	吳孟芹
吳欣俞	吳俊穎	阮鼎鈞	劉家全	林亞璇	鄧奉芸
陳治綸	黃祿歲	韓宇軒	許柏勝	劉峯銘	李欣蓓
張湘婷	沈庭安	白宇翔	徐宇慧	陳冠錡	王敬維
韓振道	蕭宏宇	劉純卉	簡碩廷	饒哲宇	陳相廷
莊人瑀	張仕宸	鄭雅丰	胡哲瑜	詹鎮遠	李維揚
邱宇莘	蕭煜彰	吳承恩	朱品丞	江秉翰	史康藍
巫峻宇	陸威錡	楊皓雲	施孟廷	蔡晉裕	洪宇翔
張宸嘉	林佳琦	王丞祐	紀冠丞	黃鼎森	楊麒翰
詹雅儀	王慶鈺	張孟淞	吳秉仲	陳振豪	李瑋宸
林敬恩	趙泓宇	錢宇恆	胡程恩	黃彥鈞	于宗恆
楊博凱	黃銘續	周士軒	賴紹文	林昱達	陳沛好
沈亮臻	黃子緜	林郁軒	謝亦婷	黃育琪	劉容維
吳皓臻	陳柏廷	謝洳存	林宛臻	陳力群	陳冠穎
鄭詣晴	許凱鈞	劉佳韻	陳彥蓉	王晨心	劉芷廷
張若凡	羅子珍	陳健良	徐苡瑄	蔡佳玲	陳一豪

游 芄	李承翰	柳方捷	魏辰宇	林弘生	郭泰輝
李玟軒	唐承希	林栩年	趙立偉	蘇偉誠	楊尚儒
林俊燁	賴信樺	蔡宛廷	謝東倫	楊宏立	孫前翔
劉展璋	劉紘維	徐國誠	許承越	張家瑜	陳閔鉉
曹貽鈞	鄭玉琳	陳又豪	丁唯洋	倪健峰	林采薇
薛市玉	張亦鑫	陳孟萱	梅 凡	王瑞翔	黃紹禮
蕭于君	蔣謨中	施 皓	洪琬婷	曹 傑	蔡舒涵
張禎祐	陳文士	蔡瀚儀	梁碩文	蘇仟惠	吳婉寧
魏瑞廷	彭浩軒	劉佳妮	陳昱瑜	劉宇軒	劉永柔
范鈞甯	李佳齊	黃之睿	王逸婷	李思霈	陳亭佑
蔡東翰	蔡心偉	沈凡筠	涂孝澤	魏鼎祐	譚詠霖
吳明祐	賴奕慈	李虹霈	周孟樵	邱惟琳	曾瑀儒
許 捷	徐安柔	許智凱	張哲培	劉柏岑	蔡明芳
李育銘	林宏禧	林品宏	王厚淵	林芳秀	荊懷洋
張舒評	吳欣原	游馥瑤	李宜姍	丘主恩	漳晏廷
林家宇	蘇俞菱	黃彥端	張育銘	陳俞君	郭倪君
吳俊諺	戴語賢	楊懿芳	江宗訓	曾鼎恩	汪 揚
脫婉怡	王瑋辰	黎嘉君	林子鈞	張雅晴	楊鐸宏
劉彥均	施承佑	趙英如	黃莉棋	張嘉烜	黃韋鈞
陳襄芸	黃玉翔	楊子祺	陳宗禮	王中鼎	林宛樺
劉人華	謝斯丞	黃子恆	鍾允涵	江秉儒	賴郁婷
黃煜博	洪馳傑	陳泓華	陳奕孝	潘炯杉	王柏凱
陳瑋和	李昆翰	楊智元	吳珞歆	陳郁欣	鄭宇君
李欣恬	鄭巧暄	林盈秀	邱慧萍	丁瑞賢	黃郁琿
蔡和蒼	葉宣範	蔡承進	李昀宸	林鼎傑	朱皓好
張維珈	張學文	周妤璇	吳茵庭	張聿德	王家豪
林侑緯	陳尹笙	張濬麒	曾德昕	蔡昀翰	侯宇霖

潘喬云	蔡君弘	薛芳儒	謝凱全	蘇郁芸	徐呈祥
陳清華	黃昀勝	張懷瓏	陳 昕	王奕晴	林純安
林承璽	周承蔚	王群皓	陳建銘	施皓文	林柏宇
蔡佳霖	謝欣佑	Ng Seh Hian	林怡璇	黃建文	黃博裕
張書綾	鄭泰安	劉苡萱	郭丕鈺	傅建堯	李政倫
劉至容	江奕賢	葉朔宏	廖彥凱	蕭竣仁	張元齡
黃柏軒	廖修誼	戴廷軒	許瓊方	張正勳	李芷嘉
王承恩	邱煒勝	林冠宏	蔡威任	黃毓仁	李品諺
謝旻倫	黃冠璇	章詠鈞	陳柏翔	李 玫	邱魏麟
洪維謙	蔡旻橋	邱迪涓	張奕閔	蘇逸寧	詹禹芊
林尚緯	陳立章	陳孟詠翔	林彥廷	黃科諺	葉迦宜
柳侑昇	張晉慈	陳亦抒	黃偉翔	黃文潔	徐麒翔
吳曼竹	陳鴻志	王珮瑜	黃亭文	蔡念螢	張玄穎
陳鼎中	李泳輪	古立承	張閔期	柯佳吟	林志鴻
林彥廷	許郡哲	王思源	柯方鈞	徐千晉	金彥杰
呂鈞楷	張軒輔	林羅威	董帝佑	趙泓翔	吳紹宣
陳詠虹	汪俊宇	龔正豪	陳彥廷	王偉昇	林冠治
林伯雋	裘心頌	李峻嘉	陳明澤	蔡宇柔	李芹漁
許一仁	李銘浩	曾祐軒	洪健彰	許芸溱	連偉良
李定廉	許巍譯	徐亦寧	林致遠	王文謙	何佩筠
涂育綾	林于喬	蔡嘉玲	謝可軒	羅彥婷	郭坤宙
王英謙	吳京禧	張哲寧	葉晉銘	張婉芸	陳沐澤
詹耀挺	陳泰吉	余尚諭	王棠禹	張元譯	張齡元
高嘉駿	陳愈鑫	賴光禹	康庭碩	許良維	溫彥彰
李岩興	柯博允	丁偉峰	黃媚莉	林晉詣	姚懿庭
李澂珊	楊皓文	吳自強	蕭恩媿	李珮欣	彭睿輝
許文瑜	洪 茁	張雯惠	陳玟君	林明慧	唐柏謙

陳昱欣	方賢堯	江昭呈	何肇中	謝宗佑	林庭右
林家甄	許祐瑄	莊博文	胡家禎	謝宛玲	賴韻淳
白雅棠	謝雅竹	巫有為	郭晟銘	林雅萱	邵思綺
翁國庭	潘品臻	許宇暄	孫加慧	邱雅勤	施賀皓內
陳品儒	洪郁祺	莊至鈞	張嘉論	黃靖雯	許瑞倩
王昱澤	鄭祺穎	鄭敦仁	謝珈瑄	朱雅淳	吳仁羸
陳薇安	蕭秀玫	張書維	周崇逸	楊熙恆	郭君宜
王美雲	李姿穎	李佳怡	張育誠	徐唯倫	何欣恬
郭彥伶	王澤宇	呂文心	李若瑜	陳彥廷	陳彥辰
陳怡廷	李欣蓉	張廷羽	沈哲綸	陳勃仁	朱昱彰
乃得麒	王昱鈞	蔡季璇	羅濟青	朱喬渲	羅紹齊
王建凱	陳俊傑	蘇倬皞	李騏任	陳蓋芬	鄭琦
沈保成	陳瑞彤	蘇億祥	辛夙婷	張竣翔	洪靖傑
吳鴻儀	黃田馨	張凱竣	何博彥	徐志豪	姚芊卉
郭加智	陳謙慧	陳彥宇	司徒皓平	楊采綸	徐千婷
陳亭安	宋奕宏	張詠恩	江宜臻	蕭主璿	黃浩然
張家梅	單學謙	石宇倫	陳盈靜	連崇筆	王惠群
丁柏尊	余諾昀	陳伯之	黃冠喬	黃莉雯	蕭宇綸
吳秉鴻	戴瑋均	蔡卉馨	劉彥廷	楊凱珊	周欣儒
萬冠宏	洪睿嶸	李維釗	陳皓翔	苗起平	張瑋庭
方懿君	尤承恩	蕭卓倫	林冠宏	歐弦哲	喻慶祥
鄭雅心	陳又瑋	徐嘉隆	翁郁雯	謝宇穠	劉卿宣
江京育	陳廷熏	李怡萱	許哲元	蘇俐瑋	許碩珉
蘇俐安	許育綾	陳麒任	林亭好	蕭哲輝	張博鈞
李威儒	曾彥銘	莊雅甯	郭家豪	陳建維	王偉如
陳冠瑋	李思恩	連慧渝	曾顥	丁億殷	黃文嵩
李承祐	廖城慶	陳建均	江翊	李宇洋	何青衛

廖晉暉	沈明科	周宜萱	葉雲至	吳岱芸	陳瑄妘
吳祥佑	韓侑廷	蔡昭璋	崔郁文	劉哲維	王晉安
曾振嘉	周冠妤	陳和明	余如媽	張睿哲	池同晞
陳迺芸	余明哲	王登豪	陳昱臻	張文彥	宋 潔
張秉毅	王雅佳	朱忠德	王振宇	吳慧琦	洪敦昱
呂適昀	蔡汶淇	李學竹	陳柏豪	江哲語	李孟穎
謝蕙妃	王雨量	羅智遠	戴君年	王子明	賴怡靜
沈軒而	郭丞婕	魏秀育	莊復瑄	沈天子	邱瓊葳
賴筠昕	林京吾	蔡鍵仲	陳佳玉	盧彥伸	陳殷周
許乃驊	邱威程	蔡欣儒	邱品翰	林賢鑫	董翊揚
黃冠叡	王歆貽	陳舜傑	柯宇駿	鄭雲聲	成高博之
徐浩軒	賴見證	張珮華	林孟謙	呂怡萱	林繼慷
王亮鈞	薛郁馨	洪聖堯	高培宸	陳昕妤	李冠勳
高鳳聲	劉宇馨	萬曉寰	陳裕豪	李媽雯	王鴻懿
陳大宇	陳君奕	鄭皓勻	白植竣	鄭承宇	張有元
吳宜倫	黃紹瑜	李敦誠	孟顯哲	林恩霆	王韻婷
田 芄	堯俞元	馬丞威	劉亭奴	江明峰	周柏毅
余宗穎	張博婷	林楨鐘	吳光元	趙雅芸	李哲瑋
標彥岑	黃園詠	黃柏勳	陳柏臻	張旻軒	方 蒔
高定瑋	詹佳穎	盧媿妘	朱韻仔	王之敬	吳昱徵
王可柔	楊詠洵	王舒荻	陳孟賢	田海寧	陳紹倫
郭嘉舜	羅皓真	宋 臻	盧卓傑	張中亭	吳姿孟
黃紹瑋	謝俐薇	洪安妤	賴致源	周忠傳	葉郁函
林亞萱	陳昇陽	林昱緻	張家碩	陳建凱	侯建宏
陳亭聿	陳廷彥	黃鼎寰	涂承佑	陳奕慈	夏良甄
陳品諦	張羸心	蔡祐婷	陳彥孜	洪耀臨	吳奕儒
陳松義	周偉庭	趙偉豪	吳育倫	邱振豪	姜宸語

何昇鴻	官軒宇	李宇穠	蘇鏡文	范宸瑜	石皓全
劉宇鈞	戴維佑	梁瑤珊	白凱全	侯克謙	黃柏諺
陳宣佑	賴姿昀	林澤林	楊午騰	黃嫵引	侯佳嫻
王翎庭	賴煒潔	陳智強	黃冠智	戴辰芳	黃姿晴
湯柏筠	張宸維	李彥勳	蔡玉龍	陳思穎	王教聰
徐承英	柯傑許	陳曉宇	馬靜儀	蘇聖維	柯皓禎
蔡文瑜	吳政寬	李則穎	劉益綸	趙正恩	盧柏瑋
林可君	沈欣	林暉恩	江品鏘	祁台婕	簡佑庭
黃翔	謝心耘	吳俊瑩	陳圓淇	李青熹	蔡宜真
江華傑	林曉青	李冠華	劉新政	吳士杰	徐上媛
孫以凡	巫彥儒	鍾洵甯	王彥融	廖元祺	陳宇軒
林維國	林詠涵	蔡富任	李仲晞	李昀庭	陳詠馨
許海寧	徐浩文	曾馨儀	盧億	蕭伯任	趙宸章
洪正喬	林貞明	林洋屹	李宛庭	林皓渝	何欣諭
楊浩偉	薛舜中	郭子維	張語恆	王鼎為	呂芷誼
林可彧	胡程皓	蕭仲瑋	章筱羚	江煒鑫	張仲威
黃靜晟	羅濟函	吳育陞	呂曉瑜	吳冠穎	許晏誠
林如蔚	劉依彤	陳信恩	李涵	郭旻翰	黃羽旋
郭育綺	宋沛桓	倪偉恩	吳雨恩	楊天淇	傅奕蕙
王資怡	林映君	謝明真	吳妍萱	巫明擇	林文勤
周泳源	吳季錡	王宥騰	孫承怡	林柏翰	陳彥宇
林昆緯	黃子芹	黃成鷗	方琬甯	李沁鴛	謝承賢
許申樺	何佳樺	高光緯	丁靈文	陳孟緯	蘇晉德
李芄諭	崔煊茂	林鼎鈞	黃淇君	呂宗恆	曾禹康
小峰千弘	廖奕翔	黃昶鈞	王顥翰	陳家鴻	林瑩秋
黃輝勝	吳玫萱	施宛妘	林伯庭	馮毓蓁	陳珮婷
林彥辰	王庭	洪家宜	盧佳宏	張瑋麟	李政岳

吳柏穎	麥逸帆	莊 寧	張詩琳	史鴻瑄	李瑞祥
張庭維	許鈞榮	王尚文	夏旭嫻	許欣儒	黃英齊
李芙蓉	鍾奇桓	胡恩豪	何冠群	吳承軒	孫浩議
朱晏德	陳思睿	黃子瑄	羅勝哲	黃博彥	鄭如茜
顏宜萱	陳俞碩	陳柔安	黃筱涵	慕常弘	方柏竣
潘姣媚	何林佳	林玢彧	陳弘毅	宋政杰	唐嘉雯
梁禹麒	林博元	張立君	李嘉偉	游靖皓	林名仁
游婉儒	黃瑜熙	趙九賢	張庭瑄	蔣宜鈞	夏瑄佑
陳韋勳	李儼庭	羅皓中	丁宇菱	黃秀如	蔡玢儀
許育豪	董冠廷	陳俐曄	闕嘉慧	林強生	羅晉緯
陳弈丞	吳宜潔	韓逸宏			

二、牙醫師第一階段考試 215名

林家仔	羅勻彤	林閻閻	王郁岑	江秉修	李俊慶
陳柏宏	何沛謙	鍾宜蓁	王 翎	陳俊甫	黃乃志
張瑞珊	陳羿君	劉家甫	王心妤	王維琳	陳姿穎
王逍遙	林孟潔	高譽宸	陳柏瑄	陳致宇	石安妮
丘涓佑	梁淨涵	洪翊銘	周于靖	卓以安	林昱辰
陳思穎	黃治道	曾友靖	謝宗翰	林政穎	張敬瑤
張譯文	陳星凝	魏 豪	王穎柔	曾佳佳	高玉賢
林晏銘	魏琪恩	陳勁宇	黃麒叡	周海婷	楊程翔
徐聖皓	鄭光良	吳國豪	謝心宜	張哲瑋	廖奕萱
陳致蓉	鍾宛真	黃詩庭	陳宜蓁	劉鎮豪	林威丞
林家瑄	查道瑜	胡韶真	陳博順	楊宗開	洪茂霖
吳唯平	楊仕豪	洪依嫻	詹于葶	謝程維	侯達叡
韓佑辰	洪國欽	許庭睿	林威成	張澤揚	謝欣穎
秦國倫	蔡坤憲	卓允方	謝曉瑩	蕭正熙	陳嫣然
李奇儒	溫姿儀	謝孟翰	王駿凱	葉松浩	蘇佩雯

馬韻涵	王于真	黃玟瑄	丁瑜	陳昕	劉欣叡
謝佳芸	吳家典	李承縉	吳筱珊	張碩傑	陳冠宇
蔡曜宇	林忻眉	林冠瑤	丁敏玆	顏廷霖	陳秀蓁
歐軒碩	鄭智齊	秦聖智	黃佑平	蔡宜庭	張瑞芸
李孟蓉	沈潛浩	宋鎔鴻	吳祐新	黃宥茶	盧奕璇
唐宇玆	黃建勳	吳孟澤	陳玠樺	曾國維	姚靜雅
郭育政	郭加慧	許天昕	廖乙人	王承先	宋懿
許芳慈	許惟琇	周冠吟	張詠然	許珈其	郭力維
周庭蓁	陳志豪	徐聖堯	陳冠廷	郭峻佑	段康毅
王珮伊	鐘文群	劉佳怡	李博恩	郭品顯	蔡沅致
邱照齡	黃欣儀	陳信諺	許福寬	鄭歲	吳芊慧
林重羽	陳怡茹	羅筠婷	黃莉婷	李愈	黃雯琳
林冠翰	陳彥哲	江哲棠	陳咏天	張家瑜	郭曉蔓
林郁傑	黃宗一	洪晨哲	邱恩郁	楊宗翰	黃心渝
劉威辰	潘江子欣	林益世	梁硯林	郭許敬	鄭羽軒
徐英為	李昀叡	林昱丞	何靖婕	林冠辰	黃齡萱
楊博賢	許愷恬	胡禎真	王思堯	李子瑩	謝耀慶
陳端安	邱柏智	余芷菱	賴妤欣	趙昱晴	黃信諺
廖芷筠	吳品憲	張沂舫	林子晴	章城與	謝光閔
潘耿綺	吳政諺	李昀翰	劉恩平	金郁翰	翁偉傑
江岳勳	吳欣慈	曾安	龐皓宇	李博堯	

三、牙醫師第二階段考試 409名

李黛華	蔣官翰	王翊安	林書緯	何欣庭	黃微凌
謝鈞皓	張煜民	古長祐	潘苡岑	葉至剛	丁怡安
黃于娟	陳彥竣	吳明哲	黃若芸	黃晨	徐立真
林耕熏	顏佳郁	黎作偉	謝宜忠	吳岱儒	張軒豪
張皓翔	賴睿加	許馨文	余子豪	姜禮聿	李祖衡

鄭乃誠	李晟豪	吳信德	胡映德	林伯叡	邱詩婷
石育銘	陳楚翰	蔡劼修	潘柔安	翁子晨	何宜潔
林韋至	卓岳	陳厚錕	邱亮涵	潘諭柔	顏寧萱
黃令潛	曾緯嘉	張維昱	吳馥微	劉信隆	石婉妤
梁友亭	蘇偉誠	廖誼安	蔣凱昕	廖姿涵	王君翎
李育庭	黃品卿	賴敏傑	陳昕	謝宜勳	蔡安奮
董曜德	吳家任	李晏慈	游智傑	李萱	郭儀亭
簡晉文	楊子慶	張智傑	徐韙	汪寧	江文慈
蘇婷里	廖偉誠	劉書呈	劉東岳	陳怡潔	劉姿麟
陳宣佑	李昭霈	程彥禎	姜瑞宗	莊靜芬	許煒浩
姚信慈	李新強	黃琬淳	徐百鍊	柯允天	陳景棠
劉子銘	蔡侑辰	林鑫佑	謝祁濤	陳建宏	黃昕
李岱陽	謝沛錡	廖健佑	莊于賢	林晏妤	莊芝宇
何琪善	楊嵐竹	鄭亦廷	謝庭豐	黃邦寧	蕭仕弦
李彥均	陳柏勛	李凱綦	王加蜜	李芳欣	鄭竣仁
葉蕚	趙冠齊	魏鴻任	陳怡真	陳威廷	劉晁銘
汪秉儒	顏意欣	陳威碩	洪昇陽	王治惟	詹佳璇
蕭楚庭	簡嘉緯	蔡佳容	曾國豪	黃溢慧	羅仟雅
江承翰	姚曉愛	陳韋瑄	劉鎮樑	曹凱傑	許加立
李易臻	吳怡樺	郭瑄	邱莞婷	謝其曄	王柏雄
張旰曼	張博文	陳瑋欣	蕭詠心	吳諭嘉	蔡松達
游博宇	郭怡欣	蕭勝陽	鄭明恆	江震邦	羅文宏
楊鎮璟	林筱珊	何宜展	康淑媚	唐偉傑	張敬昀
謝逸軒	林宜瑾	王柏凱	蔡宗哲	蘇上榮	楊皓芸
陳哲民	林聖道	鍾國恩	吳展毅	黃薇蓁	陳俞澄
陳秉聰	陳鈺佳	郭孟萱	鄭瑋顛	葉錦宏	陳端陽
蔡鎮宇	沈奕愷	陳加晉	游家葳	張憶婷	王怡晴

謝天弘	洪心柔	林清揚	林懿葶	江哲彥	黃道中
彭羽蕎	陳品瑄	趙庭卉	張瑀庭	龔毅	劉子嫻
鄭智仁	張庭婷	王佩霜	洪俊凱	陳映瑄	陳佳俞
羅祥佑	黃智婕	郭臻	邱艾欣	張善威	許富嘉
王建鈞	吳尚霖	馬忠志	黃婕	黃偉倫	林建達
溫傑楷	王少芄	楊博任	林怡君	鄭惠予	李詔婷
江岳	余采璇	陳信霖	林冠宇	陳宇呈	薛又珊
許甜憫	鄧皓翔	姚又勤	劉又嘉	高靖軒	林若筠
張紘銘	汪予真	謝馥年	陳敬佳	王晴柔	陳湘綺
許慈娟	陳韋翔	紀均儒	林本智	景煜翔	葉俊佑
王煜翔	蔡易達	韓醒亞	柏思安	黃莞歲	劉德鈞
李宗翰	丁沛安	許茹嬪	孫佳賢	張君君	蔡佩吟
楊人樺	林婉婷	黃紫琳	林旻蓁	江依芸	蘇奕如
許巽淳	謝旻憬	林峻揚	陳姿穎	黃煜鈞	董冠葳
許國卿	黃淳逸	蕭晴蓉	蘇致豪	余文耀	鄭閔鴻
林芷廷	林宥彤	趙允中	林書帆	王智陽	彭心沛
賴佳琍	徐凱祥	陳郁芳	陳玟瑾	蕭惠婷	吳依潔
樊叡	鍾宜家	華芳瑩	盧瑩婕	王俊升	陳昭能
鐘培譽	郭玲	蘇君翰	方澄淑	李主謙	沈育葳
林佩親	阮裕強	劉千鳳	沈怡汝	曾王章翰	薛仲廷
劉丞祐	許家榕	許庭維	李宛融	陳亭樺	楊婷珺
陳致均	劉怡伶	周志壕	翁凱威	蔡祐年	徐博政
李祺	郭晉佑	詹于萱	李苡嘉	廖承瓏	蔡建緯
余書平	林沛穎	蘇慧芝	曹詩瑩	江振榮	林其毅
吳文馨	趙若智	黃彥人	陳彥融	吳承軒	林寬
黃詣翔	曾瀚毅	張育綸	許立澤	林家宇	蘇若甯
左惠文	陳軍穎	林志亨	彭煦	王振宇	沈恆慈

林冠伯	鄭博紋	蘇康仁	陳彥丞	蔡坤政	曾詠婕
張哲維	張育豪	張碩庭	林谷龍	蘇品齊	林文心
周翊崑	簡諱釗	胡庭仲	李祐均	曾忻	蔡語庭
趙誼儒	蘇詠翔	黃昭慈	蔣於蓁	吳宇智	溫明哲
魏家銓	彭庭瑜	陳昱方	謝由佳	李冠儀	蔡至正
陳柏好	邱翊婷	賴冠宇	洪宇佳	蔡尚倫	邵奕齊
康惟智	蔡竣傑	許明翰	謝茹璿	鍾佩融	邱華浩
陳韋妍	劉家銘	陳穎安	黃亮嘉	陳懿玫	黃琮勛
張劭慈	黃筠婷	洪宇翰	范仲緯	白翊廷	沈芳宜
謝凱峯					

四、藥師第一階段考試 506名

許耕嘉	胡庭婷	蔡易澂	高華苓	黃政嘉	賴維振
張家富	劉至恩	林琬鈞	周可心	張凱郁	潘柏全
馬維彤	陳群昇	盧君怡	林揚智	劉芮君	周瑋亭
陳泰諭	林偉詮	李昀哲	林子婷	郭家豪	許紋慈
劉彥銘	彭琮閔	蔡易珊	賴昱琪	李怡欣	李宜芳
蔡宗修	連得勝	柳博軒	游秉倫	陳柔蓁	紀奕丞
勞樂曦	李怡庭	吳碩庭	楊可萱	林芷瑜	王雅茜
邱韋誠	林佳穎	邢芸瑄	李易昌	劉宥辰	戴于盛
謝翔宇	彭冠穎	陳宜婷	陳柏諺	葉凱雲	陳羿安
江權穎	林柏廷	薛善仁	陸承萱	李宗恩	戴寓婕
呂宜亭	劉宥群	謝伯彥	洪宥瑄	蔡佳容	蔡昀庭
溫偉傑	東山一全	黃昱倩	陳靖雅	黃振勛	郭律伶
林昱誠	趙毅如	周楷能	林士軒	陳彥霖	陳廷韋
劉佳螢	何佩珊	莊喻璇	梁芯瑜	涂秀嘉	許宜軒
林佳蓁	陳信壹	黃俊瑋	張芷瑋	許捷茜	徐曼晴
謝珀鈴	黃元祺	吳佳憶	莊淵竹	黃暉晴	陳育琰

蘇郁閑	黃資晉	黃郁虔	胡家瑋	林庭君	張瑋育
蔡承家	莊家豪	陳思嘉	黃琬云	梁嘉健	林鈺鏘
許銘哲	薛婉蓁	周愷元	何佳燚	吳致穎	李文諺
顏瑞瑩	蕭惠文	黃國維	袁嘉宏	劉子睿	林珊如
徐慧庭	陳浩翊	江郁亭	龔子甯	張育綾	陳尹榮
洪崙棋	黃柏傑	張勝詠	葉展好	陳柔霏	周佳蓉
劉羿德	李皓瑋	陳翰威	林孟穎	李心愉	林靖雯
許惠雯	吳旻惠	郝冠博	王郁萱	高培恒	朱冠蓁
陳廷儒	吳雨潔	詹涵珺	龍宗甫	張祐瑜	徐郁雯
陳威仁	羅鈞議	蔡易瑾	朱星羽	李雨珊	陳麒安
劉冠緯	黃紫薇	劉芮竹	王振宇	張珈瑄	陳映蓉
何美蓉	劉穎	劉本瑜	顏杕陞	趙念芸	鄭潔安
劉怡秀	李金緯	王琬琪	李駿宏	洪宇宏	蔡孟儒
賴盈心	吳冠佑	賴宥任	朱怡安	李亭臻	朱家欣
陳姿妙	游皓宇	許佑明	許文榆	林奕軒	呂柏毅
賴庭茵	周宏祐	何翊銘	鄭宇蔚	吳鴻堯	陳冠銓
陳婉珣	吳峻愷	陳彥蓁	李上羽	翁佩微	劉曉澤
李亮儀	吳孟承	林新中	蔣佩文	張耀元	薛牧瑄
吳冠宏	黃浩奮	姚力允	李庭逸	陳裕霖	嚴佩怡
梁家豪	廖信羽	林昱雙	劉玗廷	蔡宇威	劉正文
范姜子好	蕭育仁	陳建豪	李俊賢	黃俊元	魏立茵
楊佳穎	陳利凱	林歆芑	蔡沛軒	李瑋珮	尹辜靖
蔡昀蓉	黃世輝	潘佳佳	賴思涵	簡吏杭	徐鈺佳
黃柏文	陳育緯	蘇郁雯	張嘉璇	蔡乙瑄	車岱螢
林芷蓉	蔡涵宇	呂瑩	李鴻彥	謝佩君	林永欣
蕭佳瑜	詹昕蓓	張維智	黃凱倫	葉庭好	邱冠雄
邱雅萍	邱佳慧	林海倫	林季葦	王魏毅	郭欣蕙

張哲毓	顏于鈞	謝佳樺	蔡富全	李珊螢	黃彥欽
李昱德	官恆毅	洪偉盛	吳素如	尤挺宇	林奕昶
楊世帆	藍唯師	林紘毅	陳姿陵	吳承熹	陳逸竹
莊承翰	蘇韋儒	楊珮聆	謝繡仔	徐培鈞	徐紹禔
洪一新	王宜茜	王詩姍	于萬新	李喬雲	蔡宜伶
黃崑宗	陳俊廷	唐盈佳	呂權訓	蘇苡萱	高稜喻
李蔚容	黃若竹	黃意筑	蔡幸甫	彭淮源	魏安生
吳盈欣	傅柏澄	劉宗奇	邱德昇	張嘉芸	蕭育杰
羅嘉和	林育暄	許倍元	秦家隆	林慧敏	葉思岑
蘇弘偉	陳璿衣	黃子恆	劉家伶	林巧滢	顏于瑄
王郁欣	李莞歆	林承儔	趙怡雯	湯惠如	周祐生
吳昂庭	呂元嘉	陳盈安	衛雨君	廖紹迪	許雅綾
廖柏翰	郭伊娜	江瑞霖	楊悅音	全家甫	張芯聆
王雨鑫	王思雅	角旌豪	張振鴻	王林謙	陳亭雅
唐苡恬	何怡芳	許懿	蔡依霖	廖于姍	李培毓
呂昊玗	李旭明	陳惠琪	黃于芸	林宸羽	邱政哲
顏郁庭	吳芷誼	張晏慈	李家睿	陳欣宏	徐漢昇
謝博宇	葉鎔瑄	彭鈺淇	林國弘	黃苡禎	王晨
蔡家齊	莊正宇	黃昶諺	蕭惠萍	張正彥	王馨慧
吳宛蓉	范淦雅	何永信	鍾葦馨	楊念螢	李悅菱
陳鴻文	謝孟儒	陳智韜	吳常琛	林書羽	王玟蓉
張浚賢	何幸珈	楊晴安	彭雁函	侯佳旻	賴思婷
陳奕儒	陳毓文	李峻豪	陳名琪	黃俊瑋	許珍瑀
林貞里	王煒智	吳品萱	陳羿菡	陳政嘉	陳璞昀
古峻瑋	林信先	蔡騰文	劉任	陳鈺婷	林旻柔
牟彥蓁	陳冠華	高浚庭	朱眉芳	林盛元	張黛孟
童一桓	黃苡綾	何郁萱	楊閔茹	曾偉銓	柯岱岑

葉佳敏	蘇芳嫻	陳韻文	張鈞翔	徐梓耘	黃書鈴
梁碩倫	謝汶穎	李承澤	何崇芸	李 敏	王柏涵
洪嘉黛	劉家和	呂奇峯	陳乙均	趙尉廷	徐靖宜
侯修豪	張雅琳	方喬欣	賴威辰	劉子瑜	顏嘉均
李長風	吳育全	洪唯禎	陳郁婷	黃鼎峻	徐子婷
徐郁恩	陳颯璇	梁殷銓	唐妤婷	王芊蓁	吳亦賢
賴郁成	廖唯甄	李政廷	陳 磊	陳昇佑	曾韻綾
管紋莉	蔡騰億	余明俊	林盈澍	毛冠淇	林彥綺
胡書綿	翁佩芬	黃昱誠	宋禾耕	蔡明潔	潘新易
楊書瑜	張力予	黃培勛	陳駿國	李崧榕	李建廷
高哲鈞	陳柏翔	張筱唯	孫菀翎	何怡禎	王苡甄
陳嫵羽	馬若瑜	李彩伊	樊怡安	蘇怡蘋	許翠娟
林詩苓	許書豪	康之寧	黃郁雯	徐國軒	吳怡如
沈欣燕	陳怡儒	蔡承芮	黃雅筠	黃怜禎	洪紫瑀
洪正憲	李宥菁				

五、藥師第二階段考試 555名

魏子庭	陳浩承	羅仰耕	柯偲雯	蔡豐澤	林捷以
姜冠廷	楊郁茜	謝斐庭	戴可峰	莊子賢	廖經晏
蕭佩穎	楊博亘	蔡季苓	陳裕仁	林郁媛	林家鳳
徐嘉羚	黃乙博	張雅慈	何季儒	黃榆涵	黃邱筠
陳海寧	朱俐潔	白欣正	簡憶蘋	陳溼仁	黎從勝
黃心妍	李佳翰	湯育昕	龍伊玆	賴宣任	許景翔
薛汶庭	董俞廷	吳怡葦	唐瑋瞬	蔡睿豐	洪麒証
蔡濬宇	呂珮甄	劉威志	王惟弘	陳筠佳	林筠倩
廖珮珊	李承恒	曾駿逸	葉家銘	張益銘	陳哲甫
蔡宜樺	周育如	王贊華	陳俊霖	張芷昕	姚如舫
李育甄	陳柔方	袁偉智	陳浩洋	盧美宇	王智怡

張莉琳	陳惠琦	楊千慧	古涵禎	楊傑宇	廖文佑
梁家敏	陳德恩	龔睦婷	黃柏樺	邱喬	彭瑞猷
蔡宗賢	姚采葳	陳姿穎	柯慧芸	劉宇昕	林宜誼
黃顛文	陳奕炆	鄭心慈	何冠蓁	張修齊	林佳穎
江慕靈	林杰駢	郭育奴	蔡昀庭	吳培銘	許雅涵
許倍慎	林豪昱	李芸瑄	呂欣如	林女丁	賴怡安
馬筠婷	何錦程	李 荳	官宏銘	林逸儒	黃昱菱
洪可庭	方子瑀	李靜瑩	陳宜伶	林奕汝	陳偉揚
許嘉文	吳庭瑋	王若慈	王豪謙	劉育伶	鄭 芸
謝惠和	張庭瑜	李易隆	張訓瑄	吳雨柔	徐耘修
陳兆俞	張憶琳	陳巧恩	賴欣昀	洪繹婷	陳韋溱
林士凱	張祐瑄	廖欣妮	王瑞賢	王舒瑤	羅子洋
蔡昀儒	李孟謙	陳祈安	呂佩琳	周芳儀	周秉承
梁雅詠	李柏寬	李芳宜	林承漢	黃惠蓉	陳怡安
陳冠儒	范庭瑄	白藝瑄	吳昇樺	顏徵瑋	溫孟蓉
林雨萱	周華安	張簡如雅	洪挺軒	梅僑恩	陳芷蓉
賴星亦	李柏慶	張宇峻	孫好瑄	蔡惟恩	黃子津
江秀娟	吳宥潤	杜侃耘	陳建旻	翟翊伶	張榮脩
凌玉庭	李光裕	陳啓銘	賴聖穎	王政凱	楊雅筑
孟令婕	廖乙蓁	林家儀	李庭儀	李忻霓	徐瑋翎
陳愷妮	施威廷	江牧宣	邱騰逸	黃厚誠	廖若婷
楊宇珊	翁逸齡	王婷儀	郭沂錡	林維箴	李嘉偉
鄭宇哲	蔣育安	黃思鈺	徐楚雲	高俊皓	梁馨樺
邱麒文	林庭萱	林宗毅	李宗憲	粘祐瑜	郭岱昀
翁子衡	李宜臻	吳亭萱	羅紫勻	陳羿安	江承鈞
尤 恆	顏承康	謝忻翰	郭泓希	林干紘	藍雪晴
顏齊彤	歐紘辰	劉俐汝	張仁鈞	劉儒雅	謝儀彥

沈傳偉	鄭琬慈	廖奕淨	董芳羽	陳韻涵	林誼軒
鄭恩憶	陳彥臻	吳佩蓉	賴心禹	徐千惠	許忠雄
曾維宣	林佑澤	張桓璋	陳姿樺	羅 睿	黃慧娟
蔡季佑	劉峻綱	林士軒	江松穎	蘇靖雯	余成軒
莊子萱	吳孟勳	張寧真	李 妮	楊宇萱	葉璟蓓
林家欣	林立偉	廖婕妤	路詒伶	林佳慧	李育真
鍾銘芳	鍾佳芸	陳姿尹	許元泰	古庭璋	劉育昫
余政霖	陳冠文	洪子喬	廖家琳	劉炯利	林佳禎
蔡易持	林珮璇	邱子晨	劉俞君	楊尚孟	陳巧欣
莊景雯	裴威倫	郭哲成	呂奕芸	盧美儒	花逸修
廖鈺姍	葉倞妤	沈文歆	蔡竺妘	楊千慧	洪湘茹
楊子銳	魏麒芙	王彥平	林孟瑄	陳敏宜	林宜宣
曾瀟萱	黃泓凱	王樂凌	許穎雯	柯宜萱	吳政諺
洪敏華	何易儒	吳哲璋	蕭兆軒	呂祐騰	王嫚筠
江楷心	謝宗洲	張若梅	林芯儀	李喬晴	徐綜甫
陳長鳴	汪承威	阮晉昌	蕭侑濠	邱聖方	吳芷函
林玢琛	劉繼元	賴沛儒	游絮婷	莊 媛	陳冠蓉
黃梓瑄	李 思	廖韋程	張靜萱	陳易萱	杜俊達
劉宇桓	陳由恩	李銘文	林致群	吳孟恂	徐文安
葉至軒	陳語宸	陳映村	黃振儒	許倍筠	劉定昇
汪之喬	柯廷翰	林育萱	李宜臻	楊承勳	吳孟翰
張育銘	范植盛	邱靖婷	黃郁淳	周珈儀	賴弘煥
趙晨如	傅善圓	梁祐瑄	李曼平	謝奕萱	宋和蓉
徐嘉駿	劉 伶	李侑峰	彭立堯	高芷儀	古奕芳
王彥鈞	鄭瑜勻	呂亞致	黃天選	陳晏蓉	王識鈞
賴怡頻	劉亦展	陳宛均	白宗平	嚴翊芯	顏佐安
畢瑜軒	卓庭宇	廖英喬	許文豪	羅唯瑄	吳柏緯

何佳珣	魏煜宸	李宥萱	鄭甄媛	邱卉禎	宋孟翰
洪晨恩	楊承翰	洪昱雯	張鈞渝	吳昱嫻	陳湘仁
沈芳綺	蔡寧欣	王俞歡	陳亭尹	蕭惠珊	陳妙音
彭梓揚	張哲維	李玟佑	邱琬恩	盧欣婕	廖啟佑
張舒婷	廖小瑜	王暉傑	葉上誼	沈鈺峰	邱韋儒
姜如庭	楊曜嘉	黃于珊	黃郁淳	戴仕軒	潘義明
陳若昕	林庭芳	林俊佑	吳宜庭	陳柏諺	林威廷
史海雯	楊家瑜	李柏聖	王靖翔	吳健弘	陳泓凱
沈宗樺	劉晏睿	馮祈崢	蔡宜憲	張晏瑄	周可屏
陳柔璇	梁瑞庭	邱鈴淵	孫鈺雯	孔若慈	陳怡如
黃筠評	陳佳樟	孫行知	趙靜雯	謝尚憲	高宇聖
張雨淳	陳柔佺	許雅筑	侯均杰	彭柏翰	蔡文豪
黃百邑	江文寧	周宥任	簡佑庭	蔡沂叡	胡佑銘
吳培楷	紀晨雲	張鈞智	徐嘉彤	石純宇	黃文哲
林博智	黃皞甯	葉亭亮	林子傑	吳俊億	陳曦
詹皇傑	潘世霖	胡雅婷	邱凱琳	張尹	陳尹聲
黃璋祥	林昱奴	詹雅麟	曹姿盈	葉子瑀	何嘉宏
蔡孟穎	許賀裕	楊靜樺	陳則宇	張容欣	王彥勝
劉育綺	朱庭萱	黃鈺安	彭銘麒	張育哲	王登禾
李佩蓁	蔡俐萍	廖偉潔	陳穎	柳孟璞	張文琳
湯文彰	黃筱薇	吳禮瑋	劉維琛	施仔珊	楊雅君
陳傑宇	姜俐安	李彥勳	蔡嘉茜	王思茜	林志軒
郭嘉駿	鄭惠方	梁家端	林葦婷	陳俐筑	葉庭佑
鍾昀杰	蔣理	葉佺嘉	李沅懋	薛羽宏	張祐甄
許玉貞	陳建邦	蕭賀之	李欣璋	黃思敏	蕭宇容
楊承恩	劉承儒	郭子靖	魏仔玟	蔡沛渝	黎非易
蔡銘哲	黃穗隆	何彥霆	汪敬堯	姜怡慶	謝采恩

吳盈郁	陳則銘	賴守智			
六、醫事檢驗師	450名				
謝佳勳	黃郁荼	郭昱伸	林皓然	林冠妤	李書安
吳思葶	許誠允	鍾鎮揚	余昱臻	陳語瑄	劉孟庠
陳佳佑	連家勝	許翰誠	吳宜臻	黃咨瑜	陳弘翰
孫瑋勵	周照域	馮淳晏	林育丞	魏綺萱	廖怡玟
陳博軒	楊惇筑	黃孟森	謝其融	穆維擇	楊偲羚
蘇冠維	何方嫻	李孟佳	蕭宜欣	邱雅甜	林岳德
張峻偉	蔡育杰	蔡郁琪	林承右	林睿祺	連偉傑
許羽婷	施宜榛	蔡佩娟	陳子卉	蘇晉賢	范 檉
宋品怡	鄭宗祐	陳水金	陳祉蓉	龐宇浩	曾旻淨
詹竣文	李怡靜	陳育斐	蕭宇翔	陳韻涵	黃婷玉
曾秒晴	黃鈴芳	鄭宇宸	阮琇瑩	蔡尚樺	林芳儀
鍾明翰	謝佳君	謝宗霖	莊涓鈺	趙子寧	林莉純
高品穎	葉雯瑜	張程傑	何承澤	曾郁雅	蕭愛融
張簡品柔	邵國維	簡嘉萱	謝承晏	鄧心喻	吳珮慈
白宇芹	翁詩茜	張 涵	林宜蓁	陳玟婷	陳怡芊
張竣傑	林奕萱	顧國暉	李懷安	楊琍婷	王 晨
魏秀庭	陳虹妤	劉靖瑄	王韋衡	刁詩曦	吳憶翎
黃圓婷	楊薇楨	許慈芸	林欣穎	蘇暉珽	劉照勻
戴正倫	吳珮瑜	盧羿涵	陳思樺	黃怡晴	江禹昕
董晏菘	陳心仁	陳璿文	陳憶萱	孫偉翔	黃致雅
羅宗信	蔡翊琦	李錦豪	楊庭華	黃詩涵	洪品瑄
郭品岑	黃晏芳	馮偉程	江 尉	郭昭佑	黃鈺甯
高苑孺	黃婉菁	鄒珮暄	林昭怡	林承暘	林冠志
傅韋婷	吳慶霖	林奕宏	綦品婕	許佩卿	詹琇雅
陳昕好	薛皖心	邱文欣	張家綺	鄭奕鑫	蕭文睿

蔡尚憲	許喬安	周靜筠	施順傑	廖庭妍	賈雯茜
劉育書	朱冠羽	林宣宇	張澗云	洪于婷	傅靖宇
黃冠彰	何季芸	傅宇仕	甯韋庭	邵乃琪	王士銓
陳祐仕	曾郁文	張學凱	陳米絹	陳蘋如	田祥佑
施慕萱	羅儀軒	劉忻魁	林雅涵	洪智偉	魏成光
謝嘉晉	吳昀軒	杜啓敏	陳可涓	吳美鳳	郭慈錚
王蓉珺	蔡明展	林佳熹	陳子鑫	林家君	蘇家儀
張婉茹	廖建均	劉家麟	陳香伶	陳雅甄	葉筱涵
鄭宇翔	江昀珊	吳明軒	蔡承儒	林郁鈞	黃姝情
翁詩婷	陳詩旻	施湘潔	吳蕙竹	范夢倪	吳柏寬
鄭琬諭	沈子翔	許緯旒	鍾如婷	王俞閔	張弘昱
廖儷蓮	王美茜	曹培立	徐維佑	陳韻婕	蕭旻樺
周貝芸	賀大誠	蔡宜臻	汪雅珮	陳育涔	蔡菟婷
方鏡雅	吳昀諮	薛慧妙	蘇郁綺	陳玉甯	李亞芸
陳云萱	黃郁庭	徐仕玆	魏妤珊	陳薇安	王羽函
羅尹柔	林士玄	呂斯涵	李欣蓉	黃耀瑩	楊子萱
陳佳佑	鍾惠欣	萬郁瑩	許彥儀	羅晨玲	金芳瑜
陳 男	褚啟恩	賴佳辰	張倖林	張庭洧	蔡東翰
葉芳妤	郭庭亦	黃意晴	涂佩榆	謝侑叡	葉芸喬
吳季儒	劉大維	呂怡芳	丁國軒	蕭婧奕	許皓維
王瑞明	謝毓庭	陳欣屏	廖惠萍	葉雯娟	蘇洋銘
呂家宜	莊筱蓁	范子明	戴聖哲	劉忻莓	黃壬遠
洪蔓昀	任樹堂	簡廷恩	張郡豪	蘇郁雯	戴思平
潘俊傑	林哲宇	曹禮醫	陳為裕	廖謙武	朱容禾
盧映君	張芷筠	曹雅晴	傅芄瑀	陳亞欣	楊博竣
楊秉澄	王芯仔	林宜靜	李再勇	江賢挺	蘇子騰
蕭芝函	蔡尚倫	許志偉	楊浚逸	程愉惠	劉欣萍

游斯鴻	張燕綺	林筠敏	王恭妮	盧宏杰	洪瑞彤
李紫陽	林奕汝	李雯琳	王宏庭	謝依姍	許端庭
方柏揚	林育丞	林姿宜	李冠儀	劉璟儀	卓岳誠
黃聖凱	姚育靜	柯宇珊	林岱葳	尤亭文	廖晉緯
甘靖玟	黃凱琳	陳則文	詹閔喻	葉承興	劉憶璇
許晉展	魏郁婷	蘇昶任	陳怡蓁	蘇振鋒	許勻綺
周芷葳	陳育霖	殷婉彤	呂意婷	梁嘉容	王思云
黃瀟瑩	丁冠宇	陳育辰	阮郁善	黃思穎	吳振宇
蔡雅心	陳玟諭	張以琳	黃郁霽	蔣育倫	沈文琦
許博鈞	張藝馨	吳美融	劉峪瑄	王子家	陳沛璇
陳柏丞	李怡青	簡妤軒	周士修	林子琦	王博瑋
李宥澤	陳宜惠	王乃昀	陳柏達	吳有容	劉哲宏
吳怡慧	唐莉婷	李楷勳	廖敏秀	蔡以諾	陳 妤
賴玟瑄	林恩萱	殷大宇	黃桂鈺	張世憲	李宛謨
孫靖佳	陳姿蓉	周俊亨	鐘文妤	王廷瑞	朱芳儀
沈崇霖	江佩芹	粘瑜珊	林颯雯	曹芷瑜	陳杰佑
黃虹綺	張郡銘	劉芳瑀	鄭乃慈	柳政豪	吳雅芳
徐瑀昕	徐儷珊	彭雅萱	侯盈秀	秦浩洋	游語彤
賴奕妍	陳昱晴	張嚴方	賴美辰	王瑜蓉	郭文欣
張皓茗	蔡慕璇	陳攸涵	呂昀蓁	何佳臻	陳毓羚
白瓊芳	朱以倫	張婷麗	黃郁婷	葉育銓	陳鈺涵
劉頌芬	許寶文	黃佳恩	周欣誼	鄭宇晟	陳晉宇
陳雨潞	方巧芸	許羽庭	郭慈安	陳琬婷	蘇郁涵

七、醫事放射師 272名

王羿鈞	廖家儀	楊捷翔	李智安	周煒倫	呂秉和
蘇琬宜	王歆寧	楊舒雅	林孟璇	胡政安	方靜緯
呂學哲	劉婷婷	褚工德	葉士詠	謝坤璋	王娟瑜

黃承鴻	陳力安	鄭云茜	翁妤彤	黃培暄	賴杰聰
簡瑋柔	劉珈均	黃嫻綺	詹惠雯	方君雯	周毓幘
張祐瑄	吳宜錚	蘇冠霖	萬國雅	黃沛宸	陳誼靜
蘇傳恩	謝佳蓉	謝孟廷	蔡易達	陳方齊	陳柏諺
林秉豐	蔡旻吟	余思璇	簡佳玉	汪均達	謝祖而
詹宛軒	曾祥燊	李後毅	劉建群	許晏寧	李玟瑤
蔡欣蓓	陳詩媽	林楷儒	蕭淨予	林泓毅	周彥均
陳怡雯	薛詩懷	陳柏勳	楊朝景	路子葳	朱嫻蓉
邱顯衡	葉冠緯	吳丞儒	許博傑	王嘉筠	陳奕菁
丁如奕	林洺鎰	吳旻修	李唯愷	張宣茹	游于蒨
林宣廷	姚伊靜	陳琬儒	林俊諺	黃姿嘉	張皓智
楊璨安	吳瞻宇	林旻穎	余家承	游聖賢	鄭元德
葉詩穎	李欣庭	洪嘉菱	李孟秦	林泳銘	廖映筑
王暄博	周煒倫	葉奕芄	楊博文	盧玉涵	盧昊遠
劉依靜	陳威廷	連肇陽	黃仁澤	王新惠	廖珮宜
何秉叡	顏秀婷	張庭瑋	洪睿聞	王瑋聖	黃品嘉
劉謙宏	張慎分	邱秀慧	王榮平	黃偉哲	鄭雨晨
劉棕萌	翁肇恩	黃偉豪	曾修鋒	王佳柔	林詠煊
洪綾綺	張筱君	許琮翔	林承宏	邱昱翔	金冠宇
王蕙嘉	劉睿雯	林政彥	李維濠	許捷瑄	陳琦茹
吳如倩	李嵐庭	陳盈如	王冠仁	羅品荷	陳奕晴
鍾佩菁	謝婕惠	張峻浩	羅開懷	梁凱傑	張乃心
熊信凱	林宜慧	黃玟愷	劉易承	吳芷妘	李琦琪
陳威全	蘇均庭	陳杰雋	張鏗之	凌偉哲	葉庭怡
陳薇婷	陸俊偉	李俊宏	潘郁紫	林冠橙	陳梅芬
張家棋	劉子寧	李學儒	張捷儒	陳吉能	戴宇秀
江平全	蔡羽臻	桑澤平	楊宗翰	劉裕雯	陳姿羽

莫昌榮	許世昌	江侑芯	黃郁晴	謝宛倫	魏宛誼
林双喆	謝孟修	李堃福	陳莉蘋	劉哲穎	孫莉婷
王莉蓉	陳巧芸	黃本森	陳亭羽	林哲豪	歐陽叡致
廖立翔	龔徵尉	林沛萱	徐瑞奇	蔣文翔	譚兆麟
曾郁寧	黃慧祺	藍暄涵	黃湛璇	陳韻安	侯諺霖
程詩晨	劉沛君	劉家妤	詹侃翊	黃玟淞	王嘉鴻
鄭 淇	陳琬淇	程馨嫻	唐 軒	高志遠	陳宥蓁
李旻陽	王健安	黃皓群	張寶勻	劉毓婷	陳羽柔
梁俊豪	林相昀	陳佳萱	王新雅	許云羅	張定洋
曾子睿	陳亮宇	孫 嫻	陳素嫻	陳廷宇	趙晨陽
蔡適同	湯子賢	王宇玟	沙芷澄	陳奕廷	邱浩軒
黃于恬	劉昀漾	張依婕	宋俊毅	黃全佑	吳沛芬
陳又甄	呂珮儒	劉子謙	黃子育	呂奇軒	陳韋勳
蘇政遠	謝秉珊	紀坤源	林奕萱	李岱螢	呂沂軒
張曉馨	湯子欣	霍容良	黃俊維	趙彥程	鄭捷陽
劉虹伶	李尉鈞				

八、物理治療師 473名

盧培恩	鄭長溪	楊欣霓	黃亭穎	黃嫩霖	陳京翰
李佳惠	陳季揚	張庭瑄	蕭邵軒	葉柏宏	樊海韻
洪 韜	蔡宜靜	呂銘宗	張琬若	蔣玉貞	潘涓淋
林筠潔	蘇勢棠	王楷甄	許嘉予	蔡昀霖	張朝鈞
廖宜欣	林虹妤	薛宇筑	方藝靜	林潔汝	吳昱瑩
李育華	陳宥錡	洪郁鈞	崔 禾	古于容	史敏成
嚴思佳	吳映廷	黃詠絮	黃斯揚	劉庭如	林翊蓁
何孟軒	吳采容	孟慶翔	陳思汎	林宜靜	胡峻維
陳力賓	黃譯萱	曾郁婷	賴星霓	吳汶儒	謝昀庭
林冠宇	陳博君	周鈺翔	林怡樺	郭大維	包顛維

李青諺	周可婉	林家鉉	李卓諭	楊騏宇	傅荻喬
黃敏怡	李慈雲	陳怡蓁	阮彥鈞	張修寧	蔣佳芳
林孟萱	譔冠瑜	陳文政	王泳心	馬家俞	劉慶美
盧彥禎	鄒年睿	林炤億	李家德	薛淳晏	莊雅蘭
李芳誼	許育瑄	廖婉翎	洪齊恩	陳佳妤	邱莉涵
陳雯柔	林家緯	黃紹鈞	蔡欣蓉	王苑諭	吳亞秦
張倍瑄	鄭喬陽	藍郁晴	吳博年	郭倩宜	蕭冰心
侯曉芙	江靜文	張雅喬	顏世榮	黃曼綾	陳瑩珊
黃鈺傑	楊舜鈞	蕭冠萱	李柏融	劉捷君	龍柏蔓
賴佳宏	施竣元	魏鳴毅	楊佳穎	陳姿涵	潘泰宏
夏偉哲	余佳樺	溫卉瑜	康佑寧	陳尹馨	許宜蘋
程羿	陳品竹	楊子恩	李慧雯	張喬筑	陳易琳
林銳祥	陳柏宇	李岱恩	魏禎甫	謝亞蓁	陳嵩元
潘丞恩	賈朝磬	蘇揚智	陳冠志	劉婕仔	林哲銘
廖晏翎	王元佑	陳韻如	吳宇森	胡家瑜	廖國兆
姜傳芷	彭新庭	張紘瑋	麥偉華	王顛翔	陳奕安
李哲瑜	葉盛馨	張欣韻	陳容晶	黃愷晨	曾奕綸
陳欣妤	鄧捷	黃致中	朱儀庭	曾威榕	辜靜瑩
曹芳閣	楊育哲	吳麗雯	許元彰	陳映予	陳嘉豪
李家育	陳冠瑋	許雅琦	陳佩玢	梁永杰	黃子權
彭熾慈	朱敏齊	林承德	盧柏伶	莊佳芷	林彥承
董詩瑩	陳俐均	歐灝洋	王若芸	簡翕絮	林佑珊
曹家瑋	許婉甄	許鈺玲	蕭煒霖	蘇信銘	蔡佳育
呂佳樺	林冠妤	謝昀真	周昕誼	王煒翔	呂宜凌
張容齊	林詩婷	許祺甯	沈佩玟	賴坤宏	陳柏瑜
陳羿如	杜宗翰	吳昱霖	陳柔蓉	巫卓軒	羅鈺婷
王詩嫻	潘慧敏	黃映綺	蘇淑雅	朱祉嘉	林家敬

林依玟	謝曠丞	卞慧怡	周玉真	陳銘陽	張毓庭
廖穎洵	鄭權志	謝旻珊	蘇稟翔	邱意淨	鄭博翰
林睿安	黃冠禎	瞿 琰	吳佳怡	林泳岑	邱慶豪
江純如	張佳怡	邱品嘉	盧玉辰	陳傳安	呂芳諭
王雯琦	易岱葳	黃若涵	張婉柔	郭妍伶	蔡秉勳
江宗樺	褚柏洋	楊心綸	翁俊福	許君慈	許晨星
黃維羽	鍾宏斌	陳培瑄	洪翊真	黃筠雅	盧冠廷
游芳瑜	徐佳均	雷惠筑	陳郁婷	顏呈運	王洛羽
李孟坡	張家豪	張欽富	高潔妤	趙雪媚	張濟民
陳席敏	黃昱翔	李遠晟	張雅蕙	羅舜陽	蘇揚格
駱昱安	丁柔馨	劉晏存	曾毓倣	吳季桓	張伯丞
范博堯	鄧兆軒	張維真	李侑峻	鍾馨葦	蔡雯萱
林映彤	鄭淑樺	吳智元	黃青瑪	張藝馨	丁珮鈞
吳瑗禎	鍾佳臻	唐雅萱	白翌萱	陳芊霈	劉禮維
陳攻君	莊于儂	王俊翰	黃宇賢	張淋鈞	江彥蓁
李亮儀	廖怡絢	王婕蓉	吳宛玲	楊忠嶧	包駿鑫
王敬中	江彥霖	王序閔	紀今得	余筱筑	郭芝庭
張晏睿	黃昱庭	陳秀敏	陳奕玢	鄭捷文	塗惟琇
吳玗蓉	朱御綺	尹露淇	林冠廷	紀婷瑋	陳韻如
唐佳汶	徐晨媽	黃文妤	林詩耘	楊子儀	廖延芳
楊承錫	周宣妤	顏思佩	林琦妍	蔡博翰	王俊儼
羅偉銘	呂昕庭	張倚郡	陳若樺	張嫚珊	王珏惠
方致遠	嚴心汝	賴瑛孺	葉子琪	朱雅靖	許毅良
高文偉	顏辰樺	陳鳳郡	吳佳樺	楊婉儷	陳 璞
林彙臻	黃庭靖	莊家航	朱文賓	鄭兆宏	陳玉婕
蔡芸婷	張育傑	程致嶸	黃科銓	張瑜恩	羅 凱
李柏葳	郭珮婷	江采潔	丁 奕	曾令銓	劉懿瑩

游佩恩	謝欣庭	唐婕如	詹承偉	徐淑琴	林世洹
宋泱璇	莊雅婷	李儀珊	林冠宇	錢昀萱	余范安琪
蘇兆洋	林辛政揚	黃晴宣	黃朝烽	喬楷婷	戴詩妤
陳英愷	葉定慧	湯荷風	陳柏廷	蔡博旻	林念逸
蔡欣蓓	曹加泓	賴怡安	吳家豪	廖珮妤	宋禎修
侯忠成	劉盈君	陳泳達	呂侑蓁	葛思緯	吳宗諺
邱婉嫻	劉子豪	殷語岑	鍾雅萱	陳紫琳	王志傑
卓欣屏	吳 昕	林威宇	劉怡君	蕭靜思	林妤靜
彭馨緯	許愷庭	吳瀚庭	李玟蕙	孫嘉霏	高隼譽
林鳳玲	陳昀姍	詹渝筑	何懿珉	劉懷仁	柯映君
陳妍媛	章育豪	陳政維	吳華元	劉盈萱	徐萱珊
黃惠宣	黃韻心	吳若儀	高振洋	黃安瑜	陳晉隆
蔡昀儒	洪巧治	林佳瑩	黃瑾蓉	傅偉鑫	林柏宏
莊子緯	彭品嘉	劉書雅	劉秀蓁	郭海如	吳律瑤
謝閔宥	洪廉傑	洪郁絮	蘇惠萱	張偉翔	

九、職能治療師 324名

林恩璋	陳綺瑄	楊博雅	林君臻	林郁婷	張祐華
簡秀庭	楊筑安	張 璫	紀以柔	丁嘉誼	陳 璿
李思瑩	廖彩玲	李泳詩	尹嫻茹	謝孟璇	林雨潔
楊佳縈	朱正渝	汪宇蓁	謝晉瑜	陳昱璇	曾縉睿
林書宇	楊婷如	朱相嘉	周芷仔	戴憶師	朱家樺
王奕亭	黃詩婷	陳俞云	邱翊華	賴楚孟	詹欣瑜
柯孟蓁	林昶君	吳佩俞	高珮瑄	游舒閔	陳令捷
林序竑	黃彥璋	劉祐任	沈欣妤	林于琦	吳畋鑿
王心榆	吳穎婕	王宜璇	張斯閔	朱正勻	方偉丞
楊馥嘉	王映平	蔡瓊瑩	陳怡安	李瑋璇	賴貞仔
蘇莉雯	楊智翔	黃嫻蓉	陳柏宇	鄭乃慈	羅玉涵

施昱廷	李佳穗	陳立欣	黃湘涵	石語莘	陳玟馨
黃理聰	黃翊媛	許晏蓉	唐元翎	邵芷葳	古淑菁
黃資雅	許貝瑜	康慈容	詹瓊慈	李哲誠	陳奕達
江凡宇	楊立	陳建佑	吳佳縈	黃翊婷	蘇怡如
周雋庭	林峻皓	詹珮佳	羅苡宸	林韋廷	徐翠玟
謝昀哲	林世昕	黃湘鈞	溫鎮洋	丁郁芝	許豪哲
吳馨妮	顏于煊	王玉	許敏涓	彭怡玲	林函俞
王思云	王韋智	謝宜蓁	黃秉承	林潔敏	王藝婷
蔡詠軒	郭思妤	陳宣蓉	詹凱文	吳俐瑜	呂姿蓉
林鎮彥	黎佩琪	劉宜雯	邱惠靖	張瓊方	賴育詩
高靖巖	趙嘉若	周佑芳	周妍	黃梓瑋	高鈺姍
簡雅瑜	徐維廷	林美伶	賴茗蓁	高千詠	徐萱容
沈枋葦	黃秉緯	洪瑋芹	林詩晨	林怡均	黃筱晴
林筱婷	呂怡錦	江維芳	鄧芷琳	賴潔如	李俊輝
鄭宜瑄	李詩涵	劉彥君	吳富晴	陳柏諺	林芷羽
傅硯祺	紀亞蓁	洪碧誼	紀姮妤	葉淨維	顏宇苓
許家禎	黃聖皓	林佳儀	杜欣庭	潘咨瑄	黃語婕
李思璇	蔡宜庭	葉芊延	蔡岳君	李尚儒	李姿穎
張容慈	莊立如	楊茗卉	吳姿儀	吳億芬	徐銘偉
莊翔嬭	沈采蓓	陳岷穎	呂沛瑩	鄭筠涵	李欣樺
黃佩萱	許恩承	廖晨硯	盧翊綸	江柏毅	李書馨
劉宜朋	高士軒	黃崇凱	黃佩璇	楊琪	張子豪
陳明雙	陳淑妙	王雪晴	謝懿萱	陳奕甫	陳若瑄
曾子宣	林雅萱	鄧慕理	杜佩純	賴政穎	張譽騫
蔡清芳	侯妤姍	蔣智丞	柯奕兆	黃學琦	吳翊甄
顏暄燁	蘇弘彥	蔡明璋	高述涵	蔡承育	李時萍
林映辰	鍾尹薰	李家睿	陳芷妍	朱維涓	徐郁齊

蘇子涵	陳慕榕	黃珮晴	沈原丞	莊沛瑜	陳俞潔
黃瑋倫	王詩涵	林靜惠	雷為琇	陳芝吟	李妍霓
巫珮奇	陳冠廷	洪子淇	蔡榮真	林佩儀	程裕傑
劉仔庭	葉嘉琪	鄭德萍	陳以臻	林品汝	鄭佩皓
郭巧會	莊佳熙	王彥婷	莊幃婷	方玫心	徐宏毓
崔珮宜	黃建霖	黃致凱	秦嘉壕	蔡珮渝	郭娜蓉
劉雅萱	張巧真	賴 昕	黃貞螢	陳 薇	陳玉珠
呂紫雲	林青璇	朱佳君	石景璇	李康薇	蕭士翔
蔡宜瑾	黃盈嘉	黃莉斯	賴品誼	葉又菁	郭筱琦
吳皓婷	顏鈺蓉	林姵含	徐嘉婧	劉宗蕙	陳品叡
林宜亭	陳雅筠	李雨錚	蔡宏偉	洪毓徽	陳宏霖
簡君儒	林琪偉	尹相睿	李宜霖	賴怡辰	黃蕙渝
黃韋斌	陳則安	黃曉琪	龔芷恩	魯 安	許碩恩
楊宗達	林孟輝	簡華興	林述君	詹雅竹	吳宣霈
洪祥哲	柯鈞崴	林蕪亭	李哲維	李謹旭	黃琳雅
羅婉榛	王威翔	王苡亘	陳虹如	郭冠儀	陳正軒

十、呼吸治療師 172名

陳孝岳	羅 剛	蔡家馨	陳虹璉	湯昕琳	周騰慶
謝宇翔	鍾媛媛	邱彥傑	廖乃嬋	何芷儀	孫承安
董育靜	羅貞嬪	邱庭儀	朱映錚	陳俞安	謝 皓
丁湘容	唐李雯	黃 瑄	陳玥螢	陳育延	江姿儀
王俊文	黃敏茜	徐名儀	張瑋伶	鍾銘桓	陳立芸
蔡麗娟	李碧華	白浩澤	李旻蓓	黃怡瑄	方旻琪
黃晴逸	李國豪	陳禮聖	林欣儒	高至芊	王雅柔
黃郁庭	蔡佳妤	張銘如	林佳柔	陳紀光	林于珊
李恆羽	陳筠絮	陳昭瑜	陳盈盈	何依靜	楊立誠
徐世賢	魏菘毅	黃友奕	陳瑞琦	王滿祝	彭若綾

廖唯傑	王欣渝	黃嘉逸	張育璋	許若恒	蔡諭回
顏愷靚	柯拓宇	賴榆修	李珮禎	黃亭璋	謝沛霓
蔣靜容	王芝涵	唐萱妤	許正昀	林詩庭	黃郁宸
吳軍宏	陳韋丞	尚培真	黃家威	林育廷	張育祥
李宜荃	王脩硯	余紹揚	陳加涓	楊佳穎	楊子瑜
吳語婕	李冠霆	傅惠誼	徐 健	張霈嵐	蕭家緯
葉舒涵	陳雨柔	陳衍婷	楊元融	張卓如	黃俊璋
宋浩生	許心菱	陳詩霓	饒理維	郎思淇	薛聖穎
施信宇	徐珮榕	王鈺萍	楊秀葳	劉力嘉	林芷瑩
黃宗楷	趙人德	柯萱蓁	蘇莉婷	蔣承廷	鄧皓聰
尹薪閔	陳嘉欣	陀璧瑄	孟 函	彭柏嘉	方羿雯
李貞儀	林翊婷	蘇博民	鄭資蓉	陳育甄	陳虹儒
蔡博卉	曹邵琳	曾彥博	廖允璋	丁文婷	李羽筑
王則諺	張舒婷	徐新善	黃奕潔	林智婷	羅暉璋
陳思晴	廖子豪	蕭 凱	廖子萱	吳佩蓉	莊麗安
黃恬琳	謝汭逾	楊凱翔	鄭惠攻	劉茜文	楊于萱
劉羽軒	李逸亭	何欣芳	陳昱均	詹定恩	蔡惠雅
林詩穎	譚郁霖	陳郁方	章培政	黃亭瑀	梁宇恆
林政伶	謝婷宇	吳佩穎	唐名妤		

十一、獸醫師 167名

朱家瑩	鄭穎翔	尹崇耀	陳敬之	吳染衣	黃鈺閔
黃以彤	黃哲璿	劉冠吟	連柏蓉	陳文君	謝淑貞
吳長青	鄭丞鈞	林彥行	蔡鴻銘	賴宛萱	葉蔚萱
李禹澤	郭育岑	張雅綸	李雅蕙	鄭雅文	林偉凱
林煦茵	楊杰叡	林峻宇	鄭仰劭	冒宜昕	林怡姝
黃 皓	吳智琦	陳立軒	張力康	林 崢	林正文
張元豪	黃少鏞	賴薇因	許晉維	黎威宗	駱皓翰

鄧浩軒	向顯閔	蔡侑軒	劉原輔	簡琬庭	蘇裕茜
黃嘉瑜	許宸瑄	廖嘉欣	蘇珮妤	黃政華	杜瑜欣
王侑恩	邱美家	黃則琦	陳宇呈	張乃容	李承翰
詹宥恩	張竣傑	徐瑞廷	林娟后	吳羿穎	張又芸
李庭璋	黃鈺翔	葉蕙瑜	沈 彧	涂甯傑	劉鎧寧
陳俞安	胥立文	吳祈霖	梅家熒	彭乙晴	林則武
楊縉傑	李冠樟	宋孟河	林敬馥	林世穎	邱渝豪
吳承宣	吳寶心	陳 迪	趙怡婷	朱國維	白舒安
周心瑀	吳宇安	王佩涵	詹世傑	詹家杰	翁子傑
林昱萱	胡瑋麟	林 揚	廖仲麟	蔡健弘	藍孝旻
盧怡彤	陳又誠	蔡旻珊	莊秉臻	盧昱謙	劉尚承
劉心怡	吳柏軒	徐薇茹	莊承歡	蔡皓昀	余美寶
張李得	吳昕彧	池旻珊	蕭新宏	孫毓鴻	林彥好
周佳妮	楊馥華	陳靜玟	蔡之曦	林妙鈞	詹達傳
黃文意	洪紹文	曹凌豪	張馨元	楊婷喻	姚諭汶
鍾天秦	林 駿	廖元綺	陳尹亮	林承緯	黃安珣
戴哲南	陳怡文	許家瑜	劉冠綸	歐穎欣	劉浥塵
盧韋廷	林昱仁	余語涵	徐崇祐	洪 揚	林文湛
徐婷鈺	林寶詳	劉明婷	趙子宜	楊筑棋	簡佑丞
張珈靜	謝尚廷	陳柏琛	張育薇	戴沛好	陳姿好
鄭亞竹	盧貞學	林芝儀	黃珮雯	林奕甫	

十二、助產師 39名

楊 蒨	葉又瑄	鄭伊伶	陳亭玟	方宸瑜	賴亞伶
張麗娟	褚韻心	謝玟羚	黃俊源	張芮玲	周傳鑫
李維玟	陳采妮	林 洪	陳欣翊	周品汝	阮玉蓮
褚怡菁	陳孟姍	林皓玉	郭馥榕	李宛臻	李惠美
羅巧鈴	張潔芸	何漢樺	余姿霖	楊以琳	陳慈君

周玉惠 陳沛瑄 陳穎宣 許瑞紋 李嘉雯 李欣穎
洪綺萱 黃麗珍 王淑鈴
典試委員長 黃 婷 婷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9 月 1 2 日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07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民國107年2月9日警保五人字第1070001812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第三大隊對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及該總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以下簡稱保六總隊）第二大隊第三中隊警員，於106年10月23日調任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以下簡稱保五總隊）第三大隊（以下簡稱第三大隊）第二中隊警員（現職）。第三大隊106年12月20日唐人字第1060004965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保六總隊服務期間，遭民眾提出告訴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士林地檢署）傳訊，皆未依規定報告，未踐行報告紀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7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

函復，於107年3月1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遭民眾提告係屬個人隱私，報告紀律之規定，侵犯其隱私權，顯已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應撤銷對其申誡二次之懲處。案經保五總隊107年4月9日警保五人字第107000396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規定：「各機關依法設置考績委員會者，其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第6項規定：「各機關平時考核獎懲之記功（過）以下案件，考績委員會已就相同案情核議有案或已有明確獎懲標準者，得先行發布獎懲令，並於獎懲令發布後三個月內提交考績委員會確認……。」次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考績委員會職掌如左：一、本機關職員……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第4條第1項規定：「考績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是各機關考績委員會開會及決議人數限制之目的，係為確保受考人所受之任何考評，經考績委員會依民主審核之機制，於委員共同參與討論下，就受考人之功過表現予以覈實評價並形成共識，俾對受考人作出公正客觀之決議。復按銓敘部107年2月9日部銓一字第1074310824號函：「……以考績法、陞遷法等相關規定並未就考績或甄審委員會等會議之開會方式予以規範，……在無違反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組織規程、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前提下，同意分區辦公之機關得以視訊方式（各辦公區之委員須同時於機關內同一會議處所共同參加視訊會議）召開考績或甄審委員會。」據上，公務人員平時考核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或核議；且考績委員會委員須親自出席或以視訊方式參與開會，始為適法。
- 二、再申訴人現係保五總隊第三大隊第二中隊警員，於106年4月29日下午7時50分許，因同社區住戶○○○女士進出地下室時，以腳踹門撞擊牆面造成聲響，乃辱罵其「沒水準」；事後○女士至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

(以下簡稱淡水分局)水碓派出所提出告訴。案經淡水分局以再申訴人涉嫌妨害名譽罪移送士林地檢署偵辦，經該署通知其於106年6月21日下午4時到庭應訊。其收受通知書後，未依規定將遭民眾告訴及士林地檢署傳訊之情事，循主官、督察及業務系統報告，第三大隊爰以系爭106年12月20日令，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嗣提該總隊106年12月29日考績委員會106年度第8次會議核議確認。經查本件保五總隊答復，固已檢附該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以證系爭懲處令業經該次會議核議通過；惟該紀錄之開會地點記載：「線上審議」，且該次會議開會通知單之備註欄亦載明：「本案會議資料電子檔俟彙整後傳送各委員電子郵件信箱，請各委員圈選審議意見並簽名後，於106年12月29日下班前以傳真……或逕送人事室彙辦。」基此，保五總隊上開考績委員會議召集及進行方式，顯不符合前開考績法規之規定；提經該次會議核議之系爭懲處，自亦難認適法。另本件是否屬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6項所稱，相同案情核議有案或已有明確獎懲標準者，得先行發布獎懲令再由考績委員會事後確認之情形，經查卷內所附資料，未見該總隊檢附相關事證以實其說，亦不無疑義。

三、綜上，第三大隊106年12月20日唐人字第1060004965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核有重行審酌之必要；保五總隊之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爰均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6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08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嘉義縣警察局民國107年2月1日嘉縣警人字第10700064141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及嘉義縣警察局所為之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嘉義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嘉市警局）第一分局八掌派出所警員，於104年10月23日調任嘉義縣警察局（以下簡稱嘉縣警局）中埔分局（以下簡稱中埔分局）同仁派出所警員，106年1月12日調任該分局觸口派出所警員，同年2月8日調任該分局頂六派出所警員（現職）。嘉縣警局審認再申訴人前於嘉市警局服務期間，於101年至103年間與特定對象○○○（以下稱○先生）交往，並發生金錢借貸，未依規定陳報相關單位，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情節嚴重，交中埔分局以106年11月15日嘉中警二字第1060021981號令，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7年3月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先生係○○市清潔隊隊員，無從知悉其係屬治安顧慮人口，另其與○先生友誼濃厚，借錢予○先生係助其度過難關，且從未催討借款，系爭懲處應予撤銷。案經嘉縣警局107年3月23日嘉縣警人字第107001383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於同年5月23日到會陳述意見，同日嘉縣警局及嘉市警局派員在嘉市警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再申訴人並於同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次按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第3點規定：「警察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未經核准，禁止與下列特定對象接觸交往：（一）治安顧慮人口。……」第4點規定：「第三點所稱接觸交往，指以……面晤、參與聚會、婚喪喜慶、飲宴應酬等方式進行之聯繫、交際行為。」第8點規定：「警察人員因不知情而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知情後，應立即將接觸交往經過填報接觸交往報告表陳核。」第10點規定：「警察人員違反第三點、第五點至第八點規定，經查證屬實者，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及相關法令規定懲處……。」復按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警察為維護社會治安，並防制下列治安顧慮人口再犯，得定期實施查訪：一、曾犯……竊盜、詐欺……之罪，經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

者。……」第2項規定：「前項查訪期間，以刑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後三年內為限。……」據此，警察人員未經核准不得接觸交往之特定對象，包括曾犯竊盜罪或詐欺罪，經刑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後之治安顧慮人口；警察人員須有非因公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之情事，其違反品操紀律，影響警譽，情節嚴重者，始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再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16點第1項規定：「公務員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如確有必要者，應知會政風機構。」第19點規定：「公務員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依相關規定懲處……。」是公務人員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如確有必要者，應知會政風機構，已有明文。

三、又按銓敍部106年3月27日部法二字第1064209183號令釋略以：「一、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583號解釋有關公務人員懲處權之行使期間，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以及不同懲處種類之懲處權行使期間應有合理區分之意旨，並配合公懲法於民國105年5月2日修正施行，……各機關依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之懲處，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屬記過或申誡之行為，已逾3年者，即不予追究。上開行為終了之日，指公務人員應受懲處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處行為係不作為者，指公務人員所屬服務機關知悉之日。……」對於機關長官基於監督權限，行使記過懲處權之期間為3年，如已逾3年者，即不予追究，亦有明文。

四、卷查再申訴人原係嘉市警局第一分局八掌派出所警員。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嘉義地檢署）106年3月17日嘉檢珍文字第10610001260號函，以再申訴人因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業經該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惟行為不當部分，請嘉市警局查明是否有行政責任，並將查處情形函報該署。經該局同年5月1日嘉市警政字第1062600677號函復略以，再申訴人與○先生間確有金錢借貸關係，其未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16點第1項規定，知會政風機構；又○先生自77年11月起至102年12月止有多項素行資料（如竊盜、詐欺等），係屬治安顧慮人口，而再申訴人於該局

服務期間與○先生交往密切，亦違反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將函請再申訴人之現職服務機關嘉縣警局予以懲處，以資警惕。案經中埔分局106年9月8日嘉中警二字第1060017662號令，就再申訴人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部分，核予記過一次之懲處；另就其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部分，核予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經嘉縣警局參酌嘉市警局同年10月31日嘉市警人字第1060089532號函之建議，就再申訴人整體違失合併考量其行政責任，撤銷上開106年9月8日令，改以中埔分局同年11月15日嘉中警二字第1060021981號令，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此有嘉義地檢署檢察官105年10月19日不起訴處分書、該署106年3月17日函、嘉市警局106年5月1日函、同年6月21日嘉市警人字第1061201247號函及同年10月31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五、次查嘉縣警局以再申訴人101年至103年之違失行為作為懲處之基礎事實，遲至106年予以懲處，有無逾越3年懲處權行使期間，依卷附資料，尚乏再申訴人與○先生接觸交往行為終了之日究係何時之事證。經嘉市警局代表於107年5月23日陳述意見時表示，該局係依嘉義地檢署來函檢討，未為實質調查。該局檢視嘉義地檢署檢察官105年10月19日不起訴處分書內容，再申訴人自述其受理○先生報案後，陸續去其家中泡茶出入及有多筆金錢借貸關係，審認兩人關係密切，並逕以○先生因桃樹毀損，於101年5月、6月間報案之時間，認定為再申訴人與其接觸交往期間之始點，而以105年7月○先生檢舉再申訴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作為行為終了之時；嘉縣警局爰依嘉市警局之事實認定而為懲處。據上，嘉縣警局為系爭懲處前，並未善盡調查責任，僅憑不起訴處分書部分內容記載，推測再申訴人與○先生接觸交往之期間；惟此尚不足以斷定再申訴人行為終了之時係105年；況再申訴人借予○先生金錢，是否屬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16點第1項規定所規範之情形，而有知會政風機構之必要，亦未見相關調查資料及說明。從而系爭懲處，尚嫌率斷，核有重新查明之必要。

六、綜上，中埔分局106年11月15日嘉中警二字第106002198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難謂適法；嘉縣警局所為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爰均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6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

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08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屏東郵局民國107年2月23日屏人字第1070600055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屏東郵局對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構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公司）屏東郵局（以下簡稱屏東郵局）所轄東港郵局業務員資位專員，於107年1月16日調任該局潮州郵局同資位襄理。屏東郵局106年12月14日屏人字第1060600495號令，審認其任職東港郵局期間，對該局○姓稽查私自騎乘郵車返家停放一事，疏於督導考核，依交通事業郵政人員獎懲標準表第6點第7款規定，核予其中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7年3月2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該局考成委員會（以下簡稱考成會）未辦理分組候選人選舉，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所定間接票選方式未合；對於其屬員之違規情事亦未深究，亦有違明確性原則。案經屏東郵局同年4月18日屏人字第107950042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5月17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通知交通部、中華郵政公司及屏東郵局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7年5月28日107年第19次會議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以下簡稱考成條例）第1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交

通事業人員，係指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人員。」第8條第1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有足資鼓勵之事蹟或儆誡之行為時，應隨時予以獎懲。平時考核之獎勵分為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為申誡、記過、記大過。……」第15條第1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由各事業機關（構）考成委員會初核，並經機關（構）首長覆核後，報請交通部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構）核定。……」第17條第1項規定「考成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除本機關（構）人事主管為當然委員及第二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構）首長就本機關（構）人員中派兼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第2項規定：「前項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由本機關（構）人員票選產生之。」又據交通部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7年5月28日107年第19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考成條例未規定部分，均參照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組織規程等相關規定辦理。中華郵政公司代表於同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本公司員工平時獎懲案件之辦理程序係按考成條例規定辦理。各等郵局皆由經理統籌管理當地各項事務，另授權其成立考成委員會進行案件審議，並由其指派考成委員會之指定委員人選，故各等郵局經理對於獎懲案件具有覆核權。」是中華郵政公司所屬交通事業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案應遞送各機構考成會初核。又依考成條例組成之考成會，其成員應為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人員；考成會設置票選委員之目的，在使全體受考人均能參與考成會之組成，各受考人均應享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利。是考成會票選委員之選舉，如有不符上開考成條例或組織規程規定，其組織即屬不合法，經該考成會審議通過之平時考核懲處案，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次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5條授權訂定之組織規程第2條第7項規定：「前項票選委員之選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並得採分組、間接、通訊等票選方式行之，辦理票選作業人員應嚴守秘密；其採分組、間接方式票選時，應嚴守公平、公正原則。」所稱分組、間接方式辦理，參照立法理由，係指由分組直接票選產生候選人，再由候選人互選產

生票選委員，已有明文。

三、復按考成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考成委員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年終考成、另予考成考列丁等或不滿六十分或專案考成，應經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同意，始得決議。」又組織規程第4條第1項規定：「考績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始得決議。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依銓敘部96年10月29日部法二字第0962867818號書函意旨，考績委員會主席僅在表決結果係可否同數時，始加入投票；如主席於決議之初參與投票，應認為違反組織規程第4條第1項規定，該決議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四、卷查再申訴人原係東港郵局業務員資位專員，於107年1月16日調任潮州郵局襄理。屏東郵局106年12月14日屏人字第1060600495號令，以再申訴人任職東港郵局期間，對該局○姓稽查私自騎乘郵車返家停放一事，疏於督導考核，經屏東郵局考成會106年12月12日106-05次會議決議通過後，核布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經查：

(一) 屏東郵局106年5月10日屏人字第1060600208號函載明，該局106年7月1日至107年6月30日考成會置考成委員10人，其中4名委員以無記名票選產生；參與票選委員選舉之候選人，由各科室按人數多寡選出1至5人後，並互選產生考成委員。查該局營業行銷科(組)(含1.勞安總務科 2.營業行銷科 3.本轄各支局內勤人員)及郵務科(組)(含1.郵務科及郵務股 2.本轄支局外勤人員)各選出5名考成委員候選人後，再由該10名候選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互選產生○○○等4名考成委員。此有屏東郵局106年5月10日函及所附「屏東郵局『人事評議委員會』及『考成委員會』依員工人數應各選出下屆委員候選人詳情表」、考成會委員候選人當選名單、106年6月22日考成會委員候選人報到及領票簽名冊、同日考成會票選委員選舉開票統計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可認該局106年度考成會票選委員係採分組、間接方式辦理。惟據該局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7年5月28日107年第19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營業行

銷科（組）及郵務科（組）各5人登記參選，因係同額競選，未辦理票選作業，逕將上開登記參選人列為考成會候選人等語。是該局票選考成委員候選人之產生，並未由各科（組）人員票選產生，洵堪認定。

（二）再按交通部107年5月30日補充說明：「……因屏東郵局資位人員及非資位人員受考人數不同，資位人員之票選委員為符上開規定（每滿3人，應有1人由本機構人員票選產生之），應將資位人員與非資位人員分開辦理選舉；另如為簡化行政作業，將2類人員採合併開會方式辦理，……惟審議資位人員之考成及平時考核獎懲案件時，應僅有具資位資格之委員得參與審議，非資位人員（委員）僅得列席，不得參與審議及投票表決。」查屏東郵局106年考成會係由該局副理○○○等10人組成，該局辦理考成委員選舉時，○○○、○○○、○○○及○○○等4名以契約進用之非資位人員亦參與選舉，且○○○女士當選考成委員後，於屏東郵局106年12月12日召開106-05次考成會會議審議系爭懲處時，亦參與表決，此有該局人力資源室106年6月22日簽、○女士與該局所訂之勞動契約、上開考成會會議紀錄等影本及交通部107年5月30日電子郵件附卷可稽。是屏東郵局上開考成會之組成、會議之審議及表決均有非資位之人員（票選委員）參與，核與交通部上開說明及考成會應由交通事業人員組成之規定有違，亦堪認定。

（三）又查屏東郵局上開考成會會議審議系爭懲處案時，出席委員計10人（含主席），會議決議載明：「經由出席委員投票表決結果：7票同意，3票不同意……。」出席人數與投票數相同，可見考成會主席於表決之初即參與投票，並據以決議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核已違反前開組織規程第4條第1項規定，足堪認定。

（四）據上，屏東郵局106年之考成會票選委員未由受考人票選產生、考成會之組成含非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人員（未具資位人員）、考成會會議之審議及表決有非資位委員參與，且考成會主席於表決之初，即參與系爭懲處案之表決，於法均有未合。依該考成會決議所為系爭懲

處，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應予撤銷。

五、綜上，屏東郵局106年12月14日屏人字第1060600495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一次之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構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

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08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屏東郵局民國107年2月23日屏人字第1070600057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屏東郵局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構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公司）屏東郵局（以下簡稱屏東郵局）所轄潮州郵局（以下簡稱潮州郵局）業務士資位稽查。屏東郵局106年12月14日屏人字第1060600495號令，審認其遭民眾陳情投訴（具有事證光碟），利用上班時間處理私人事務，查證屬實，違反規定，依交通事業郵政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郵政人員獎懲表）第7點第28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7年3月2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該局考成委員會（以下簡稱考成會）未辦理分組候選人選舉，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所定間接票選方式未合；上開光碟僅有出入時間，不足以證明其處理私人事務，且當日無地政事務所人員在場，足證並無處理土地鑑界之情事。案經屏東郵局同年4月17日屏人字第107950042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5月17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通知交通部、中華郵政公司及屏東郵局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7年5月28日107年第19次會議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以下簡稱考成條例）第1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交通事業人員，係指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人員。」第8條第1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有足資鼓勵之事蹟或做誠之行為時，應隨時予以獎懲。平時考核之獎勵分為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為申誡、記過、記大過。……」第15條第1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由各事業機關（構）考成委員會初核，並經機關（構）首長覆核後，報請交通部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構）核定。……」第17條第1項規定「考成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除本機關（構）人事主管為當然委員及第二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構）首長就本機關（構）人員中派兼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第2項規定：「前項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由本機關（構）人員票選產生之。」又據交通部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7年5月28日107年第19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考成條例未規定部分，均參照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組織規程等相關規定辦理。中華郵政公司代表於同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本公司員工平時獎懲案件之辦理程序係按考成條例規定辦理。各等郵局皆由經理統籌管理當地各項事務，另授權其成立考成委員會進行案件審議，並由其指派考成委員會之指定委員人選，故各等郵局經理對於獎懲案件具有覆核權。」是中華郵政公司所屬交通事業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案應遞送各機構考成會初核。又依考成條例組成之考成會，其成員應為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人員；考成會設置票選委員之目的，在使全體受考人均能參與考成會之組成，各受考人均應享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利。是考成會票選委員之選舉，如有不符上開考成條例或組織規程規定，其組織即屬不合法，經該考成會審議通過之平時考核懲處案，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5條授權訂定之組織規程第2條第7項規定：「前項票選委員之選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並得採分組、間接、通訊等票選方式行之，辦理票選作業人員應嚴守秘密；其採分

組、間接方式票選時，應嚴守公平、公正原則。」所稱分組、間接方式辦理，參照立法理由，係指由分組直接票選產生候選人，再由候選人互選產生票選委員，已有明文。

三、復按考成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考成委員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年終考成、另予考成考列丁等或不滿六十分或專案考成，應經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同意，始得決議。」又組織規程第4條第1項規定：「考績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始得決議。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依銓敘部96年10月29日部法二字第0962867818號書函意旨，考績委員會主席僅在表決結果係可否同數時，始加入投票；如主席於決議之初參與投票，應認為違反組織規程第4條第1項規定，該決議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四、卷查再申訴人係潮州郵局業務士資位稽查。屏東郵局106年12月14日屏人字第1060600495號令，以再申訴人遭民眾陳情投訴（具有事證光碟），利用上班時間處理私人事務，查證屬實，違反規定，經屏東郵局考成會106年12月12日106-05次會議決議通過後，核布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經查：

（一）屏東郵局106年5月10日屏人字第1060600208號函載明，該局106年7月1日至107年6月30日考成會置考成委員10人，其中4名委員以無記名票選產生；參與票選委員選舉之候選人，由各科室按人數多寡選出1至5人後，並互選產生考成委員。查該局營業行銷科（組）（含1.勞安總務科 2.營業行銷科 3.本轄各支局內勤人員）及郵務科（組）（含1.郵務科及郵務股 2.本轄支局外勤人員）各選出5名考成委員候選人後，再由該10名候選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互選產生○○○等4名考成委員。此有屏東郵局106年5月10日函及所附「屏東郵局『人事評議委員會』及『考成委員會』依員工人數應各選出下屆委員候選人詳情表」、考成會委員候選人當選名單、106年6月22日考成會委員候選人報到及領票簽名冊、同日考成會票選委員選舉開票統計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可認該局106年度考成會票選委員係採分組、間接方式辦理。惟據該局代表於本會保

障事件審查會107年5月28日107年第19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營業行銷科（組）及郵務科（組）各5人登記參選，因係同額競選，未辦理票選作業，逕將上開登記參選人列為考成會候選人等語。是該局票選考成委員候選人之產生，並未由各科（組）人員票選產生，洵堪認定。

（二）再按交通部107年5月30日補充說明：「……因屏東郵局資位人員及非資位人員受考人數不同，資位人員之票選委員為符上開規定（每滿3人，應有1人由本機構人員票選產生之），應將資位人員與非資位人員分開辦理選舉；另如為簡化行政作業，將2類人員採合併開會方式辦理，……惟審議資位人員之考成及平時考核獎懲案件時，應僅有具資位資格之委員得參與審議，非資位人員（委員）僅得列席，不得參與審議及投票表決。」查屏東郵局106年考成會係由該局副理○○○等10人組成，該局辦理考成委員選舉時，○○○、○○○、○○○及○○○等4名以契約進用之非資位人員亦參與選舉，且○○○女士當選考成委員後，於屏東郵局106年12月12日召開106-05次考成會會議審議系爭懲處時，亦參與表決，此有該局人力資源室106年6月22日簽、○女士與該局所訂之勞動契約、上開考成會會議紀錄等影本及交通部107年5月30日電子郵件附卷可稽。是屏東郵局上開考成會之組成、會議之審議及表決均有非資位之人員（票選委員）參與，核與交通部上開說明及考成會應由交通事業人員組成之規定有違，亦堪認定。

（三）又查屏東郵局上開考成會會議審議系爭懲處案時，出席委員計10人（含主席），會議決議載明：「經由出席委員投票表決結果：7票同意，3票不同意……。」出席人數與投票數相同，可見考成會主席於表決之初即參與投票，並據以決議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核已違反前開組織規程第4條第1項規定，足堪認定。

（四）據上，屏東郵局106年之考成會票選委員未由受考人票選產生、考成會之組成含非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人員（未具資位人員）、考成會會議之審議及表決有非資位委員參與，且考成會主席於表決之初，

即參與系爭懲處案之表決，於法均有未合。依該考成會決議所為系爭懲處，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應予撤銷。

五、綜上，屏東郵局106年12月14日屏人字第1060600495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構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6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

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08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屏東郵局民國107年2月23日屏人字第1070600051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屏東郵局對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構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公司）屏東郵局（以下簡稱屏東郵局）所轄東港郵局（以下簡稱東港郵局）業務士資位稽查。屏東郵局106年12月14日屏人字第1060600495號令，審認其於午休值班時間，私自騎乘郵車回家停放，違反車輛管理規定，依交通事業郵政人員獎懲標準表第6點第29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7年3月2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該局考成委員會（以下簡稱考成會）未辦理分組候選人選舉，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所定間接票選方式未合；又該局僅以檢舉照片，即認定其私自騎乘郵車回家停放午休，而未就事實深究，有違明確性原則。案經屏東郵局同年4月16日屏人字第107950040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5月17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通知交通部、中華郵政公司及屏東郵局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7年5月28日107年第19次會議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以下簡稱考成條例）第1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交通事業人員，係指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人員。」第8條第1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有足資鼓勵之事蹟或做誠之行為時，應隨時予以獎懲。平時考核之獎勵分為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為申誡、記過、記大過。……」第15條第1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由各事業機關（構）考成委員會初核，並經機關（構）首長覆核後，報請交通部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構）核定。……」第17條第1項規定：「考成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除本機關（構）人事主管為當然委員及第二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構）首長就本機關（構）人員中派兼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第2項規定：「前項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由本機關（構）人員票選產生之。」又據交通部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7年5月28日107年第19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考成條例未規定部分，均參照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組織規程等相關規定辦理。中華郵政公司代表於同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本公司員工平時獎懲案件之辦理程序係按考成條例規定辦理。各等郵局皆由經理統籌管理當地各項事務，另授權其成立考成委員會進行案件審議，並由其指派考成委員會之指定委員人選，故各等郵局經理對於獎懲案件具有覆核權。」是中華郵政公司所屬交通事業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案應遞送各機構考成會初核。又依考成條例組成之考成會，其成員應為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人員；考成會設置票選委員之目的，在使全體受考人均能參與考成會之組成，各受考人均應享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利。是考成會票選委員之選舉，如有不符上開考成條例或組織規程規定，其組織即屬不合法，經該考成會審議通過之平時考核懲處案，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5條授權訂定之組織規程第2條第7項規定：「前項票選委員之選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並得採分組、間接、通訊等票選方式行之，辦理票選作業人員應嚴守秘密；其採分

組、間接方式票選時，應嚴守公平、公正原則。」所稱分組、間接方式辦理，參照立法理由，係指由分組直接票選產生候選人，再由候選人互選產生票選委員，已有明文。

三、復按考成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考成委員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年終考成、另予考成考列丁等或不滿六十分或專案考成，應經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同意，始得決議。」又組織規程第4條第1項規定：「考績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始得決議。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依銓敘部96年10月29日部法二字第0962867818號書函意旨，考績委員會主席僅在表決結果係可否同數時，始加入投票；如主席於決議之初參與投票，應認為違反組織規程第4條第1項規定，該決議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四、卷查再申訴人係東港郵局業務士資位稽查。屏東郵局106年12月14日屏人字第1060600495號令，以其於午休值班時間，私自騎乘郵車回家停放，違反車輛管理規定，經屏東郵局考成會106年12月12日106-05次會議決議通過後，核布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經查：

(一) 屏東郵局106年5月10日屏人字第1060600208號函載明，該局106年7月1日至107年6月30日考成會置考成委員10人，其中4名委員以無記名票選產生；參與票選委員選舉之候選人，由各科室按人數多寡選出1至5人後，並互選產生考成委員。查該局營業行銷科(組)(含1.勞安總務科 2.營業行銷科 3.本轄各支局內勤人員)及郵務科(組)(含1.郵務科及郵務股 2.本轄支局外勤人員)各選出5名考成委員候選人後，再由該10名候選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互選產生○○○等4名考成委員。此有屏東郵局106年5月10日函及所附「屏東郵局『人事評議委員會』及『考成委員會』依員工人數應各選出下屆委員候選人詳情表」、考成會委員候選人當選名單、106年6月22日考成會委員候選人報到及領票簽名冊、同日考成會票選委員選舉開票統計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可認該局106年度考成會票選委員係採分組、間接方式辦理。惟據該局代表於本會保

障事件審查會107年5月28日107年第19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營業行銷科（組）及郵務科（組）各5人登記參選，因係同額競選，未辦理票選作業，逕將上開登記參選人列為考成會候選人等語。是該局票選考成委員候選人之產生，並未由各科（組）人員票選產生，洵堪認定。

（二）再按交通部107年5月30日補充說明：「……因屏東郵局資位人員及非資位人員受考人數不同，資位人員之票選委員為符上開規定（每滿3人，應有1人由本機構人員票選產生之），應將資位人員與非資位人員分開辦理選舉；另如為簡化行政作業，將2類人員採合併開會方式辦理，……惟審議資位人員之考成及平時考核獎懲案件時，應僅有具資位資格之委員得參與審議，非資位人員（委員）僅得列席，不得參與審議及投票表決。」查屏東郵局106年考成會係由該局副理○○○等10人組成，該局辦理考成委員選舉時，○○○、○○○、○○○及○○○等4名以契約進用之非資位人員亦參與選舉，且○○○女士當選考成委員後，於屏東郵局106年12月12日召開106-05次考成會會議審議系爭懲處時，亦參與表決，此有該局人力資源室106年6月22日簽、○女士與該局所訂之勞動契約、上開考成會會議紀錄等影本及交通部107年5月30日電子郵件附卷可稽。是屏東郵局上開考成會之組成、會議之審議及表決均有非資位之人員（票選委員）參與，核與交通部上開說明及考成會應由交通事業人員組成之規定有違，亦堪認定。

（三）又查屏東郵局上開考成會會議審議系爭懲處案時，出席委員計10人（含主席），會議決議載明：「經由出席委員投票表決結果：9票同意，1票不同意……。」出席人數與投票數相同，可見考成會主席於表決之初即參與投票，並據以決議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核已違反前開組織規程第4條第1項規定，足堪認定。

（四）據上，屏東郵局106年之考成會票選委員未由受考人票選產生、考成會之組成含非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人員（未具資位人員）、考成會會議之審議及表決有非資位委員參與，且考成會主席於表決之初，

即參與系爭懲處案之表決，於法均有未合。依該考成會決議所為系爭懲處，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應予撤銷。

五、綜上，屏東郵局106年12月14日屏人字第1060600495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二次之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構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

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08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屏東郵局民國107年2月23日屏人字第1070600056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屏東郵局對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構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公司）屏東郵局（以下簡稱屏東郵局）所轄南州郵局（以下簡稱南州郵局）高級業務員資位經理。屏東郵局106年12月14日屏人字第1060600495號令，審認再申訴人對南州郵局郵務士○○○（以下稱○員）於午休值班時間，私自騎乘郵車回家停放一事，疏於督導考核，依交通事業郵政人員獎懲標準表第6點第7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7年3月2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考成委員會（以下簡稱考成會）之票選委員組成有瑕疵，且○員騎乘郵車回家期間並非下班時間，與懲處之構成要件不符；況其平時已時常告誡同仁應遵守相關規定，○員係在外執勤，尚難認其有督導不周之責，請求撤銷系爭懲處令。案經屏東郵局同年4月16日屏人字第107950040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5月25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通知交通部、中華郵政公司及屏東郵局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同年月28日107年第19次會議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以下簡稱考成條例）第1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交通事業人員，係指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人員。」第8條第1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有足資鼓勵之事蹟或做誠之行為時，應隨時予以獎懲。平時考核之獎勵分為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為申誡、記過、記大過。……」第15條第1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由各事業機關（構）考成委員會初核，並經機關（構）首長覆核後，報請交通部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構）核定。……」第17條第1項規定「考成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除本機關（構）人事主管為當然委員及第二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構）首長就本機關（構）人員中派兼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第2項規定：「前項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由本機關（構）人員票選產生之。」又據交通部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7年5月28日107年第19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考成條例未規定部分，均參照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組織規程等相關規定辦理。中華郵政公司代表於同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本公司員工平時獎懲案件之辦理程序係按考成條例規定辦理。各等郵局皆由經理統籌管理當地各項事務，另授權其成立考成委員會進行案件審議，並由其指派考成委員會之指定委員人選，故各等郵局經理對於獎懲案件具有覆核權。」是中華郵政公司所屬交通事業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案應遞送各機構考成會初核。又依考成條例組成之考成會，其成員應為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人員；考成會設置票選委員之目的，在使全體受考人均能參與考成會之組成，各受考人均應享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利。是考成會票選委員之選舉，如有不符上開考成條例或組織規程規定，其組織即屬不合法，經該考成會審議通過之平時考核懲處案，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5條授權訂定之組織規程第2條第7項規定：「前項票選委員之選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並得採分

組、間接、通訊等票選方式行之，辦理票選作業人員應嚴守秘密；其採分組、間接方式票選時，應嚴守公平、公正原則。」所稱分組、間接方式辦理，參照立法理由，係指由分組直接票選產生候選人，再由候選人互選產生票選委員，已有明文。

三、復按考成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考成委員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年終考成、另予考成考列丁等或不滿六十分或專案考成，應經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同意，始得決議。」又組織規程第4條第1項規定：「考績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始得決議。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依銓敘部96年10月29日部法二字第0962867818號書函意旨，考績委員會主席僅在表決結果係可否同數時，始加入投票；如主席於決議之初參與投票，應認為違反組織規程第4條第1項規定，該決議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四、卷查再申訴人係南州郵局高級業務員資位經理。屏東郵局106年12月14日屏人字第1060600495號令，以再申訴人對所屬○員於午休值班時間，私騎郵車回家停放一事，疏於督導考核，經屏東郵局考成會106年12月12日106-05次會議決議通過後，核布予其申誠一次之懲處。經查：

(一) 屏東郵局106年5月10日屏人字第1060600208號函載明，該局106年7月1日至107年6月30日考成會置考成委員10人，其中4名委員以無記名票選產生；參與票選委員選舉之候選人，由各科室按人數多寡選出1至5人後，並互選產生考成委員。查該局營業行銷科(組)(含1.勞安總務科 2.營業行銷科 3.本轄各支局內勤人員)及郵務科(組)(含1.郵務科及郵務股 2.本轄支局外勤人員)各選出5名考成委員候選人後，再由該10名候選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互選產生○○○等4名考成委員。此有屏東郵局106年5月10日函及所附「屏東郵局『人事評議委員會』及『考成委員會』依員工人數應各選出下屆委員候選人詳情表」、考成會委員候選人當選名單、106年6月22日考成會委員候選人報到及領票簽名冊、同日考成會票選委員選舉開票統計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可認該局106

年度考成會票選委員係採分組、間接方式辦理。惟據該局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7年5月28日107年第19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營業行銷科（組）及郵務科（組）各5人登記參選，因係同額競選，未辦理票選作業，逕將上開登記參選人列為考成會候選人等語。是該局票選考成委員候選人之產生，並未由各科（組）人員票選產生，洵堪認定。

- (二) 再按交通部107年5月30日補充說明：「……因屏東郵局資位人員及非資位人員受考人數不同，資位人員之票選委員為符上開規定（每滿3人，應有1人由本機構人員票選產生之），應將資位人員與非資位人員分開辦理選舉；另如為簡化行政作業，將2類人員採合併開會方式辦理，……惟審議資位人員之考成及平時考核獎懲案件時，應僅有具資位資格之委員得參與審議，非資位人員（委員）僅得列席，不得參與審議及投票表決。」查屏東郵局106年考成會係由該局副理○○○等10人組成，該局辦理考成委員選舉時，○○○、○○○、○○○及○○○等4名以契約進用之非資位人員亦參與選舉，且○○○女士當選考成委員後，於屏東郵局考成會106年12月12日106年第5次會議審議系爭懲處案時，亦參與表決，此有該局人力資源室106年6月22日簽、○女士與該局所訂之勞動契約、上開考成會會議紀錄等影本及交通部107年5月30日電子郵件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屏東郵局上開考成會之組成、會議之審議及表決均有非資位之人員（票選委員）參與，核與交通部上開說明及考成會應由交通事業人員組成之規定有違，亦堪認定。
- (三) 又查屏東郵局上開考成會會議審議系爭懲處案時，出席委員計10人（含主席），會議決議載明：「經由出席委員投票表決結果：7票同意，3票不同意……。」出席人數與投票數相同，可見考成會主席於表決之初即參與投票，並據以決議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核已違反上開組織規程第4條第1項規定，足堪認定。
- (四) 據上，屏東郵局106年之考成會票選委員未由受考人票選產生、考成會委員之組成含非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之人員（未具資位人員）、考

成會會議之審議及表決有非資位委員參與，且考成會主席於表決之初，即參與系爭懲處案之表決，於法均有未合。依該考成會決議所為系爭懲處，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應予撤銷。

五、另據中華郵政公司代表於同次保障事件審查會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主管人員平時對屬員為相關宣導及告誡，屬員仍發生違失行為，其督導考核責任之情節輕重程度確有不同，應視個案情節，予以不同處理。茲依卷附資料，除查無屏東郵局於懲處前對再申訴人進行訪談查證之相關紀錄外，以再申訴人已檢附106年8月23日對同仁重申不得騎乘公務機車處理私務，及經查獲將受嚴厲處罰等宣導紀錄，且上開紀錄之製作人員即為系爭懲處所指疏於督導考核之對象○員。屏東郵局就此對再申訴人應負督導考核責任之情節輕重程度，應重予審酌。

六、綜上，屏東郵局106年12月14日屏人字第1060600495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構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煌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6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08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民國107年3月9日高市民政人字第107304615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高雄市茄萣區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茄萣戶政所）書記。高雄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高市民政局）106年12月25日高市民政人字第1063251190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茄萣戶政所噴灑大量芳香劑，屢勸不聽，言行失檢，導致同仁及民眾不適，嚴重影響辦公環境，依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高市獎懲標準表）第6點第2款規定，

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7年4月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復於同年月16日補正再申訴書，主張其座位在廁所旁，才使用香水，係屬個人行為，並無對洽公民眾造成影響；且服務機關應對其另行安排座位，若非座位在廁所旁，其不至於使用香水，並不該當嚴重影響辦公環境，情節較重之懲處要件。案經高市民政局同年月25日高市民政人字第107307380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5月31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高市獎懲標準表第6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二）言行不檢，有損公務員形象、機關或他人聲譽，情節較重者。……」又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3點第3款規定：「……2.授權一級機關核定發布者：……（3）二級機關薦任以下人員記功、記過案件。……」據此，高雄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如有言行不檢，損及公務員形象、機關或他人聲譽，情節較重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又二級機關薦任以下人員之記過案件，應由一級機關核辦。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茄荳戶政所書記。其自105年9月份起，即有持續於每日不定時噴灑芳香劑之行為；且其因前於106年6月15日有直接向民眾噴灑芳香劑之情事，業經茄荳戶政所同年月16日高市茄荳戶字第10670166300號函核予其中誠二次之懲處在案。次查因前於106年10月19日11時許，又於該所噴灑大量芳香劑，致同仁與民眾不適，遭民眾陳情。依高雄市政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非網路部分）人民陳情案件處理聯單之建議事項欄記載：「……渠反映10/19有到茄荳戶政辦公，惟空氣中瀰漫一股芳香刺鼻味，且現場行政人員都戴口罩，然該味道讓陳情人感到噁心及咳嗽，經詢問現場人員告知，為其中一名同仁所噴灑，故望請能要求不要再噴灑，建請查

處並電覆陳情人。」案經茄荳戶政所人事兼辦人員106年10月23日簽辦，經該所主任○○○批示：「記過乙次」，該所並以同年月日高市茄荳戶字第10670288900號獎懲建議函，建議高市民政局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嗣該局將上開案件提報該局同年12月14日106年第7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並通知茄荳戶政所○主任及再申訴人列席陳述意見，經再申訴人陳述意見後，決議就再申訴人前開行為，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此有上開高雄市政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非網路部分）人民陳情案件處理聯單、茄荳戶政所106年10月23日簽、同年月日獎懲建議函、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簽到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有於茄荳戶政所噴灑大量芳香劑，影響該所辦公同仁及洽公民眾之情事，洵堪認定。高市民政局以再申訴人於茄荳戶政所持續噴灑大量芳香劑，屢勸不聽，致經民眾陳情感到噁心及咳嗽，嚴重影響辦公環境及機關形象，依高市獎懲標準表第6點第2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座位在廁所旁，才使用香水，係屬個人行為，並無對洽公民眾造成影響，不該當嚴重影響辦公環境，情節較重之懲處要件云云。按首揭公務員服務法已明定，公務員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失名譽之行為。茄荳戶政所係屬對外為民眾服務辦理戶政相關業務之機關，再申訴人於辦公場所噴灑大量芳香劑之行為，即易對洽公民眾造成影響。況其噴灑芳香劑之行為，業使同仁須戴口罩辦公，亦經民眾陳情反映感到有身體不適之情形，此已非屬個人行為，核已該當言行不檢，影響辦公場所及機關聲譽之記過懲處要件，已如前述。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高市民政局106年12月25日高市民政人字第106325119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五、至再申訴人訴稱，服務機關應對其另行安排座位一節。有關座位安排，核屬服務機關對其工作條件之處置，如有不服，自得循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惟非本件審理標的，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08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工作指派事件，不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民國107年3月15日經標南人字第1070000135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

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標檢局）臺南分局（以下簡稱臺南分局）秘書室秘書兼該分局斗六辦事處主任。其不服臺南分局107年1月16日經標南人字第10780000241號函，通知其自同年月日繼續兼任斗六辦事處主任之工作指派，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4月1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依該分局調陞秘書之先後順序，請求改派兼任該分局嘉義辦事處主任。案經臺南分局107年5月4日經標南人字第1070052967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復按臺南分局辦事細則第11條規定：「秘書室置秘書三人或四人，其中一人主導秘書幕僚參謀作業，並綜核文稿，其餘秘書兼辦依本分局特性予以分工，負責督導、審核及主導規劃各課（辦事處）業務……。」第15條規定：「配合斗六、嘉義地區國內產銷及輸出與輸入商品檢驗及度政業務需要，本分局設斗六及嘉義辦事處，……各置綜理業務主管一人，由本分局正式編制人員派兼，承分局長之命令辦理有關報驗發證、檢驗及度政等事項，其所需人員由法定編制員額內調配。」再按臺南分局斗六辦事處設置要點第2點規定：「本辦事處置主任一人，綜理本辦事處各項事務，由本分局現有員額派兼之。」據此，有關負責督導、審核及主導規劃各課（辦事處）業務，已列入臺南分局秘書職務之職掌範疇；又機關長官本其人事指揮監督權限，考量其屬員之工作情形及機關業務之需要，在合理及必要範圍內，所為之工作指派，如未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即應予尊重。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臺南分局秘書室秘書，職務編號為：A020030，負責有關檢驗行政計畫之推動、商品檢驗公文管制、檢驗法規及公關業務、年度施政計畫等工作。此有臺南分局該職務編號（A020030）之職務說明書影本附卷可稽。茲臺南分局考量該分局辦事細則既已規定秘書應依該分局特性分工，負責督導、審核及主導規劃各課（辦事處）業務，爰自103年12月2日起指派再申訴人兼任斗六辦事處主任；嗣以系爭107年1月16日函，通知其繼續兼任上開主任職務，綜理該辦事處各項業務。是機關首長本於人事指揮監督權限，綜合考量其屬員之工作情形及機關業務需要，予以工作指派，既未逾越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自應予以尊重。

三、再申訴人訴稱，臺南分局應依4位秘書陞任秘書職務之先後順序，依序指派擔任該分局秘書室總核稿秘書、綜理事務性秘書、秘書兼嘉義辦事處主任及秘書兼斗六辦事處主任之行政慣例，指派其兼任嘉義辦事處主任云云。惟依臺南分局88年2月23日迄至107年1月16日止歷任秘書配置情形一覽表所載，前秘書○○○較之秘書○○○及○○○等2位資深，卻仍由其兼任斗六辦事處主任以觀，尚難謂有再申訴人所訴由最資淺秘書兼任斗六辦事處主任之慣例。況該分局於申訴函復，已同意將其訴請職務歷練一事，錄案作為日後各秘書分工調整之參考。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臺南分局指派再申訴人自107年1月16日起繼續兼任該分局斗六辦事處主任，並未違反相關法令規定；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6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08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南市榮民服務處民國107年4月9日南市服字第1070003067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南市榮民服務處（以下簡稱臺南榮服處）服務組輔導員，於106年12月1日調整至該處輔導組服務。其因不服臺南榮服處107年3月6日南市服字第1070001799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7年4月2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106年度除本身業務外，尚須辦理綜合業務，身兼數職，且平時服務成績具有優良表現，請求撤銷原考績評定，並改列甲等。案經臺南榮服處107年5月18日南市服字第107000443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臺南榮服處辦理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即輔導組組長，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該處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處長覆核，經該處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臺南榮服處辦理其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13條前段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復按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七）參加與職務有關之終身學習課程超過一百二十小時，且平時服務成績具有優良表現者。但參加之課程實施成績評量者，須成績及格，始得採計學習時數。……」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

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併計其獎懲次數之增減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再申訴人原係臺南榮服處服務組輔導員，於106年12月1日調整至輔導組服務。其106年2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每期6項考核項目，每項目A至E計5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A級有2項次，B級有9項次，C級有1項次；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代理（服務）網綜合業務不勝負荷（，）常有怨懟」、「……二、106.08.04副處長主持榮民節志工表揚人員甄選會，○員（即再申訴人）禮貌欠周，擅自離席全場久候。三、未依處長指導，陳閱各關懷據點志工訪視紀錄。四、代理服務組綜合業務期間，抱怨業務繁重，要求另覓人選，抗壓性差。五、欠缺創新求變工作態度，屢於會議中與首長指導持相反意見。」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載有嘉獎3次，請假及曠職欄無事假、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之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工作態度欠佳，代理綜合業務期間，時抱怨業務繁重，抗壓性差，有待改進。」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記載：「106年12月21日，本處召開處務會報暨年終工作檢討會，該員於會議中擅自離席，久候未歸。」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經臺南榮服處考

績會初核、處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臺南榮服處107年1月22日107年第1次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6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亦無請事假、病假之情事，且參加終身學習課程超過120小時，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及第7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依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又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臺南榮服處考績會組成之員工代表性不足；考績委員之選舉公告內容變更，未經首長核定，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云云。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及第4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5人至23人，每滿4人應有2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經查臺南榮服處考績委員會之委員為7人，包括指定委員5人、票選委員2人，核與上開組織規程前揭規定無違，尚難謂有代表性不足之情事。次查臺南榮服處107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考績委員會改選案簽，因該處處長○○○請假，經副處長○○○於106年12月22日批示：「公告先行刊登」，該處於同日先行刊登票選公告後，發現漏植「每人圈選2票」，隨即予以更正，並於當日重行公告，該簽嗣經○處長於同年月27日批示：「可」；又票選當日僅1名社工員未到場投票，其餘人員均投票完畢，此有臺南榮服處前後2項公告，及該處參加107年票選考績委員會委員領取選票名冊等影本附卷足憑。是臺南榮服處辦理考績委員票選作業，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再申訴人所訴，洵屬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均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復訴稱，其106年度身兼數職、業務繁重，平時服務成績具有優良表現云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係依受考人於考績年度內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綜合考評，再申訴人106年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

可成立。另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有考核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臺南榮服處核布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七、至再申訴人對臺南榮服處其他人員106年年終考績之評論，核屬對他人考績之論斷，亦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08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南市榮民服務處民國107年4月2日南市服字第1070002869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南市榮民服務處（以下簡稱臺南榮服處）輔導組助理員。其不服臺南榮服處107年3月6日南市服字第1070001799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7年4月2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月30日補正再申訴書，主張其負責第4至5責任區善後業務，清查3,600餘卷善後之葬厝資料建檔，並上傳葬厝管理系統，及106年1月報送國家發展委員會「第九屆政府服務品質獎參獎申請書」專案，表現優異，請求撤銷原考績評定，並改列甲等。案經臺南榮服處107年5月15日南市服字第107000425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敍部銓敍審定。……」卷查臺南榮服處辦理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該處考績委員會初核、處長覆核，經該處核定後，送銓敍部銓敍審定。經核臺南榮服處辦理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

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13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復按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併計其獎懲次數之增減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再申訴人106年2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每期7項考核項目，每項目A至E計5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B級有10項次，C級有4項次；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1.該員將心思全力置於106年退除役特考三等考試，且對於交辦處內工作事項過於計較。2.106年3月27日至29日該員為○○專員職務代理人，未落實職務代理交辦事項，且推諉工作。」「該員工作表現平平，未能積極辦理業務及未能達成組織目

標。」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2次，全年無事假、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工作能力尚可，惟將心思全力置於106年退除役特考，交辦事項過於計較。」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經臺南榮服處考績委員會初核、處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臺南榮服處107年1月22日107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6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亦無請事假、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而得考列甲等；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臺南榮服處辦理考績委員票選程序，有異動公告時間未經核定，及違反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所定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之規定，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請求撤銷原考績評定云云。查臺南榮服處107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考績委員會改選案簽，因該處處長○○○請假，經副處長○○○於106年12月22日批示：「公告先行刊登」，該處於同日先行刊登票選公告後，發現漏植「每人圈選2票」，隨即予以更正，並於當日重行公告，該簽嗣經○處長於同年月27日批示：「可」；又票選當日僅1名社工員未到場投票，其餘人員均投票完畢，此有臺南榮服處前後2次公告，及該處參加107年票選考績委員會委員領取選票名冊等影本附卷足憑。是臺南榮服處辦理考績委員票選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亦無違反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復訴稱，其負責第4至5責任區善後業務，清查3,600餘卷善後之

葬厝資料建檔，並上傳葬厝管理系統，及106年1月報送國家發展委員會「第九屆政府服務品質獎參獎申請書」專案，表現優異云云。查臺南榮服處辦理再申訴人年終考績之評定，業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予以綜合考評，已如前述。且再申訴人106年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而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況辦理考績作業有一定之程序，除須經單位主管評擬外，尚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長官覆核，並非1人即可決定。另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六、綜上，臺南榮服處核布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6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08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國防部民國107年3月13日國事文官字第1070000287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國防部法律事務司編纂，自107年1月16日起借調至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服務。其因不服國防部107年1月23日國事文官字第1070000095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主張其106年戮力付出完成長官交付工作，甚至獲頒相關獎章，國防部將其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顯失公平，請求重新考評。案經國防部107年5月4日國事文官字第107000049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國防部辦理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即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司長，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

擬，遞送該部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國防部長覆核，經國防部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在案。經核國防部辦理其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13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再按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記功或記過一次者，增減其分數三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國防部法律事務司編纂。其106年2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每期6項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其中品德操守項目1次、語言能力

項目2次為A級，工作知能及公文績效項目、年度工作計畫項目各1次為C級，服務態度項目及品德操守項目各1次為D級，其餘均為B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分別記載：「認真負責，對交付之工作能順利完成，惟對事務之看法略嫌主觀。」「個人主觀意見過強，與同仁相處困難，欠缺溝通協調能力，有礙工作推展。」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建議事項欄均記載：「同意所評。」再申訴人之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載有嘉獎3次、記功1次；請假及曠職欄無事假、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之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主觀意識強，工作紀律待加強。」經其直屬長官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6分；遞經國防部考績會初核，部長覆核，均維持76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國防部107年1月4日107年第1次公務人員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雖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項第2款第1目及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又再申訴人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是國防部長官綜合考量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其具體優劣事蹟，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據以考列乙等76分，於法並無不合。該部長官對再申訴人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戮力完成各項職務內工作及專案業務，獲頒國防部一星寶星獎章及榮譽紀念章，惟國防部對其年終考績，卻僅予76分考列乙等等次，顯係有失客觀云云。經查再申訴人係因歷年行政獎勵累積滿3大功，由國防部依據「國軍累功改給獎章申請作業規定」頒發該部一星寶星獎章；又榮譽紀念章係國防部依據「國防部榮譽紀念章頒給規定」對到部服務滿1年之人員所頒發。上開獎章、紀念章之授與，與其106年年終考績係依考績法規定辦理，法據不同，認定要件殊異，尚難以其受有獎章或紀念章，即認考績應考列甲等。又再申訴人104年是否負責盡職，績效良好而

有具體事蹟，應由機關認定，尚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且依卷內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考核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國防部核布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6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六、至再申訴人另訴稱，國防部就其主辦大型權保講習課程，未獲敘獎一節，核屬另案。再申訴人未准核予獎勵一事如有不服，得另案循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尚非本件所得應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郭芳煜 |
| | 副主任委員 | 郝培芝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蔡秀涓 |
| | 委員 | 蘇俊榮 |
| | 委員 | 林三欽 |
| | 委員 | 洪文玲 |
| | 委員 | 孫迺翊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楊仁煌 |
| | 委員 | 桂宏誠 |
| | 委員 | 楊子慧 |
| | 委員 | 劉如慧 |
| 委員 | 吳登銓 | |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09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中市大里區公所民國107年3月29日里區人字第107000778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中市大里區公所（以下簡稱大里區公所）里幹事。其因不服大里區公所107年3月12日里區人字第1070006795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7年4月1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工作認真，不服105年、106年連續2年年終考績均評定為乙等云云。經再申訴人於107年5月3日補充理由到會，主張其係不服106年年終考績評定為乙等。案經大里區公所107年5月22日里區人字第107001407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大里區公所辦理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公所考績委員會初核、區長覆核，經大里區公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該公所辦理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

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又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大里區公所里幹事。其106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均為B級及C級；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缺乏團隊精神」；「缺乏團隊精神，我行我素」。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有嘉獎7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遵守紀律及相關法規」；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其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大里區公所考績委員會初核，區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大里區公所106年12月25日106年第13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

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1目及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再申訴人於106年考績年度內，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大里區公所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6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9分，經核於法並無不合；該公所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擔任里幹事以來，工作量於14位里幹事中為第1名，常自動加班至晚上7時至8時，考績評定卻比別人差；且其負責盡職，積極辦理業務，增進工作績效，深受里長及鄰長愛護一節。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應以受考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而非僅就工作表現之單一項目予以評擬；又再申訴人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另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大里區公所核布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6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09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民國107年5月3日屏警人獎字第10732565900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屏縣警局）枋寮分局歸崇派出所警員。其因不服屏縣警局107年3月30日屏警人獎字第107318810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7年5月1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106年度獎懲次數有嘉獎97次、小功1次及申誡2次，獎懲加減後應有98分，屏縣警局將其考評為79分，實不合理云云。案經屏縣警局107年5月22日屏警人獎字第107330534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第34條第1款已明定各縣（市）警察機關人員考績，由內政部或授權之警察機關核定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屏縣警局辦理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經該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該局辦理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

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屏縣警局枋寮分局歸崇派出所警員。其106年3期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B級，少數為A級或C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載有嘉獎97次、記功1次及申誡2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尚積極進取。」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就再申訴人106年度各項表現，併計其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所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屏縣警局考績委員會會議初核，嗣經局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屏縣警局107年1月17日107年度考績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6年考績年度內，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及第2款第1目、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另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所稱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2次，依銓敍部85年11月13日85台審三字第1360501號書函意旨，係指大功大過相抵累積尚有記一大功2次，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是再申訴人於106年考績年度內，並無上開所稱記一大功2次，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屏縣警局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6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該局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106年度獎懲次數有嘉獎97次、小功1次及申誡2次，獎懲加減後應有98分，屏縣警局將其考評為79分，實不合理云云。按考績法

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記功或記過一次者，增減其分數三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是考績評擬方式，係由單位主管綜合受考人於考績年度內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併計受考人平時考核獎懲應增減之分數後，評予單一分數；而非先評擬考績分數後，再依獎懲次數增減分數。又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或考績委員會對其有考評不公，或未依法令考評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屏縣警局核布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6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09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基隆市中正區和平國民小學民國107年4月2日基和小人壹字第1070001344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基隆市中正區和平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和平國小）幹事。其因不服和平國小107年3月5日基和小人壹字第1070000829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7年4月2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和平國小校長有無限上綱擴大其裁量權，不尊重單位主管對其考績之評核；且其盡忠職守，承辦業務均能在期限內完成，顯有得評列甲等之要件云云。案經和平國小107年5月10日檢附相關資料答復，並以同年月17日基和小人壹字第107000205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但……因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時，……得逕由其長官考核。」卷查和平國小因受考人僅有2人，業報經基隆市政府106

年6月15日基府人考貳字第1060122497號函，同意該校自106年7月1日起至107年6月30日止，不設置考績委員會。次查和平國小辦理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逕由該校校長考核，經該校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該校辦理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和平國小幹事。其106年2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A級，少數為B級或C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載有嘉獎1次之獎勵、事假2小時，無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之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該員於8~12月間對往年例行業務均謹慎辦理，自遇重大事件後，已有所改善，惟1~7月間非本人任期，不

擅於給評。」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80分，經該校校長考核改為79分，並加註：「依據市府調查結果及相關同仁所述，○員在工作上有下列情況：1.工作尚稱職、工作尚有表現。2.不得學校部分同仁信賴，常使部分同仁不服或反抗。3.勉強適任工作，表現尚符合要求。4.體力部分限於年齡及健康，部分無法勝任學校日漸繁重的工作。4.限於年齡及身體情形，對於充實業務工作，部分無法充實學識技能。……」之評語。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及考績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6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亦無請事、病假合計超過5日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具體事蹟，而得考列甲等之條件；又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和平國小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6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和平國小校長有無限上綱擴大其裁量權，不尊重單位主管對其考績之評核；且其盡忠職守，承辦業務均能在期限內完成，顯有得評列甲等之要件云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係由機關長官考核其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之表現，並依其具體優劣事蹟，所為之綜合評價結果。再申訴人之106年年終考績之評定，係由其單位主管評擬後，經和平國小校長綜合其任職期間之各項表現，予以考核改列79分，於法並無不合。又再申訴人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機關長官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縱其有上開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亦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另依卷內資料，亦查無其他具體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顯係對法律規定有所

誤解，核無足採。

五、綜上，和平國小核布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09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基隆市中正區和平國民小學民國107年4月2日基和小人壹字第107000134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基隆市中正區和平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和平國小）師（三）級護理師。其因不服和平國小107年3月5日基和小人壹字第1070000829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7年4月2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和平國小校長未予客觀考核，請求變更考績為甲等。案經和平國小107年5月10日檢附相關資料答復，並以同年月17日基和小人壹字第1070002050號函補充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13條規定：「醫事人員考績獎懲，除本俸、年功俸之晉級以醫事職務級別為準外，餘均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但……因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時，……得逕由其長官考核。」卷查和平國小因受考人僅有2人，業報經基隆市政府106年6月15日基府人考貳字第1060122497號函，同意該校自106年7月1日起至107年6月30日止，不設置考績委員會。次查和平國小辦理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逕由該校校長考核，經該校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該校

辦理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和平國小師（三）級護理師。其106年2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A級，少數為B級或C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載有嘉獎2次之獎勵，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之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在公開場合表示學生無重大傷病，不要常送至健康中心，致老師對護理師觀感不佳（，）亦有學生傷病處理困擾。」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5分，經該校校長考核改為78分，並加註：「依據相關同仁所述，○員在工作上有下列情況：1.護理師業務

尚稱職、其他工作情況不佳。2.不得學校部分同仁信賴，常使部分同仁反抗。3.體力部分限於年齡及健康，部分無法勝任學校日漸繁重的工作。4.限於年齡及身體情形，對於充實業務工作，部分無法充實學識技能。……」之評語。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及考績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6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亦無請事、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具體事蹟，而得考列甲等之條件；又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和平國小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6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8分，於法並無不合；該校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再申訴人訴稱，和平國小校長未客觀考核其106年年終考績，甚至威脅其僅單純辦理校護工作，難以考績評核甲等云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係由機關長官考核其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之表現，並依其具體優劣事蹟，所為之綜合評價結果。經查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之評定，係由其單位主管綜合評擬為75分，和平國小校長考核後改列78分，已如前述。又所訴校長威脅其難以評核甲等一節，再申訴人並未舉證以實其說。另依卷內資料，亦查無其他具體事證足認該校校長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和平國小核布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8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6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09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行政管理事件，不服基隆市政府民國107年3月30日基府人考壹字第1070013534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基市府）社會處社會工作師。其因不服基市府指派約聘社會工作督導員○○○（以下稱○督導）擔任其業務指導員，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7年4月1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係應國家考試及格之薦任公務人員，為公職社會工作師，而非社會工作員，故不適

用基隆市政府推行社會工作人員制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社工制度要點），請求確認約聘人員擔任其業務指導及考核其考績或獎懲之合法正當性。案經基市府107年4月27日基府人考壹字第107011368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5月16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茲以機關首長考量其屬員之工作情形及機關業務之需要，所下達之命令，本係行使其人事指揮監督權限，屬官即負有服從之義務。
- 二、復按社工制度要點第1點規定：「基隆市政府……為推行社會工作人員制度，建立專業社會福利服務體系，增進市民之福祉，特訂定本要點。」第3點規定：「本要點所稱社會工作督導……係指本府社工人力未完成全額納編補實前，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遴用約聘，遴用總員額逐年度核定之。……」第9點規定：「本府約聘社會工作督導工作內容如下：（一）負責社會工作個案服務之專業督導及相關個案之管理工作。（二）負責社會福利專案服務之規劃設計及督導執行工作。……」第12點規定：「本府社會工作專業分級制度如下：……（三）資深及督導級：社會工作實務年資滿四年以上。」據此，基市府為推行社會工作人員制度，建立專業社會福利服務體系，於該府人力未完成全額納編補實前，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遴用具社會工作實務年資滿4年以上之資深社工人員，擔任社會工作督導，於該府執行社會工作個案或福利專案服務相關業務之督導工作。
-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基市府社會處社會工作師。次查○督導於基市府社會處歷任社工員、社工督導員職務多年，因具有豐富社會工作服務經驗，經該府按上開社工制度要點規定，以其資格符合社會工作系畢業，且具備4年以上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為社會工作督導

員，負責該府執行社會工作服務相關業務及人員之督導工作，並經銓敘部登記備查在案。此有○督導聘用人員明細資料、基市府約聘人員聘用契約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復查基市府社會處老人福利科同仁業務，係由該科科長考量職位、工作能力、為民服務績效等妥予分配編組，就直接服務個案之業務，均由○督導負責督導管理，並就個案服務表核章。此有基市府社會處老人福利科服務名冊、同仁業務分配表、職掌表、個案服務接案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按上開社工制度要點規定，○督導執行社會工作服務相關業務及人員之督導工作，係本於職權執行職務，再申訴人辦理獨居老人服務工作，經基市府長官指派○督導擔任其業務指導員，負責指導其辦理個案服務及相關行政業務，洵屬於法有據。又基市府長官考量其屬員之工作情形及機關業務之需要，指派○督導擔任再申訴人之業務督導員，本係行使其人事指揮監督權限，再申訴人即負有服從之義務。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為公職社會工作師，非社會工作人員，○督導卻稱可依比例評擬其年終考績，其欲確認○督導評擬其104年、105年年終考績均為70分之合法正當性云云。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基市府辦理再申訴人104年、105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即基市府社會處處長，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該府考績委員會初核、市長覆核，經該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此有再申訴人104年、105年平時考核紀錄表及考績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所訴，其104年、105年年終考績係由○督導評擬，顯與事實不符，洵屬其個人主觀臆測之詞，核無足採。

五、綜上，基市府指派○督導擔任再申訴人之業務督導員，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09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差假事件，不服基隆市稅務局民國106年11月28日基稅人壹字第1060900175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基隆市稅務局（以下簡稱基市稅務局）資訊科助理稅務員。其以106年8月11日簽，說明因罹患糖尿病須休養療治，擬請服務機關核予公假2年，經基市稅務局於同年9月11日否准所請。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12月22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107年1月11日補正再申訴書，主張其係因工作造成身體不堪負荷導致罹患糖尿病，基市稅務局應核准其公假2年之申請。案經基市稅務局同年2月26日基稅人壹字第107090002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2月8日申請預納費用付與基市稅務局答復資料，經本會影付郵寄，再申訴人復於同年2月27日及3月27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4條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五、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者。……」次按銓敘部99年8月17日部法二字第0993237746號書函釋示：「……本部88年8月18日88台法二字第1796179號函釋略以，因公傷病之構成要件，其一、需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其二、因而導致意外受傷或猝發疾病。是以，因執行職務導致意外受傷或猝發疾病，係以其受傷或致病原因與執行職務有因果關係者為限，准由機關首長酌給公假療傷。……」是公務人員以執行職務以致傷病請假療治，須其受傷或致病原因與執行職務有因果關係者，始得由機關首長酌給公假，已有明文。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基市稅務局資訊科助理稅務員。其於106年8月11日簽請因指派之工作超過法定標準，身體不勝負荷致罹患糖尿病，並檢附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以下簡稱北市聯醫）○○院區診斷證明書，擬依請假規則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申請公假2年以為休養療治。經該局資訊科○○○科長

簽註：「……所請糖尿病，似應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4條第5款有所不合……」人事室會簽意見為：「一、本案經查銓敍部74.5.16（74）臺華典三字第17606號函：查公務人請假規則第4條第5款『因執行職務受傷必須休養或療治』給予公假，係指受傷當時必須休養或療治時給予公假而言。其時間長短應視實際需要而定。……二、○員經醫師診斷罹患糖尿病，欲申請公假療治，其是否與執行職務受傷必須休養或療治有相當因果關係，仍請業務單位協助瞭解查證，以資佐證作為判斷之依據。三、○員若需療治疾病，建請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申請病假或延長病假。」案經局長○○○○於106年9月11日批示：「如人事室意見辦理」。嗣基市稅務局以106年11月14日基稅人壹字第1060900164號函，請北市聯醫說明再申訴人罹患糖尿病之休養、治療情形及該病與執行職務間是否具有因果關係；經該院106年11月24日北市醫興字第10636501400號函復略以，糖尿病屬慢性病，大部分糖尿病皆是家族遺傳性，但仍有其他多重因子會造成糖尿病，再申訴人之糖尿病非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8條重大傷病範圍。此有北市聯醫○○院區106年8月2日診斷證明書、基市稅務局同年11月14日函及北市聯醫同年月24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基市稅務局認再申訴人罹患慢性糖尿病與執行職務間難謂有因果關係，且與請假規則所定給予公假之要件不符，而否准所請，核屬有據。再申訴人訴稱，其罹患糖尿病係因執行職務身體不勝負荷所致，服務機關應核予公假云云，核不足採。

三、綜上，基市稅務局106年9月11日否准再申訴人請求給予公假2年之申請，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四、另有關再申訴人主張，基市稅務局對其加諸之工作繁複，責任重大，戕害其身心健康，該局相關人員應受嚴厲懲處，且該局應負連帶之損害賠償責任云云。茲以基市稅務局人員應否核予懲處，以及該局是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等事項，均非本會權限，自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09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陞任評分事件，不服金門縣消防局民國107年1月26日金消人字第1060008303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84條申訴、再申訴程序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準此，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始可提起申訴、再申訴。倘無具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存在，或就其他依法不屬申訴、再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救濟，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二、再申訴人係金門縣消防局隊員。其因不服該局106年11月29日金消人字第1060007542號人員異動通知書，於同年12月28日向該局提起申訴，於翌日（同年12月2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該申訴書及再申訴書之標的均記載為該局106年11月29日金消人字第1060007542號人員異動通知書，其請求事項均載有金門縣消防局陞任評分標準表未依規定計分等。本會以該標的係金門縣消防局小隊長○○○等7人輪調之異動通知書，究竟如何損及其權益，及如係對未獲陞任小隊長職務而認損及權益，應循復審程序辦理等節，尚有未明，爰以107年1月12日公地保字第1071160013號函請再申訴人補正。嗣再申訴人以其所提之申訴案，業經金門縣消防局107年1月26日金消人字第1060008303號函就再申訴人請求採計之項目，闡明相關評核基準為申訴函復，再申訴人不服，以同年2月8日再申訴書續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金門縣消防局仍未依規定採計其陞任評分。案經金門縣消防局同年3月5日金消人字第107000133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再申訴人復於同年4月16日補充理由到會。
- 三、惟查再申訴人107年4月16日補充理由書請求事項記載：「（一）撤銷106年金門縣消防局小隊長6名內陞人員甄審案，依法計分，將再申訴人加入甄選名單，重開甄審會。……」是有關再申訴人請求事項，似不服金門縣消

防局未予陞任小隊長職務之決定，本會爰再以107年4月19日公地保字第1070004564號函，請再申訴人就是否曾參與該局小隊長職務之陞任甄審一節補正說明，並曉諭再申訴人如曾參與上開小隊長職務之陞任甄審，擬就該局未予陞任之決定提起救濟，應循復審程序補具復審書。嗣再申訴人於同年5月7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金門縣消防局未依規定採計其陞任評分，致該局106年第7、8、9次甄審委員會未將其列入小隊長6缺陞任甄審名單，損害其陞遷權益等節。依再申訴人上開補充理由書請求事項及其理由記載，金門縣消防局辦理106年該局小隊長6職缺陞任甄審，未採計再申訴人個人學歷及消防相關獎勵、終身學習時數等分數，致其遭排除於該局小隊長職務陞任甄審名單等內容觀之，其應係對金門縣消防局未予陞任事件不服。又再申訴人就此部分亦已向本會提起復審在案。

四、本件金門縣消防局為辦理該局小隊長職務之陞任甄審，對再申訴人所為之評分作業，係屬作成陞任決定前之準備行為，非屬具體之管理措施，尚不得逕對之提起申訴、再申訴救濟。是再申訴人逕對金門縣消防局上開陞任評分作業提起申訴，於法未合；申訴函復機關未注意及此，逕予函復，亦有未洽。惟其續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仍屬於法未合，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6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09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調任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7年3月8日中市警人字第10700167771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和平分局（以下簡稱和平分局）谷關派出所警正四階警員，106年10月23日調任該分局竹林派出所服務。中市警局107年1月26日中市警人字第1070008447號令，將其調任該局保安警察大隊同官等、官階、序列警員（現職），支援該局第六分局服務。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3月27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4月18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主張其並無申請調職，中市警局將其調派該局保安警察大隊支援該局第六分局，

將其改變為該分局編制外人員，有違法律保留原則，系爭調任應予撤銷。案經中市警局107年4月25日中市警人字第107002961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再申訴人於同年5月3日及同年5月14日申請閱覽卷宗，並於同年5月17日到會閱覽卷宗。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4條規定：「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任……。」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並與教育訓練及考核相配合……。」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次按依前條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3條第2項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間之遷調……得免經甄審，由權責機關首長逕行核定。」第15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有管轄區域人員在同一單位（管轄區）之任期為三年……。」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因業務需要或考核成績欠佳者，得隨時遷調。」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對所屬人員因違反品操風紀，非以調地不能解決之案件，得詳敘具體事實主動報調，不受本辦法有關遷調規定之限制。」復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遷調案件作業要點第5點第1項規定：「對所屬人員因違反品操風紀或工作有重大疏失或考核不佳，有人地不宜之情，得詳敘具體事實主動報調，不受本要點有關遷調規定之限制。經主動報調人員，除有特殊理由外，4年內不得調回原報調（配賦）機關（同分局、大隊、隊）或單位（局本部各科、室、中心）。」據此，警察機關長官在合理及必要範圍內，考量其屬員之工作情形，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之需要，自得本其人事指揮監督權限，就所屬警察人員之職務為合理必要之調動。類此調任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

尊重。

-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係和平分局谷關派出所警正四階警員。其與同派出所警員○○○時常一同輪休假，且經其他同仁反映該二人在派出所內經常有親密行為，疑有不正常感情交往之情事；和平分局乃於106年11月15日立案調查，並調閱駐地安全監錄系統發現確有逾越男女同事分際行為。和平分局於同年月29日訪談再申訴人之配偶：「問：請問○小姐您今天至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的目的為何？答：因○○○跟我先生○○○有交往情形，我去對他們倆提出妨害家庭告訴。問：請問您是從何時開始知道他們有交往情事？答：今天（29日）凌晨從我先生手機line跟她的曖昧對話中得知。問：您是否有相關資料提供？答：有，我有他們的line對話紀錄可提供。」次查中市警局107年1月26日調查報告表記載：「……據○妻提供渠與○員對話錄音檔內容略以……○員稱與○員過程中獲得心理層面滿足，坦承介入○員夫婦的家庭關係……據○妻提供○、○等2員通訊軟體LINE對話曖昧內容略以……（一）○員向○員表示會負責購買2個月份用量避孕藥，並告知○員避孕藥服用方式。（二）○、○等2員多次互相表示愛意，並有『好想抱抱妳、想念、愛你……』等已逾越普通朋友分際用語。（三）○、○等2員常於深夜凌晨時段互傳訊息，且有多次通話逾40分鐘聊天紀錄，違反常情與倫理，已逾越一般同事正常社交關係。……」此有106年11月20日風紀情報、同年月29日和平分局對再申訴人之配偶所為之訪談紀錄表、再申訴人與○警員通訊軟體LINE之對話截圖及中市警局107年1月26日中市警督字第1070008116號案件調查報告表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三、復查中市警局107年1月23日督察組簽，審認再申訴人與○警員各自婚姻關係存續中，確有不正常感情交往關係，經簽會該局人事室表示意見：「……二、調整服務地區部分：（一）……考量渠等人員經歷……及各分局警員報調調入人數，建議……○員調派第六分局。（二）又本局配合警政署106年度第2梯次警員統調及105年特考班分發，其各分局警員預算員額業經擬議補足簽核在案（和平分局除外），爰○等2員擬採占保安警察大

隊缺支援上開分局方式辦理，並俟各該分局出缺後再予補實，且支援期間不得要求歸建該大隊。」案經局長批示：「如擬」。此有上開中市警局107年1月23日督察組簽影本在卷可按。據上，中市警局審認再申訴人與○警員確有不正常感情交往關係，有人地不宜之情事，爰將再申訴人調任該局保安警察大隊同一序列、官等、官階之警員職務，仍以原官等官階任用並敘原俸級，尚無損及再申訴人官等、官階及俸級之權益，於法並無違誤。機關長官基於人事任用權限所為之職務調整，自應予尊重。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並無申請調職，中市警局將其調派該局保安警察大隊支援該局第六分局，將其改變為該分局編制外人員，有違法律保留原則云云。茲以中市警局長官在合理及必要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之需要，得主動就所屬警察人員之職務為合理必要之調動；該局並考量再申訴人之經歷、眷居地及各單位缺額狀況，將其調派該局保安警察大隊編制內人員，支援該局第六分局，難謂有違法律保留原則。再申訴人所訴，洵有誤解，核無足採。

五、綜上，中市警局107年1月26日中市警人字第1070008447號令，將再申訴人由和平分局警正四階警員，調任該局保安警察大隊同官等、官階、陞遷序列警員；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6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09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榮譽國民之家民國107年4月19日花家人字第107000172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公務人員不服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提起再

申訴，須以該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於救濟程序進行中仍存在者為前提；如所不服之管理措施或申訴函復已不存在，其所提起之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二、再申訴人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簡稱花蓮榮家）秘書室組員。花蓮榮家107年2月21日花家人字第1070000928號令，審認再申訴人106年度資訊預算執行不力，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職員獎懲作業規定第7點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5月16日經由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再申訴。案經花蓮榮家同年月29日花家人字第1070003088號函致本會並副知再申訴人略以，該家經重新檢視，認作成系爭懲處之該家107年1月26日106年度第5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程序，有法定程序之瑕疵，爰已撤銷系爭該家107年2月21日令所為申誡二次之懲處及本件申訴函復；此有該家上開函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所不服之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皆已不存在，其已無得提起再申訴之標的。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再申訴於法自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6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09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司法院民國107年2月21日院台人三字第107000484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以下簡稱金門地院）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司法事務官。司法院106年12月28日院台人三字第1060034688號令，審認其承辦104年度司執字第2773號強制執行事件，辦事怠忽，依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法官以外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司法院獎懲要點）第8點第7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7年3月2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承辦案件業務繁重，且系爭強制執行事件涉及拍賣他人之物爭議，故有調查必要，並無辦事遲延或怠忽情事，請求撤銷上開懲處。案經司法院同年4月13日院台人三字第107000953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司法院獎懲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下列各款人員之獎懲案件，授權由各該處理權責機關自行處理，其餘由本院處理之：……（三）高等法院處理該院委任以下及所屬各級法院委任人員。……」第8點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酌予申誡一次或兩次：……（七）有其他違反法令、辦事怠忽或言行不檢等情事，情節輕微。」據此，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薦任人員，如有辦事怠忽，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該院並得酌予申誡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 二、復按106年12月22日修正發布前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案件自收案之日起，逾下列期限尚未終結者，除由院長負責督促迅速辦理外，並按月填具遲延案件月報表，層報本院：……（二）民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及民事執行事件逾一年四個月，……」第11點規定：「民事執行事件，逾第二點所定期限，尚未終結，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承辦法官或司法事務官敘明理由，報請該管法院院長核可者，視為不遲延事件：……（三）依強制執行法第七條第四項囑託他法院執行者。……（十一）依強制執行法第九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公告者……。」又按106年11月21日修正發布前之司法事務官辦理事務規範要點第14點第1項規定：「司法事務官辦理事務，應妥速進行，並切實遵守各該案件之相關期限規定，不得有不當稽延。」第2項規定：「研考科應就司法事務官辦理之民事強制執行……逾四個月及其他事件逾一個月未進行案件，於每月五日列印案件明細表，簽陳主任司法事務官、該管事務庭長或院長指定之人，審查有無不當稽延情形。認有不當稽延者，應報請院長處理。」第15點規定：「司法事務官有前點第二項情形，且有客觀具體事實，足認可歸責於司法事務官個人者，法院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

人員平時考核實施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理。」對於司法事務官辦理民事執行事件之期限，已有明文；倘有不當稽延之客觀具體事實，足認可歸責於司法事務官個人者，所屬法院應依相關規定處理。

-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金門地院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司法事務官。民眾○○○於106年9月5日以電話向司法院政風處陳情，再申訴人辦理104年度司執字第2773號強制執行事件涉有辦案遲延，及使其無法取回保證金之情事。案經金門地院調查結果，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係債權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金門地院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所有金門縣烈嶼鄉公園測段○號土地（執行時為第1標），及坐落其上之門牌號碼金門縣烈嶼鄉○○村○○○號建物（執行時為第2標）。再申訴人於104年10月19日收案至105年6月22日，分別進行查封、鑑價、詢價、查明系爭房地占有使用情形與權源及拍賣等執行行為。其中，第1標於105年7月14日由共有人○○○繳清價金，再申訴人於同日核發權利移轉證書，並囑託塗銷查封登記。第2標於同年6月22日第3次拍賣，因無人應買流標，同年8月17日債權人聲請再減價拍賣，嗣於同年9月7日由○先生得標，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在案；因第2標之共有人○○○於同年9月9日聲請優先承買，再申訴人爰於同年9月19日函請○先生提出優先承買證明文件。惟自105年9月20日起至106年9月24日長達1年餘之期間，再申訴人均未進行後續通知○先生領回原繳保證金等其他強制執执行程序，嗣於同年9月25日始再函請金門縣政府及該縣烈嶼鄉公所提供第2標之原始起造資料。此有司法院政風處106年9月8日處政二字第1060024273號書函及該函所附受理陳情檢舉紀錄表、金門地院司法事務官單位主管○法官兼庭長○○○同年10月11日調查報告簽、再申訴人同年11月1日報告書，及金門地院107年2月13日金院春人字第1070000121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次查系爭強制執行事件辦案期限原為106年2月20日，因再申訴人於105年9月29日，以其分別於104年10月27日至同年12月18日囑託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執行；105年6月22日至同年8月17日公告應買期間，經報請院長核可扣

除辦理期限110日後，系爭強制執行事件辦案期限延至106年7月10日，惟○先生於同年9月5日向司法院政風處陳情時，本件已屬遲延狀態，核屬違反辦案期限之規定。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經金門地院106年11月1日106年第2次考績委員會決議，擬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並以同年11月6日金院春人字第1060000796號獎懲建議函報司法院，經司法院同年12月21日106年第7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予以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此有金門地院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獎懲建議函及司法院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自105年9月20日起至106年9月24日止長達1年餘均未進行任何執行行為，其辦理系爭強制執行事件，有延宕情事，並影響執行當事人及拍定人之權益，足堪認定。司法院依該院獎懲要點第8點第7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五、再申訴人訴稱，承辦之業務本即繁重，已須經常性加班處理業務，又面臨同事請娩假3個月期間，業務倍增，同時須承受雙倍之新收案件及舊有案件，負擔不可謂不重云云。惟查再申訴人代理同事娩假係自105年11月28日至106年1月25日，期間僅2個月，縱於105年11月10日即開始代理同事之產前假、休假及加班假，然於同事娩假期滿上班後，業務已回歸正常。是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再申訴人又訴稱，其係因第2標涉及拍賣他人之物爭議，故須調查云云。查依強制執行法、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及法院辦理民事執行實務參考手冊等規定，法院辦理拍賣業務之作業流程為：收案、分案、查封、鑑價、詢價、拍賣、權利移轉、分配、領款與結案。復查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3點（三）規定：「查封之不動產，未查明該不動產之占有使用情形前，不宜率行拍賣。」是本件所查封拍賣不動產之產權爭議於拍賣前即應查明。退一步言之，縱使拍定後產權恐有爭議，第三人亦可另尋法律途徑解決，而與其辦理系爭執行案件延宕並無直接關連。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七、綜上，司法院106年12月28日院台人三字第1060034688號令，核予再申訴

人申誠二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100號

再申訴人：○○○

代理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榮民總醫院107年3月23日北總人字第107000093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臺北榮總）醫學研究部師（二）級醫師。臺北榮總107年1月11日北總人字第1070200148-1號令，審認其前擔任該院任務編組技術移轉組組長，辦理「全人健康服務及雲端應用系列研究發展計畫」產學合作案業務：（一）應廠商要求變更計畫場地，任令廠商減省之2億元巨額投資成本視而不見，使不當得利；（二）對機關首長歷次關於該計畫案爭議之指示或會議決議事項，陽奉陰違，拒不執行；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職員獎懲作業規定第7點第1款及第8點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7年4月1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月18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主張依行政程序法第49條，基於法規之申請，以掛號郵寄方式向行政機關提出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規定，其所提之申訴未逾法定期間，且原處分已逾裁處權時效，並違反明確性原則，應予撤銷。案經臺北榮總同年5月8日北總人字第107990462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25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規定：「申訴之提起，應於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服務機關為

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第84條申訴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者。……」據此，公務人員不服服務機關之管理措施擬提起申訴，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申訴期間，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者外，應於管理措施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且上開期間應以服務機關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如逾期提起申訴，即屬程序不合法，應為不受理之申訴函復；如就該申訴之函復，續提起再申訴，即屬無理由，應予駁回。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臺北榮總師（二）級醫師。次查系爭臺北榮總107年1月11日令附註記載：「受考人如對獎懲結果有異議，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於收受本令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申訴書，向本院提起申訴。」該令業於同年月12日由再申訴人親自簽收，此有臺北榮總發文登記簿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再申訴人提起本件申訴之30日法定期間，應自上開令送達之次日（即107年1月13日）起算；又因再申訴人選任律師為代理人，該律師事務所及臺北榮總均位於臺北市，依保障法第84條申訴準用第32條第1項，以及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6條，有關申訴扣除在途期間準用同辦法第2條規定，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是再申訴人提起申訴之法定期間應至同年2月11日（星期日）屆滿，又因該日為星期日，復依保障法第33條準用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爰本件申訴期間之末日為同年月12日（星期一）。惟本件申訴書係於同年月21日始送達臺北榮總，此有再申訴人所提申訴書上該院總收文條碼，以及公文管理系統該文號公

文明細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再申訴人所提之申訴，顯已逾30日之法定期間。復查卷內資料，亦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31條第1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再申訴人之事由，致遲誤申訴期間，而可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據上，臺北榮總以再申訴人提起申訴已逾法定救濟期間，函復不予受理，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不服，續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亦難認有理由。

三、再申訴人訴稱，行政程序法第49條規定：「基於法規之申請，以掛號郵寄方式向行政機關提出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主張其在107年2月12日既已將申訴書掛號方式郵寄，於法應未逾越30日之不變期間云云。按保障法對公務人員提起申訴之期間及其計算方式，已有明文規範業如前述，自無適用行政程序法第49條規定之餘地。再申訴人所訴，洵屬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並不足採。

四、綜上，再申訴人不服臺北榮總107年1月11日北總人字第1070200148-1號令，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所提起之申訴，已逾法定救濟期間，程序不合法；其續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6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10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民國107年2月1日鐵人二字第1070000044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宜蘭運務段（以下簡稱宜蘭運務段）宜蘭車班組（以下簡稱宜蘭車班組）業務員資位車長。臺鐵106年12月4日鐵人二字第1060040227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同年10月7日持通勤乘車證搭乘普悠瑪對號自強號（以下簡稱普悠瑪號）列車，違反規定違章乘車，拒不補票並與乘車人員發生糾紛，情節重大，依交通事業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第8點第42款規定，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7年3月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非持通勤乘車證搭乘普悠瑪號列車，且無拒不補票之情事，

應撤銷懲處，並請求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案經臺鐵同年月27日鐵人二字第107000751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嗣再申訴人107年4月24日、同年5月2日及同年月8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依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第8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第8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四十二）違反法令禁止事項，情節重大者。」次按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從業人員因公乘車領用乘車證實施要點（以下簡稱臺鐵因公乘車要點）第8點規定：「從業人員為執行職務，因值勤地點位於鐵路沿線，需搭乘列車往返居住地者，准予發給通勤乘車證搭乘非對號列車。」第25點規定：「持用各種乘車證人員，遇查票時，應自動出示身分證明，查票員於驗票時，務需認真查對，如認為確有不符時，除將車證沒收，報局照章議處外，並按無票乘車照章罰補。」第30點規定：「本局各種乘車證，均限於車證內記載之本人持用，如有違規乘車視其情節輕重，依下列標準議處：（一）凡從業人員本人違章乘車除照章罰補外，應予記過一次，倘拒不補票，或與車上人員發生糾紛，甚至有毆辱站車人員情事者，應予記大過一次以上之處分。……」據此，臺鐵所屬從業人員持通勤乘車證搭乘火車，僅准予搭乘非對號列車；如有違章乘車，除應依無票乘車照章罰補外，並應予記過一次之懲處；倘有拒不補票，或與車上人員發生糾紛等情事，即屬違反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而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臺鐵宜蘭運務段宜蘭車班組業務員資位車長。其於106年10月7日搭乘○○○次普悠瑪號列車，由臺北至宜蘭上班。值乘該次列車勤務之臺鐵臺北運務段（以下簡稱臺北運務段）臺北車班組（以下簡稱臺北車班組）佐級車長○○○106年10月14日電報略以，再申訴人同年月7日欲坐該次列車5車3號座位，該座位已有一位已補票旅客，再申訴人除大聲要求該旅客讓座外，並要求○車長向該旅客補票；○車長查驗再申訴人票證時，因再申訴人出示通勤乘車證，發現其違規搭乘該次車，經要求其補

票被拒絕，其並進而與○車長大吵，嚴重影響車上秩序。再申訴人就上開乘車案件於106年10月16日提具說明略以：「……三、○○○次車長……大聲說3人都要補票（包括我……。）四、曾詢問……車長可自行判斷員工眷屬補不補票（。）……七、縱使3人需補票，也有另一選擇，可在發現之後下一站下車（宜蘭）。八、…○○○車長……強搶我在上衣口袋內的證件（未經本人同意）看名字，抄在車長行車日誌上，有刑法的問題。」此有再申訴人106年10月16日報告、臺北車班組同年10月7日乘務記事、臺鐵（○車長）同年月14日電報及宜蘭車班組○○○主任同年月31日報告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案經宜蘭車班組審認再申訴人同年月7日持通勤乘車證搭乘普悠瑪號列車，違反臺鐵因公乘車要點，並生糾紛，簽提宜蘭運務段106年11月14日107年度考成委員會（以下簡稱考成會）第4次會議審議，經通知再申訴人列席該次考成會陳述意見，再申訴人於同日提出書面意見表示悛悔，經上開考成會審認再申訴人106年10月7日持員工通勤乘車證搭乘普悠瑪號列車，已屬違章乘車；又拒不補票，並與乘務人員發生爭執，其違反臺鐵因公乘車要點規定，情節重大，決議依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第8點第42款規定，予以記一大過之懲處。該段嗣以106年11月16日宜運段人字第1060004735號獎懲建議函，報經臺鐵核布系爭懲處令。此亦有再申訴人106年11月14日書面報告、宜蘭運務段上開考成會會議紀錄及獎懲建議函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於106年10月7日持通勤乘車證搭乘對號列車，違反臺鐵因公乘車要點規定，事實明確；又拒不補票並與該次車乘務人員爭執，可認其違失情節重大。爰臺鐵據以核布系爭令，予以記一大過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106年10月7日搭乘臺鐵○○○次普悠瑪號列車穿著制服通勤上班，並未持通勤乘車證，不適用臺鐵因公乘車要點，○車長所陳報電報所述與事實不符，不得作為懲處依據，應撤銷懲處云云。經查再申訴人106年10月7日搭乘○○○次車上班通勤，未購票，又未主動補票，足見

其本意即非自行購票搭乘該車次，而具有持通勤乘車證搭乘之真意，自仍有臺鐵因公乘車要點之適用；且依再申訴人前開同年月16日所提說明七及本節訴稱，其於同年月7日著制服通勤上班，自始即無購票或補票搭乘該次普悠瑪號列車之意思，此亦有違持票證始得搭車之一般通念。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 五、再申訴人復訴稱，其於臺鐵作成申訴函復後，向臺鐵及宜蘭運務段請求閱覽系爭案件相關調查報告及簽辦資料，均遭否准，致生攻擊防禦之資訊不對等，顯已違反行政程序法規定云云。按行政程序法第3條第2項規定：「下列機關之行政行為，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七、對公務員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申訴、再申訴準用第42條第2項規定：「保訓會對前項之請求，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一、復審事件決定擬辦之文稿。二、復審事件決定之準備或審議文件。三、為第三人之正當權益有保密之必要者。四、其他依法律或基於公益，有保密之必要者。」是本件再申訴人於申訴函復程序後，為提起再申訴向相關機關（構）為閱覽卷宗之申請，應適用公務人員保障法，尚無行政程序法之適用。經查再申訴人請求閱覽之標的，為系爭案件相關調查報告及簽辦資料等證據資料，分別為本件懲處及申訴函復決定前，臺鐵及宜蘭運務段內部之擬稿及準備作業文件，於該等決定作成後，如將內部擬稿公開或提供閱覽，可能造成對不同意見之人加以攻訐之情形，臺鐵及宜蘭運務段否准再申訴人之申請，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 六、綜上，臺鐵106年12月4日鐵人二字第1060040227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一大過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 七、至再申訴人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一節。因本件事證明確，且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亦無疑義，核無到會進行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之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10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7年3月13日南市警人字第1070105811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公務人員不服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須以該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於救濟程序進行中仍存在為前提；如所不服之管理措施或申訴函復已不存在，其所提起之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二、再申訴人原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南市警局）婦幼警察隊偵查佐，於107年1月5日調任該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配置南市警局第六分局服務（現職）。南市警局107年1月2日南市警人字第1070003765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該局婦幼警察隊任職期間，106年違反規定張貼高再犯危險性侵加害人名冊於該局全球資訊網，執行公務有重大疏失，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7年4月1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月18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案經本會107年4月11日公地保字第1071180233號函請南市警局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南市警局以同年5月3日南市警人字第1070181881號函復本會略以，為嚴謹審慎保障同仁權益，業請該局婦幼警察隊重行檢視有無減責事由；復以同年月22日南市警人字第1070242328B號函致本會略以，系爭懲處案經該局審議核有減責事由，爰撤銷系爭懲處令及申訴函復。嗣該局刑事警察大隊另以同年月24日南市警刑大人字第1070259895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在案。據上，再申訴人所不服之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皆已不存在，其已無得提起再申訴之標的。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再申訴於法自有未合，應不受理。
-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

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10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民國107年3月13日南市警婦人字第1070129706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公務人員不服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須以該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於救濟程序進行中仍存在為前提；如所不服之管理措施或申訴函復已不存在，其所提起之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二、再申訴人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南市警局）婦幼警察隊偵防組小隊長。南市警局婦幼警察隊107年1月5日南市警婦人字第1070011439號令，審認再申訴人106年對屬員○○○張貼高再犯危險性侵加害人名冊於該局網站，內部管理不善且監督不周，情節嚴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1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7年4月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本會107年4月10日公地保字第1071180225號函請南市警局婦幼警察隊檢附相關資料答復，該隊以同年5月9日南市警婦人字第1070234610號函復本會略以，為臻嚴謹審慎保障同仁權益，南市警局業請該隊重行檢視有無減責事由；復以同年月25日南市警婦人字第1070266420號函致本會略以，系爭懲處案經重新審議核有減責事由，爰撤銷系爭懲處令及申訴函復；並另以同年月日南市警婦人字第107026649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在案。據上，再申訴人所不服之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皆已不存在，其已無得提起再申訴之標的。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再申訴於法自有未合，應不受理。
-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10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民國107年2月13日府人考字第107080327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北市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萬華分局（以下簡稱萬華分局）比照警佐四階至警佐二階待遇警員，嗣於106年10月26日調任該局內湖分局警員（現職）。北市府106年12月22日府人考字第1060237260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擔任萬華分局警員任內，因參與職業性賭博，且與賭博業者接觸交往，違反品操紀律，影響警譽，情節重大，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第3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7年3月1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本件懲處應參考檢察官起訴書或法院判決，在偵查中之坦承不得直接作為懲處之參考云云。案經北市府同年月30日府人考字第107113280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40條之1第1項規定：「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以前入學之警察大學、警官學校學生，或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以前入學之警察專科學校、警察學校學生，畢業後未取得任官資格者，得暫支領警佐待遇，於警察官監督下，協助執行勤務。」第2項規定：「前項暫支領警佐待遇人員之勤務、任免遷調、獎懲考成、薪給、退休撫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次按依前條項授權訂定之警察機關暫支領警佐待遇人員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暫支領警佐待遇人員……平時考核及獎懲，比照警察人員獎懲標準及有關規定。」復按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第3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再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3點第3項規定：「品操風紀之紀律要求如下：……（九）不參與賭博……。……（十二）不與……賭場……分子或其他違規不法業者……不當接觸交往。……」又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第3點規定：「警察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未經核准，禁止與下列特定對象接觸交往：……（三）經營……賭博……及其他不法業者。」第4點規定：「第三點所稱接觸交往，指以……

參與聚會、婚喪喜慶、飲宴應酬等方式進行之聯繫、交際行為。」第8點規定：「警察人員因不知情而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知情後，應立即將接觸交往經過填報接觸交往報告表陳核。」第10點規定：「警察人員違反第三點、第五點至第八點規定，經查證屬實者，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及相關法令規定懲處……。」另內政部警政署92年4月23日警署人字第0920053107號函頒之警察人員參與賭博財物處分原則第1點規定：「警察人員參與賭博財務（物），除構成法定免職或移付懲戒者外，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二）參與職業性賭博財物者。……」該署97年9月22日警署人字第0970116493號函釋，上開處分原則所稱「參與職業性賭博財物」，係指「於職業性賭博場所參與賭博財物」；所稱「職業性賭博場所」，則指具有營利性之賭博場所。又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3點第5款規定：「第（一）款至第（四）款以外之平時獎懲案件，除一次記二大功及記大過以上應層報本府核辦外，其餘獎懲均授權本府各一級局、處、會、區公所核定發布。」據此，臺北市政府所屬警察人員，如有參與職業性賭博財物，或有與經營賭博業者接觸交往，即屬違反品操紀律，其影響警譽，情節重大者，即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並應層報該府核辦。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係萬華分局比照警佐待遇警員。次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106年10月12日指揮調查局及北市警局等警調人員，至雙北市多處賭場，以及涉案員警辦公場所與賭博業者住所實施搜索。其中至臺北市萬華區○○路○段○○○號○樓之○之涉嫌營業賭博場所搜索後，當場查扣麻將、賭資、行動電話及租賃契約等物品，並發現業者○○○女士有經營賭場及抽頭之情形。再申訴人因涉嫌於上開賭場參與職業性賭博，並包庇賭場等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情事，經萬華分局駐區督察請其到案說明，並於106年10月13日在萬華分局駐區督察辦公室接受訪談，詢答內容為：「……問：你與該名被害（告）○○○如何認識？何時認識？是否明確知悉渠於○○路○段○○○號○樓之○開設賭場？答：我是經由我太太

○○○介紹，而認識○○○，約1年多前，至於詳細時間不確定。一開始我不認為是賭場，雖然裡面確實有人在打麻將，但都是認識的人，而且我老婆也會參與其中，後來，人越來越多變成2桌在打牌，因為我有幾次有參與打牌，得知○○○有抽頭行為……。問：你明知○○○經營賭場，亦有抽頭行為，為何仍持續前往○○路○段○○○號○樓之○之賭場？為何未舉報、依職權調查？答：大部（分）時間都是我太太在打牌，我都會去等她一起回家，有時候我也會在那邊喝酒，1個月大約去7、8次，因為有時該址只有1桌在打牌，所以我認為不是很嚴重。……況且我太太也參與其中，我偶爾也還去，所以並未舉報。……問：你是否確知○○○於○○路○段○○○號○樓之○設置賭場？是否亦於該址有參與賭博行為？答：我知道。有。……」嗣萬華分局以再申訴人參與職業性賭博，並與經營賭博業者有接觸交往之情事，違反警察人員參與賭博財物處分原則及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等規定，提報該分局106年10月16日106年第1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並通知再申訴人列席陳述意見，經再申訴人陳述意見後，決議擬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之懲處。茲因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6日調任內湖分局，案經內湖分局提報北市警局後，該局以同年12月12日北市警人字第10637452200號獎懲建議函，建議北市府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之懲處。此有上開北市警局督察室106年10月19日簽、案件調查報告表、萬華分局106年10月13日對再申訴人之訪談筆錄、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北市警局106年12月12日獎懲建議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據上，再申訴人既明知○女士有於上開賭場抽頭營業之行為，惟仍至該賭場參與賭博；並至該賭場喝酒，而與經營賭場之業者○女士接觸交往，且其事後未向服務機關為報告之情事，核已違反警察人員不參與賭博，以及不與賭場業者接觸交往之品操風紀要求。北市府以系爭106年12月22日令，以其身為警察人員，明知有職業性賭場，卻未為查緝，而仍涉足參賭，顯已該當參與職業性賭博財物，且與經營賭博業者接觸交往，違反品操紀律，影響警譽，情節重大之要件，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第3款規

定，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本件懲處應參考檢察官起訴書或法院之判決，偵查中之自白或坦承不得直接作為懲處之參考云云。按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係以是否違反公務人員相關人事法規為斷，非以刑事責任之有無，作為唯一判斷之準據。查再申訴人有至職業性賭場參與賭博財物，並有與賭場業者接觸交往，未為報告之情事，業經再申訴人所自承，已違反警察人員禁止賭博以及禁止與經營賭博業者接觸交往之品操風紀要求，核已該當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第3款所定記一大過之懲處要件，已如前述。再申訴人所訴，核無可採。

五、綜上，北市府106年12月22日府人考字第106023726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6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10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民國107年3月20日新北警蘆人字第1073483809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局）蘆洲分局（以下簡稱蘆洲分局）龍源派出所（以下簡稱龍源派出所）警員，於106年3月16日調任該分局五股分駐所警員（現職）。蘆洲分局106年11月15日新北警蘆人字第1063530607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104年8月8日未依規定於出入登記簿簽出入，違反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7年4月1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該日未依規定簽出入情有可原，且與往例相較處罰過重，請求撤銷系爭懲處。案經蘆洲分局107年5月8日新北警蘆人字第107349302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

力，情節輕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新北市勤務實施細則）第43條規定：「各勤務執行機構，應設置員警出入登記簿及員警工作紀錄簿，員警執行各項勤務，服勤與勤畢均應登記出入登記簿，勤畢應將工作情形詳予記載於員警工作紀錄簿，且記錄內容應由執勤員警個別親自簽名。……」第95條規定：「本細則實施勤務優劣獎懲，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據此，警察人員如有於服勤及勤畢時未登載出入登記簿及工作紀錄簿之情事，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現係蘆洲分局五股分駐所警員。經新北市警局於106年查處其曠職、勤務違失違紀案，發現其於龍源派出所擔任警員期間，於104年8月8日8時至16時，分別擔服勤（區）查（察）、守望、巡邏、值班等勤務，各勤務時段皆為2小時，惟查龍源派出所當日員警出入及領用槍彈無線電登記簿，再申訴人僅有10時、14時30分之2次簽入紀錄及16時簽出紀錄，而無其餘擔服各該勤務之簽出（入）紀錄，另當日之員警工作紀錄簿，再申訴人亦僅登錄10時至12時守望（交整）之工作紀錄。案經新北市警局106年11月10日新北警人字第1062247193號函，請蘆洲分局依權責自行發布懲處。此有104年8月8日龍源派出所17人勤務分配表、新北市警局員警出入及領用槍彈無線電登記簿、員警工作紀錄簿、新北市警局106年11月10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於104年8月8日8時至16時，擔服勤（區）查（察）、守望、巡邏、值班等勤務，再申訴人僅有10時、14時30分2次簽入紀錄及16時簽出紀錄，且僅登錄10時至12時工作紀錄，顯有未依規定服勤與勤畢均應登記出入登記簿，及勤畢應將工作情形詳予記載於員警工作紀錄簿之情事，洵堪認定。蘆洲分局106年11月15日令，審認其未遵規定執行職務，情節輕微，爰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 三、再申訴人訴稱，104年8月8日蘇迪勒颱風襲台，當日奉命在外救災，未依規定簽出（入），屬情有可原之情事，且新北市警局過往針對未依規定簽

出（入）僅予以劣蹟，本案懲處過重，亦恐已逾越懲處時效云云。經查再申訴人當日8時至16時擔服勤（區）查（察）、守望、巡邏、值班等4項勤務，應有8次簽出入紀錄，但其僅有10時、14時30分2次簽入紀錄及16時簽出紀錄，其餘皆未依規定於服勤開始與勤畢時簽出（入），亦僅登載10時至12時之工作紀錄，並非僅有單一漏未簽出（入）或未登載工作紀錄之情形；且當日龍源派出所之其他警員，皆依規定於服勤及勤畢時於出入登記簿簽出入，此有該派出所當日員警出入及領用槍彈無線電登記簿影本附卷可稽，此外尚無服務機關通知該日無須登記出入登記簿之資料；則當日雖有颱風來襲，或有外出支援救災之可能，但非屬無法依規定簽出（入）及登載工作紀錄之情形。蘆洲分局審認再申訴人之違失情節較重，有別於往例因一次性漏未記載，而核予劣蹟一次註記之情形，爰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核予申誡一次之懲處，尚無懲處過重之問題。又按銓敍部106年3月27日部法二字第1064209183號令釋，對於屬申誡之行為，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逾3年者，始不予追究；是蘆洲分局系爭懲處亦未逾越懲處權之行使期間。再申訴人所訴，洵無足採。

四、綜上，蘆洲分局106年11月15日新北警蘆人字第1063530607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6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10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藝文推廣處民國107年2月26日北市藝文人字第107300467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藝文推廣處（以下簡稱北市藝文處）秘書室書記。其前因不服北市藝文處106年7月20日北市藝文人字第10630403300號令，審認其於同年5月間辦理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就服全聯會）租借該處藝文大樓四樓會議室一案，因申請單位洽借之檔期已超過該處會議室申請租借期限，逕請申請單位尋求民意代表協助，言行失檢，足以損害機關聲譽，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北

市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2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審認再申訴人為105年初任之公務人員,業務承辦經驗或有不足,其經北市藝文處長官轉接電話後,以前曾處理之方式告知申請租借團體,是否已達言行失檢之程度,容有疑義;又該處加重至申誡二次懲處之理由為何,亦乏說明,爰作成106年11月28日106公申決字第0281號再申訴決定書,將該處對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嗣北市藝文處107年1月17日北市藝文人字第10730029600號令,以上開事由,仍依北市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2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仍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7年3月8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復於同年月12日補正再申訴書,並於同年月27日補充理由,主張其依循長官指示辦理租借事宜,未有損害機關聲譽及言行失檢行為,且北市藝文處以同一事由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又該處107年考績委員會組成,違反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有關性別比例限制規定,請求撤銷系爭懲處及申訴函復。案經北市藝文處107年3月28日北市藝文人字第107301548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4月2日補充理由,該處嗣以同年月2日便箋補充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3日補充理由。本會嗣通知再申訴人及北市藝文處派員於同年6月4日到會陳述意見;再申訴人並於同年月日補充理由。

理 由

- 一、本件經北市藝文處重新召開考績委員會議審議,綜整再申訴人之違失行為,以系爭107年1月17日令重新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經核其重為處理符合本會原再申訴決定書意旨,合先敘明。
- 二、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3項規定訂定之北市獎懲標準表第5點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二)言行失檢,足以損害機關聲譽……,情節輕微者。……」第7點規定:「本表所列之……申誡……之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等因素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據此,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如有言行失檢,足生損

害機關聲譽，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並得視其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申誡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三、卷查再申訴人應105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及格，自105年12月13日任北市藝文處秘書室書記，於106年6月13日合格實授。次查就服全聯會為辦理證照研習，於同年5月8日致電北市藝文處秘書室承辦人即再申訴人，洽詢該處藝文大樓4樓會議室之租用時段及相關規定，因該會原訂辦理部分活動場次，有違該處場地使用須於14日前提出申請之規定，爰商請再申訴人協助，並致電秘書室○主任○○請求提供協助。翌日上午該處接獲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府會聯絡人轉達○議員○○辦公室關心事宜，同日下午租用單位就服全聯會○秘書長○○致電該處○副處長○○表示，該會前與再申訴人接洽時，因再申訴人表示該會預洽借之檔期已超過可以申請租借期限，無法提供租借，請該會找議員或立委出面協調，該會爰商請○議員出面協調，請該處加強督導再申訴人之言行。該處處長於106年6月13日批示提送考績委員會議處，並經該處106年7月20日北市藝文人字第10630403300號令，核布申誡二次之懲處，復經本會同年11月28日106公申決字第0281號再申訴決定書，將該處對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在案。嗣北市藝文處於106年12月22日召開106年第15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仍決議維持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此有上開本會再申訴決定書及北市藝文處106年12月22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復查北市藝文處代表於107年6月4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表示，該處系爭107年1月17日令獎懲事由之記載，內容雖與前經本會撤銷之106年7月20日令之事由相同，惟該處於系爭懲處事件調查過程中，發現再申訴人自承辦該處會議室租借業務以來，多次發生未通知志工及相關單位配合辦理、未經同意允許租借團體提早使用場地等缺失，面對長官指正均表示僅屬小缺失毋須大驚小怪，本次再申訴人不但多次咆哮長官拒絕配合調查，更一再表明自己並無過錯，都是別人缺失所致，事後又致電就服全聯會質疑是否與該

處串通對其不利；另再申訴人於本件懲處事實發生起至該處發布106年7月20日令止，對於逾期申請之租借團體均表示請逕洽議員協助，此舉已嚴重影響該處為民服務之形象；相關書面資料業已提供本會審酌等語。是再申訴人承辦北市藝文處會議室場地租借事宜，未得長官許可，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向申請機關表示縱逾越申請期限，倘出具立法委員或市議員辦公室便箋，經該處長官批核後，得例外核准等語，致租借團體為完成場地租借事宜，需另請民意代表出具便箋，影響民眾觀感，又事後拒絕配合調查，甚至致電就服全聯會質疑是否與機關串通對其不利，確有言行失檢，足生損害機關聲譽，情節輕微之情事，洵堪認定。北市藝文處107年1月17日北市藝文人字第10730029600號令，依北市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2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於法有據。再申訴人訴稱，其依循長官指示辦理租借事宜，未有損害機關聲譽及言行失檢行為云云，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復訴稱，北市藝文處107年考績委員會組成違反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有關性別比例限制規定，具備程序瑕疵云云。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3項前段規定：「考績委員會組成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經查系爭北市藝文處107年1月17日令，係提經該處106年12月22日106年第15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已如前述，與該處107年考績委員會組成無涉。次查北市藝文處106年及107年考績委員會組成時均置委員11人，其中男性委員計4人，女性委員計7人，均符合上開性別比例限制規定。此亦有北市藝文處105年12月28日北市藝文人字第10530714600號公告，及107年1月2日北市藝文人字第10630770500號公告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北市藝文處107年1月17日北市藝文人字第107300296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6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10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民國107年4月11日龍警分人字第1070008235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市警局）龍潭分局（以下簡稱龍潭分局）三和派出所警員，於107年4月16日調任該局大園分局警備隊警員（現職）。龍潭分局107年3月15日龍警分人字第1070006192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同年2月1日22時43分許使用臉書帳號○○○○○ ○○○○發送交友訊息欲結識網友○○○女士，惟未獲回應，竟於同年月14日21時37分許以同一臉書帳號發送「×××不會回啊」之文字訊息辱罵○女士；經○女士將對話紀錄截圖，並轉載於「○○生活通」臉書社團，提醒其他女性社友注意；嗣經另一網友○○○女士留言表示支持○女士舉動後，竟於同年月日22時25分許，再次以同一臉書帳號發送「×××的廢物×× ×」之文字訊息辱罵○女士，且後續另以同一臉書帳號發送「看是我名譽不好比較糟，還是妳留下前科比較糟」之文字訊息予○女士，致其心生恐懼。上揭行為業經龍潭分局調查屬實，審認其身為警察人員實已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爰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7年4月1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於下班時間私訊他人，屬憲法言論自由保障範圍，且對話內容並未表明自身職業，並無影響警譽之情事，龍潭分局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顯已過當及違反比例原則，請求撤銷記過二次之懲處。案經龍潭分局107年5月2日龍警分人字第107001006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第12條第1項規定：「本標準所列……申誡、記過之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據此，警察人員如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服務機關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記過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係龍潭分局三和派出所警員。其於107年2月1日22時43分許，使用臉書帳號○○○○○ ○○○○發送交友訊息欲結識○女士，未獲回應後，嗣於同年月14日21時37分許，以同一帳號發送「×××不會回啊」之文字訊息辱罵○女士，經○女士將上開對話紀錄截圖，並轉載張貼於「○○生活通」臉書社團頁面，欲提醒其他女性社友注意；復經○女士於該則貼文留言表示支持○女士舉動，再申訴人遂於同年月日22時25分許，以同一帳號發送「×××的廢物×× ×」之文字訊息辱罵○女士，後續另以同一帳號發送「看是我名譽不好比較糟，還是妳留下前科比較糟」之文字訊息予○女士。經龍潭分局督察組於107年2月15日獲悉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後，即先行調查並分別詢問○女士、○女士、再申訴人。○女士與○女士於接受詢問時，均表示再申訴人有上開私訊騷擾及辱罵之情事，並提供與再申訴人之私訊對話截圖；且該二人於接獲警察機關通知遭再申訴人提告時，亦分別對再申訴人提起恐嚇告訴。嗣再申訴人於接受詢問時，對於督察組所詢內容，均以保持沉默或拒絕回答居多，僅表示其私訊罵人並無違法，反而私訊內容遭截圖公開於網路社團，已使其名譽受損及個資暴露，其身為被害人卻遭督察組檢討，備感委屈等語。此有龍潭分局107年2月17日督察組簽、○女士同年月22日訪談紀錄表、○女士同年月日訪談紀錄表及再申訴人同年3月1日訪談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三、次查龍潭分局督察組另訪談該分局三和派出所○○○所長及○○生活通社團臉書管理人。○所長於接受詢問時表示，其於107年2月15日接獲該分局督察組告知系爭騷擾情事後，即聯繫再申訴人瞭解事實，並詢問渠後續如何處理，再申訴人回應渠與女網友係私訊留言，卻遭截圖轉貼於公開網頁，渠可能以法律程序維護己身權利。臉書管理人於接受訪談時表示，○○○○○ ○○○○身為警察人員，前任職於桃市警局龜山分局之事實，已為其輾轉得知，為保護該社團社員隱私及尊重警察機關內部調查權限，僅將系爭騷擾情事告知警界友人，並未透露相關情節予報章媒體致事端擴大等語。此有龍潭分局三和派出所○所長107年3月5日訪談紀錄表、臉書

管理人同年月7日訪談紀錄表附卷可稽。龍潭分局督察組依上開調查筆錄及網路對話截圖，研判臉書帳號○○○○○ ○○○○之使用人為再申訴人，就其因網路結交異性遭拒，而以充滿性別歧視、侮辱之文字內容，恣意謾罵素未相識之女網友，騷擾事實足堪認定。嗣經該分局審認再申訴人上開騷擾行為已達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之程度；並以其不聽勸阻，加重至記過二次之懲處，爰於107年3月15日發布系爭懲處令。據上，再申訴人以性別歧視、侮辱之文字內容，私訊騷擾及謾罵他人之情事，洵堪認定。龍潭分局審認再申訴人身為警察人員，上開騷擾行為核已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經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下班時間與他人之私訊對話，屬憲法言論自由保障範圍，且對話內容並未表明自己職業，並無影響警譽之情事；又督察組攔阻其提告未果，即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顯已違反比例原則云云。按憲法第11條固明文保障個人意願表達意見和想法之權利，惟言論自由之行使，必須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再申訴人身為警察人員，言行舉止應端莊謹慎，以身作則，不得有損失名譽之行為，卻以性別歧視、侮辱等文字內容，私訊謾罵他人，核已逾越言論自由之範圍。再申訴人所為，已足使民眾降低對於警察人員之正面觀感及合法執行職務之信賴，難謂無影響警譽之情事。是龍潭分局依系爭騷擾情事，審認再申訴人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核予記過二次之懲處；此與督察組是否攔阻其提告無涉，亦無違反比例原則。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又訴稱，督察組僅依據網路對話截圖，即認定有其照片之帳號所為之留言乃其本人所為，而未詳查使用該照片之帳號是否為其本人，或有他人仿冒其本人留言，即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顯已過當云云。查再申訴人於龍潭分局督察組訪談時，業已自承以私訊辱罵他人；又○所長於督察組訪談時，亦表示再申訴人回應渠與女網友係私訊留言，卻遭對方截圖轉載於公開網頁等語，已如前述。又查再申訴人自承臉書帳號○○○○○

○○○○為其本人使用，並以該帳號與○女士、○女士之私訊對話截圖為證，對該二人提告，該二人亦分別對其提告等案，業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調查後，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有案。此有龍潭分局107年4月25日簽稿會核單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所訴，該臉書帳號非其本人使用，或遭他人冒用留言等語，洵無足採。

六、綜上，龍潭分局107年3月15日龍警分人字第1070006192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10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民國107年3月9日北市消人字第107312642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北市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士林中隊天母分隊（以下簡稱天母分隊）小隊長。北市消防局107年1月5日北市消人字第1073005090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106年11月3日、同年月9日不服從指揮，態度傲慢，言行粗暴，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北市獎懲標準表）第6點第6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7年4月1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依主管指示書寫106年11月3日遲到報告，其中報備時間與主管之理解有所出入，其欲取勤務表核對時，遭主管以身阻擋並妨礙其行動自由，並無與主管有肢體衝突。案經北市消防局107年5月2日北市消人字第107328088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北市獎懲標準表第6點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六）不服從指揮、態度傲慢、言行粗暴，情節較重者。……」據此，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如有不服從長官之

指揮命令，態度傲慢，言行粗暴，情節嚴重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天母分隊小隊長。次查再申訴人應於106年11月3日上午8時返回天母分隊，惟其於上午7時59分，始以電話向○○○小隊長表示會晚到，並至上午8時44分始抵達分隊。惟因再申訴人於是日之出入登記簿，填載簽入之時間為上午8時30分，○○○分隊長即向再申訴人瞭解遲到狀況，並請再申訴人提具報告解釋遲到原因。再申訴人隨即表示欲請病假，於上午9時15分簽出，並於上午11時許返隊後，將假單及診斷證明書放置○分隊長桌上，未經核准即離開分隊。次查再申訴人於106年11月3日上午9時15分起至同年月8日上午8時止請病假，於同年月8日至同年月9日參加EMT2複訓，於同年月9日晚間返回天母分隊。嗣○分隊長要求再申訴人繳交同年月3日之遲到報告，再申訴人即於同年月9日晚上8時許，將報告交予○分隊長審閱。復查○分隊長因再申訴人所提具之報告表示：「……於（本）11月3日上午7時許先行致電分隊告知略晚到達分隊，……致到達分隊逾時30分。……」其所述時間與實際之致電及到達時間點有所出入，○分隊長遂於同年月9日晚上8時10分，向再申訴人確認報告內容。再申訴人即向○分隊長咆哮表示可以調通聯紀錄，不要栽贓等語，並有推擠擦撞○分隊長，欲強行至值班臺查詢該日勤務表及值班人員；值班人員○隊員○○聽見爭吵聲，至現場阻止事態惡化。於此一爭執期間，再申訴人仍直指○分隊長造成其恐慌症發作，要至精神科就診，並表示要讓○分隊長好看等語。○分隊長於106年11月14日提具天母分隊查勤報告，以再申訴人無故不參加勤前教育，報告事項有虛偽不實，並有侮辱威脅長官等情事，建議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案經北市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將該案移由該局人事室辦理，提報該局同年12月19日106年第10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並經再申訴人列席陳述意見後，決議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此有○小隊長106年11月10日於天母分隊報告、○隊員同年月14日於天母分隊報告、上開出入登記簿、○分隊長106年11月14日查

勤報告、北市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106年11月21日簽及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確有不服從長官，並有態度不佳，推擠長官，言行粗暴及威脅長官之情形，洵堪認定。北市消防局107年1月5日令，以再申訴人不服從指揮，且有態度傲慢，言行粗暴，情節嚴重之情形，依北市獎懲標準表第6點第6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依主管指示書寫106年11月3日遲到報告，其中報備時間與主管之理解有所出入，其欲取勤務表核對時，遭主管以身阻擋並妨礙其行動自由，並無與主管有肢體衝突云云。依卷附資料，106年11月9日晚上8時至10時之值班人員○隊員表示，其約晚上8時15分於1樓值班室聽到○分隊長與再申訴人之爭吵聲，其前去阻止期間，亦見再申訴人對○分隊長之態度囂張跋扈，並有擦撞○分隊長之動作。是再申訴人所訴，無與主管有肢體衝突一節，核無足採。

四、綜上，北市消防局107年1月5日北市消人字第107300509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6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10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民國107年2月8日新北警店人字第1073408827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縣警局，99年12月25日改制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99年12月25日改制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以下均簡稱新店分局）江陵派出所（以下簡稱江陵派出所）警員，於99年2月12日辭職，嗣應10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格，擔任澎湖縣政府人事處科員（現職）。新店分局前以99年2月23日北縣警店人字第0990009373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99年1月26日20時至22時擔服勤區查察勤務，無故遲出勤24分鐘，違反執行勤務紀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中

誠一次之懲處；復以同年7月5日北縣警店人字第0990034168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查詢電腦資料後，未依規定填寫查詢紀錄簿，違反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誠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均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7年3月1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復於同年月16日補正再申訴書，主張新店分局未依法將上開懲處令送達，且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請求撤銷系爭懲處令。案經新店分局107年3月29日新北警店人字第107341934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復經該分局同年5月22日新北警店人字第1073431393號函補充資料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離職後，接獲原服務機關之管理措施或處置者，亦得依前項規定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規定：「申訴之提起，應於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查再申訴人於106年12月6日、7日致電新店分局人事室，表示其日前於電腦（人事）系統查詢，始得知辭職後曾受2筆申誠一次之懲處，經該室告知其因年代久遠，無法查明系爭懲處令是否合法送達後，其於同年月7日向新店分局分局長反映，新店分局以同年月12日新北警店人字第1063479734號書函復略以，其99年1月26日擔服20時至22時勤務遲延出勤24分鐘，及未依規定填寫查詢紀錄簿，分別核予申誠一次之懲處，如有疑義，請依相關程序提起救濟。再申訴人復於106年12月21日再向分局長反映，上開書函並未記載懲處令發文字號，亦無敘明救濟方法，其無從提起救濟。復經新店分局以同年月22日新北警店人字第1063482037號書函，載明2筆懲處令發文字號、懲處事由及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申訴、再申訴，並檢附獎懲明細資料表予以回復。茲以系爭懲處令係於再申訴人離職後核布，依內政部警政署各警察機關檔案分類及保

存年限區分表，一次記一大功（過）以下獎懲公文保存年限為10年，獎懲一般公文保存年限為3年，系爭懲處令之送達簽收資料屬獎懲一般公文，依新店分局答復意見書載明，已逾3年保存年限，查無資料可稽。本件復無其他事證足資證明再申訴人於收受新店分局106年12月22日書函前，確已知悉系爭懲處令發文字號、法據及救濟方法，從而再申訴人收受新店分局106年12月22日書函，並於107年1月17日向該分局提起申訴，無從逕認其已逾申訴救濟期間，合先敘明。

二、次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於98年5月5日訂定發布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及98年9月2日修正發布之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規定事項第46點規定：「退休或離職（亡故者除外）人員之獎懲，仍應併同發布獎懲令，並於人事資料內註記。」據此，警察人員如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又退離人員之獎懲，仍應併同發布獎懲令。

三、關於新店分局99年2月23日北縣警店人字第0990009373號令部分：

（一）按97年7月2日修正公布之警察勤務條例第11條規定：「警察勤務方式如下：一、勤區查察：於警勤區內，由警勤區員警執行之，以家戶訪查方式，擔任犯罪預防、為民服務及社會治安調查等任務……。」第18條規定：「勤務執行機構應依勤務基準表，就治安狀況及所掌握之警力，按日排定勤務分配表執行之……。」又96年12月27日修正發布之警察機關強化勤業務紀律實施要點第6點規定：「各種勤務應依據相關規定及勤務分配表指派項目確實執行，嚴禁發生下列情事：（一）……遲到、早退或不依規定執行勤務。……」對於警察人員應依相關規定及勤務分配表準時執行勤務，已有明文。

（二）經查再申訴人原係江陵派出所警員，經該所排定於99年1月26日20時至22時擔服勤區查察勤務。北縣警局派員督導及檢查該所辦公廳舍環境內務時發現，該時段之簡易勤教時間於20時6分結束，再申訴人於簽出

後，仍在所內2樓辦公室逗留，經詢問再申訴人稱無遲延出勤之理由，並經督導人員催促後，再申訴人於20時30分出勤。案經北縣警局以99年2月11日北縣警督字第0990024692號函檢送督導通報，載明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請新店分局依權責自行發布。此有北縣警局99年2月11日函、98年（按應係99年）第5號勤務督導通報及新店分局督察組99年2月12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擔服99年1月26日20時至22時勤區查察勤務，有遲延24分鐘出勤之情事，洵堪認定。是新店分局審認再申訴人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情節輕微之情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以99年2月23日令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四、關於新店分局99年7月5日北縣警店人字第0990034168號令部分：

- (一) 按內政部警政署97年3月6日發布之警察機關資訊安全實施規定第8點規定：「資料建置、查詢、更新與備份安全管制規定如下：……（三）於法定職掌必要範圍內，使用工作站查詢資料時，應確實填寫查詢紀錄簿……。」第25點規定：「違反本規定者，應查究其行政疏失責任……。」是警察機關員警使用工作站查詢資料時，應於法定職掌必要範圍內，並確實填寫查詢紀錄簿。如有違反，即應查究其行政疏失責任。
- (二) 卷查北縣警局執行99年4月份「維護個人資料安全專案稽核」一案，派員實地稽核抽查同年2月11日、2月12日刑案車籍系統查詢登記簿及戶役政系統查詢登記簿，發現再申訴人任職新店分局江陵派出所期間，查詢之1筆資料，有漏未登錄之情事。北縣警局乃以99年5月31日北縣警政字第0990083145號函致新店分局，載明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並請新店分局依權責自行發布。此有北縣警局99年5月31日函、99年4月份維護個人資料安全專案稽核表及獎懲建議名冊等影本在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查詢電腦資料後未依規定填寫查詢紀錄簿，已該當警察機關資訊安全實施規定所定有關查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之要件，新店分局審認再申

訴人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情節輕微之情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以99年7月5日令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五、再申訴人訴稱，新店分局並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造成其權益受損云云。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98年5月25日修正發布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初核或核議前條案件有疑義……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到會備詢……。」據此，再申訴人受申誡一次之懲處事件，尚非屬上開規定應給予陳述意見之情形，新店分局自得本於職權，審酌案件情形，決定是否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綜上，新店分局99年2月23日北縣警店人字第0990009373號令及99年7月5日北縣警店人字第0990034168號令，分別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6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11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橋頭區公所民國106年11月24日高市橋區人字第106313933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高雄市橋頭區公所（以下簡稱橋頭區公所）經建課課長，106年10月2日調派高雄市大社區公所經建課課長（現職）。橋頭區公所106年9月29日高市橋區人字第1063116900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辦理105年度橋頭區忠孝巷、仁愛巷之工程執行延宕，效率不彰，疏於督導，依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高市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3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12月2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系爭工程流標多次，且申請路證審查期間，廠商無法進場施作，又因監造廠商建議變更設計，始致工程執行延宕，其並無疏於督導之情事，請求撤銷本件懲處。案經橋頭區公所107年1月15日高市

橋區人字第107300706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3月12日、20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高市獎懲標準表第5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三）疏於督導考核，致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者。……」據此，高雄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如有疏於督導考核，致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係橋頭區公所經建課課長，負責綜理有關該公所公共工程等有關經濟建設事項，並領導同仁辦理所內工程設計、監造及驗收、道路挖掘申請及追蹤申挖復原情況等職責程度相當之業務。其受申誡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針對屬員辦理工程執行延宕，效率不彰，核有疏於督導之責任。經查：
 - （一）橋頭區公所有關「105年度橋頭區德松路忠孝巷A0K+130～A0K+200間排水改善工程」（以下簡稱忠孝巷工程）、「105年度橋頭區德松路仁愛巷A0K+000～A0K+130間排水改善工程」（以下簡稱仁愛巷工程），原承辦人為經建課技佐○○○，再申訴人負有督導之責。嗣因上開工程嚴重落後，且影響施工期程，橋頭區公所區長○○○指派再申訴人於106年2月15日接手承辦，並督促承包商儘速完成驗收。此有再申訴人職務說明書、○技佐職務說明書及橋頭區公所106年2月15日高市橋區經字第10630180800號函簽核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二）有關忠孝巷工程部分：
 - 1、經建課○技佐辦理之忠孝巷工程，係於105年7月4日委託○○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辦理規劃設計暨監造。該工程因流標多次，直至105年11月1日決標，由○○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得標，雙方並於同年月15日簽訂契約，同年月21日開工，惟因道

路挖掘許可證尚未核准，○○公司於當日即申請停工。嗣橋頭區公所於同年月29日申請道路挖掘許可，經核准施工期間為105年12月26日起至106年1月22日止，○○公司即於105年12月26日復工。此有橋頭區公所105年7月4日高市橋區經字第10530775000號函、橋頭區公所同年11月15日簽、○○公司同年月21日紀成字第1052901213號、1052901216號函、橋頭區公所同年月29日高雄市道路挖掘申請書、高雄市政府工務局(105)高市工務管證字第K10500115號道路挖掘許可證，及橋頭區公所同年12月26日高市橋區經字第10531542000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 2、○○公司復工前，曾以105年11月25日紀成字第1052901224號函，提出工程詳細表工作項目，惟未編列既有瀝青混凝土路面刨除相關費用。橋頭區公所於同年12月5日召開忠孝巷工程及仁愛巷工程施工協調會後，○○公司於同年月9日函復，瀝青混凝土路面刨除5公分納入變更設計編列。橋頭區公所承辦人○技佐同年月19日於該函簽擬略以：「一、……倘若需納入契約第一次變更設計之工項金額，將依採購法規定辦理。二、……變更設計所需經費應隨本預算辦理追加，其預算則由105年度一併辦理保留。」案經再申訴人核章、區長批示：「可」。惟迨至106年1月6日○○公司函請橋頭區公所同意辦理變更設計，同年1月19日承包商○○公司因道路挖掘許可證核准施工期限將至，及居民因路面挖掘後尚未復舊，無法正常出入，引發強烈民怨，乃函請橋頭區公所儘速依約辦理變更設計。該所復以同年1月20日高市橋區經字第10630068800號函，請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同意辦理撥付第一次變更設計補助經費新臺幣12萬9,020元，經水利局同年2月3日高市水市二字第10630693600號函復同意。嗣忠孝巷工程於106年4月12日始經同意竣工並辦理後續驗收事宜。此有○○公司於105年11月25日函、橋頭區公所同年12月5日會議紀錄、○○公司同年月9日105誠設監字第1051209270號函、106年1月6日誠設監字第10601060005號函、○○公司同年月19日速件字第1062901007號函、橋頭區公所同年月20日函、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同年2月3日函、橋頭

區公所106年5月2日簽等影本在卷可按。

(三) 有關仁愛巷工程部分：

- 1、經建課○技佐辦理之仁愛巷工程，係於105年7月4日委託○○公司辦理規劃設計暨監造案，並於同年11月16日由○○公司得標，雙方於同年12月7日簽訂契約。橋頭區公所同年12月9日召開仁愛巷工程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議，同年12月22日檢送會議紀錄，106年1月11日函請高雄市交通局審查仁愛巷交通維持計畫書，經該局同年1月18日准予備查後，橋頭區公所於同年12月23日檢送交通維持計畫書予○○公司、○○公司；並於106年2月18日申請道路挖掘許可，經核准施工期間為106年3月21日起至106年5月21日止。此有橋頭區公所105年7月4日高市橋區經字第10530775200號函、同年12月9日會議紀錄、同年12月22日高市橋區經字第10531527700號函、106年1月11日高市橋區經字第10630050700號函、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同年1月18日高市交運規字第10630390800號函、橋頭區公所同年12月23日高市橋區經字第10630096700號函、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同年3月20日(106)高市工務管證字第K10600004號道路挖掘許可證等影本附卷可稽。
- 2、○○公司以105年11月25日紀成字第1052901224號函，提出工程詳細表工作項目，惟未編列東側路面切割及挖除15公分道路鋪面及路基底層整平夯實等相關費用。○○公司並於同年12月9日函建議路面切割、挖除15公分道路鋪面及路基底層整平夯實納入變更設計編列。橋頭區公所承辦人○技佐同年12月19日於該函簽擬略以：「一、……倘若需納入契約第一次變更設計之工項、金額，將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二、有關變更設計所需經費應隨本預算辦理追加，其金額將由106年民政局預算補助。……」案經再申訴人核章、區長批示：「一、請依相關規定辦理。二、有關106年民政局補助部分請確定。」橋頭區公所於105年12月22日高市橋區經字第10531527200號函請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就仁愛巷工程補助經費申請保留。○○公司復於106年1月23日106誠設監字第

10601060015號函提送第一次變更設計，並請同意變更設計。橋頭區公所於106年2月9日以高市橋區經字第10630148600號函請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同意撥付工程經費，經該局同年月14日高市民政基字第10630305900號函就清掃孔部分，併同變更設計，並重新檢討所需經費，案經橋頭區公所同年月15日高市橋區經字第10630183500號函請○○公司儘速辦理。嗣○○公司以106年2月14日紀成字第1062901010號函，以訂約後因變更設計尚未完成，及路權尚未取得等非屬廠商因素，致無法進場施工，影響該公司權益，催告限期於106年3月7日使其開工。復以同年3月16日紀成字第1062901017號函催告限期於106年3月23日使其開工。此有○○公司105年11月25日函、○○公司同年12月9日105誠設監字第1051209271號函、橋頭區公所同年月19日簽、同年月22日函、○○公司106年1月23日函、橋頭區公所同年2月9日函、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同年月14日函、○○公司同年月14日、3月16日函等影本附卷可按。

- (四) 有關忠孝巷工程與仁愛巷工程之人員疏失責任，經橋頭區公所經建課106年3月24日簽，略以：「……四、忠孝巷施工階段之缺失為：……
- (三) 從106年1月6日函送第一次變更設計至本所，遲至106年1月20日將其函送水利局尋求經費補助，此係承辦人員○○○之責失。……五、仁愛巷施工階段之缺失為：(一) ……105年12月22日，本所函報民政局辦理預算保留之際，皆未提出第一次變更設計之預算書，致以原契約金額進行預算保留，責失責任……，次之為承辦人員○○○（無提醒廠商儘速辦理）。……(三) 106年2月9日依○○於1月26日所送之預算書圖函請民政局補助經費，尚未深究是否有其他可行方案時，迫於時效即提送之，責失為○○○。(四) 清掃孔開孔位置及設置3分夾板與民政局小型工程標準圖不符，責失最大責任為○○，相關審查人員（○○○……○○○）次之，然該案……係……○○後續接手依原設計辦理所致。……」會計室意見：「……2.本所同仁部分：經建課○員……不實審查屢屢再犯同樣的錯誤，又不積極處理公文、推委（諉）他案或個人

私領域之由，延遲應辦公務，造成機關工程辦理延宕被究責之虞……。」政風室意見：「……三、檢討責任，未見檢討業務主管督導部份（分）。四、……本案情節重大建議應移考績會討論……五、本件二案工程本應於105年底完成驗收核銷，拖延辦理開工、變更設計等事致民怨，已使機關、甚至市府形象受損……。」區長核示提送考績會討論。案經橋頭區公所106年9月26日106年度第3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此有橋頭區公所106年3月24日簽、同年9月26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身為橋頭區公所經建課課長，未善盡督導該課○技佐承辦同仁關於控管工程監造、變更設計、預算保留期程等之責任，致生工程延宕、效率不彰，並引起民怨、影響機關形象，其有疏於督導考核，致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之情事，洵堪認定。橋頭區公所依高市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3款規定，以系爭106年9月29日令，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工程流標多次，且申請路證審查期間，廠商無法進場施作，又因監造廠商建議變更設計，始致工程執行延宕，其並無疏於督導之情事，請求撤銷本件懲處云云。茲以忠孝巷工程自105年11月1日決標，同年15日簽訂契約，遲至同年29日方申請道路挖掘許可；仁愛巷工程經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於106年1月18日准予備查，遲至106年2月18日申請道路挖掘許可，期程已有遲延。再以忠孝巷工程，○○公司漏編工項導致後續需變更設計，且○技佐於105年12月9日即知該工程有變更設計之需求，惟其卻未積極督促廠商於105年12月31日前完成變更設計，直至106年1月6日、19日○○公司與○○公司分別函請同意變更設計，承辦人方於同年1月20日函請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尋求經費補助，導致變更設計案未於105年度申請追加預算，且未辦妥預算保留程序，並影響工程進度。又仁愛巷工程，○○公司漏編工項，承辦人遲未督促廠商儘速提出變更設計預算圖，又於105年12月22日函報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辦理預算保留之際，亦未提出第一次變更設計之預算書，致僅以原契約金額進行預算保留。本件工程承

辦人○技佐因有諸多疏失，致生工程延宕、效率不彰，並引起民怨、影響機關形象之情事；再申訴人為單位主管，負有督導同仁辦理工程設計、監造、道路挖掘申請等職責，已如前述，爰尚難認其無疏於督導之行政責任。是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橋頭區公所106年9月29日高市橋區人字第106311690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6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11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屏東縣屏東市公所民國107年3月19日屏市人字第107309496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公務人員不服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須以該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於救濟程序進行中仍存在為前提；如所不服之管理措施或申訴函復已不存在，其所提起之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屏東縣屏東市公所（以下簡稱屏東市公所）課員。屏東市公所107年1月17日屏市人字第10730191500號令，審認其辦理該公所歸園納骨塔業務因未善盡保管、詳實移交資料，致登記資料與實際塔位資料欠缺完整性，依屏東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7年4月2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登記資料及實際塔位資料欠缺完整性，與未詳實移交資料二者並無因果關係，究責有失公允，本件懲處應予撤銷。案經屏東市公所107年4月30日屏市人字第10731744300號函答復到會。
- 三、次查屏東市公所107年5月9日屏市人字第10731933600號令，以上開同一事由，載明法令依據為同年月日頒布之屏東縣屏東市公所暨所屬機關公務人

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4點第12項（按：應為款）之規定後，重新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並於說明記載撤銷上開107年1月17日屏市人字第10730191500號令在案。嗣該公所並以同年5月14日屏市人字第10731998000號函通知再申訴人略以，因申訴標的不復存在，撤回（按：應為撤銷）本件申訴函復，並副知本會在案。據上，再申訴人所不服之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業經該公所撤銷，其提起再申訴之標的已不存在。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再申訴於法自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11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曠職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民國107年1月29日中市消人字第1070003865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中市消防局）第三救災救護大隊仁化分隊隊員。中市消防局107年1月2日中市消人字第1060065238號函，審認再申訴人於106年9月28日利用執勤時間（10時20分至11時12分）自行前往民眾家中處理私事，且未奉長官核准及未完成請假程序，核予曠職1小時之登記。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7年2月1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復於同年月21日補正再申訴書，主張其係利用消防安全檢查勤務時，處理民眾對其投訴之案件，係屬公務，並非私人事務，請求撤銷曠職1小時之登記。案經中市消防局107年3月13日中市消人字第107000861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1日補充資料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0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次按依同法第12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1條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第13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均以曠職論。」第14條規定：「曠職以時計算，累積滿八小時以一日計……。」又銓敘部98年9月21日部法二字第0983101356號電子郵件釋示略以，曠職未滿1小時，應以1小時計。據此，公務人員請假，除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外，應由本人事先

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如未辦妥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者，即以曠職論；曠職未滿1小時者，以1小時計。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中市消防局第三救災救護大隊仁化分隊隊員。次查再申訴人於106年9月25日至民宅執行防火宣導時，有態度消極懶散，並向民眾索取食物等情形。經中市消防局仁化分隊分隊長○○○於同年月28日實施勤前教育時，請再申訴人提具書面報告說明同年月25日發生之情況；惟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8日上午9時至12時擔服消防安全檢查勤務期間，於是日上午10時20分至11時12分，未經核准前往民眾家中說明同年月25日發生之情形，並要求民眾向○分隊長說明其並無索討食物之情事。○分隊長為避免滋生民怨，即會同○○○小隊長及仁化里○○○里長，至民眾家中將再申訴人帶回。經中市消防局以再申訴人於106年9月28日上午10時20分至11時12分之勤務時間內，未奉長官核准至民眾家中處理私人事務，提報該局106年11月10日106年下半年至107年上半年第8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請該局督察工作小組查明再申訴人是否有擅離職守及曠職之情形。經該小組調查後，審認再申訴人係於勤務時間至民眾家中處理私人事務，予以曠職1小時登記。此有中市消防局第三救災救護大隊仁化分隊106年9月28日15人勤務分配表、106年中市消防局執勤工作紀錄簿、再申訴人同年月28日報告、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同年12月26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於106年9月28日未經長官核准，於上午10時20分至11時12分之勤務時間內，至民眾家中處理先前勤務缺失之私人事項。茲以曠職未滿1小時者，以1小時計，爰其有曠職1小時之事實，洵堪認定。中市消防局審認再申訴人未經長官核准，於未辦妥請假手續前即擅離職守，核予其1小時之曠職登記，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係利用消防安全檢查勤務時，處理民眾對其投訴之案件，係屬公務，並非私人事務，請求撤銷曠職1小時之登記。經查再申訴人係於106年9月28日上午9時至12時係擔服消防安全檢查勤務，並未經長官指派其至民眾家中查明或執行相關防火宣導，是再申訴人未經長官核

准，即至民眾家中釐清106年9月25日所生之勤務缺失，係屬私人事務，已如前述。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再申訴人又訴稱，考績委員會成員有貪污之情形，核予其曠職1小時之登記，有失公允云云。按再申訴人於勤務時間內，至民眾家中處理私人事務，已違反公務人員不得擅離職守之義務，中市消防局予以曠職1小時登記，於法並無不合，此與其他人員是否涉貪並無關涉。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五、綜上，中市消防局107年1月2日中市消人字第1060065238號書函，核予再申訴人106年9月28日曠職1小時登記，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6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考試院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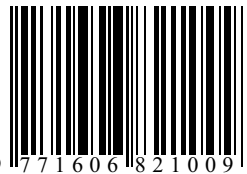
第37卷第19期

中華民國107年10月15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傳真	(02)8236-6246
承印者	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175號1樓
電話	(02)2966-0816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